

證券代號:2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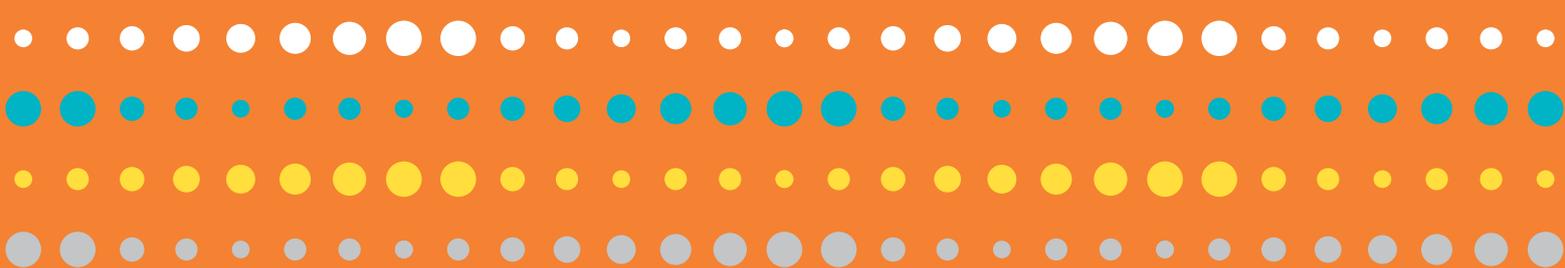
查詢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o-bank.com>



二〇二四年年報

刊印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總行及國內外據點

總行營業部

地 址：台北市(114)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電 話：(02)8752-700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地 址：台北市(114)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電 話：(02)8752-7000

南京復興分行

地 址：台北市(104)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28 號 1 樓

電 話：(02) 6619-2788

桃園分行

地 址：桃園市(330)桃園區藝文一街 88 號

電 話：(03)341-5539

新竹分行(數位體驗分行)

地 址：新竹縣(302)竹北市光明五街 212 號 5 樓

電 話：(03)558-9165

台中分行

地 址：台中市(403)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489 號 8 樓之 1

電 話：(04)2326-5500

高雄分行

地 址：高雄市(800)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2 樓

電 話：(07)225-0212

香港分行

地 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六座 32 樓 3210-14 室、33 樓 3310-13 室

電 話：(852)3165-8899

天津代表處

地 址：中國天津市和平區大沽北路 2 號天津環球金融中心津塔寫字樓 4510 室

電 話：(86)22-5830-8000

雪梨代表人辦事處

地 址：Suite 42.02, Level 42, Australia Square, Tower Building, 264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電 話：(61)2-8106-109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李冠豪、馬偉峻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2725-9988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本行發言人

姓 名：張倫璋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8752-7000 分機 13301

E-mail：opheliachang@o-bank.com

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 話：(02)2175-6800

網 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蕭至佑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8752-7000 分機 13300

E-mail：joysiew@o-bank.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6636-5566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本行網址

<https://www.o-bank.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 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 勞情形.....	2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1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13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113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1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18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與 比例.....	119
募資情形.....	120
一、資本及股份.....	120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2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30
四、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 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135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35
營運概況.....	136
一、業務內容.....	136
二、人力資源概況.....	16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62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 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66
五、資訊設備.....	166
六、資通安全管理.....	172

七、勞資關係.....	174
八、重要契約.....	178
九、辦理證券化商品情形.....	179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80
一、財務狀況.....	180
二、財務績效.....	181
三、現金流量.....	1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2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3
六、風險管理事項.....	184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03
八、其他重要事項.....	203
特別記載事項	20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4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0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4
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204

愛惜資源力行環保 本年報使用 FSC 環保認證紙張印製

致股東報告書

2024 年，全球經濟局勢因通貨膨脹疑慮未消及各國利率政策分歧，加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市場波動劇烈。台灣在內需和外貿帶動下，總體經濟成長亮眼，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台灣 2024 年經濟成長率為 4.59%，為近三年新高。

台灣金融業稅前盈餘突破新臺幣 1 兆元大關，達到 1 兆 587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而其中整體銀行業因受惠於利率及股債市場活絡，投資收益與財管業務手續費成長，整體獲利動能穩健，台灣全體銀行稅前淨利為新臺幣 5,656 億元。

在合併財務報表方面，2024 年本行合併資產總額達新臺幣 6,831 億元，合併淨收益約新臺幣 102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約新臺幣 39 億元，成長約 14%。在個體財務報表方面，2024 年個體資產總額約新臺幣 4,136 億元，個體淨收益約新臺幣 78 億元，個體稅後淨利約新臺幣 28.6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近 15%，EPS 則達到新臺幣 1 元；若不計入 2022 年度原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與日盛國際租賃合併案之一次性收益，個體稅後淨利及 EPS 皆創下本行自 1999 年成立以來的歷史新高。此外，在扣除其他轉投資收益後，銀行本業 2024 年稅前亦達到將近 18% 的成長。在資產品質方面，2024 年年底逾放比為 0.12%，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1,087%，資產品質良好；資本適足率亦維持於 13.69%。2024 年 6 月中華信評授予本行長、短期信用評等為「twA」及「twA-1」，整體展望維持穩定。

在其他子公司方面，中華票券公司 2024 年稅後淨利約新臺幣 1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7%，主要來自於其持續調整授信結構，並適時調整債券投資部位以提升收益率；子公司控股美國華信銀行(IBT Holdings Corp.)則因加強逾期個案催理回收，2024 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大幅提升，達約新臺幣 6.4 億元。而在創投事業部分，2024 年稅後淨利約為新臺幣 1.5 億元。

在預算目標達成率方面，因權益法轉投資之日盛台駿國際租賃公司與北京陽光消金公司受中國經濟環境的影響，小幅度地影響本行的獲利預算目標達成率，2024 年本行個體稅後淨利預算目標達成率為 92%，合併稅後淨利預算目標達成率為 95%。

回顧過去一年，本行重要營運計畫及成果說明如下：

一、深耕客戶基盤，優化高品質獲利結構

本行持續深化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經營，並加強跨售機制，提升低資本耗用產品的銷售，提高手續費收入。2024 年，本行手續費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5%，受惠於財富管理業務持續擴展、商品組合優化與服務黏著度提升，展現業務動能與收益結構強化的成效。

二、優化存款結構，提高資產負債分配效益

2024 年，本行存款總額達新台幣 3,20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其中零售與小企存款合計成長 41%，佔整體存款比重提升至 31%，創下新高。透過強化穩定資金來源與優化存款結構，將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有助於本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的提升，進一步強化資產負債配置的效益。

三、完善數位轉型，強化三大支柱

本行持續推動數位金融發展，聚焦「科技」、「數據」與「場景」三大支柱，推升營運效能與客戶體驗。2024 年，企業金融平台完成關鍵功能升級，搭配收付款及函證流程自動化，顯著提升交易處理效率。個人金融領域則強化行動銀行與線上財富管理服務整合，拓展數位通路產品深度。數據應用方面，完成內外部資料串接架構優化，強化客戶輪廓與精準行銷的應用。

四、加速海外布局，多元化集團資產配置

本行於 2024 年底獲准申設澳洲雪梨銀行代表人辦事處，期能掌握新市場商機，使收益來源多元化；同時，亦由子公司創業投資事業赴新加坡申設辦公室據點，以掌握東南亞商機，開拓業務與投資機會，強化集團區域整合及資源配置，提高集團資金運用效率及成長潛力。

五、永續轉型思維，結合銀行服務實踐永續金融

本行持續落實永續金融，結合本業推出與社會和環境共好的永續產品與服務，2024 年推出全台首創以交通減碳量決定交通優惠的「交通減碳卡」，攜手消費者共同減碳，並持續優化內部碳定價機制，管理投融资的氣候風險，強化綠色金融的落實。2024 年，本行獲得國際晨星(MorningStar)集團 Sustainalytics 永續評鑑全台灣上市公司第一名的佳績，同時亦再度蟬聯金融業第一名，表彰本行對於永續風險的管理成績；此外，亦獲得國際永續評鑑富時羅素(FTSE)全台金融業第一名、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最高等級 A 級之佳績。在國內表現方面，本行 2024 年亦獲得台灣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 5%、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五名之佳績，在在彰顯本行在永續方面的卓越表現。

展望 2025 年，全球經濟與金融環境仍充滿變數與挑戰，關稅議題與地緣政治風險所導致的市場波動不容忽視，全球經濟環境亦面臨許多衝擊，台灣主計總處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14%。

展望未來，面對經濟環境的波動與挑戰，本行將積極應對、控管風險，各項業務營業目標及重點策略方向如下：

一、持續優化獲利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本行將持續追求股東權益報酬率的成長，拓展高利差業務及低資本耗用業務，並致力提升手續費收入，包括企金聯貸手續費收入、個金貸款及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等，期有效提升資本使用效益。

二、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效益

本行將持續改善存款結構，提升存款使用效率，並同步積極因應市場及利率變化，調整各項投融資資產配置，有效管理風險，強化資產品質，打造更全面且完備的資產負債管理系統。

三、完善數位轉型，強化數位商業模式

本行將延續深化「科技」、「數據」與「場景」三大核心支柱，積極導入人工智慧技術，擴展數位接觸通路與多元服務場景，以提升客群滲透率與互動效率。同時強化 AI 驅動的流程自動化與數據應用，優化整體作業效能與營運品質，有效強化數位轉型，完善數位賦能。

四、加速推進海外佈局發展

本行將積極擴展海外佈局版圖，持續開拓澳洲與東南亞市場，並偕同子公司如華信銀行的北美據點，創造綜效，強化海外營運效能，整合區域資源。

五、深耕永續發展

本行將持續深耕永續發展，落實永續金融，並藉以提升資本市場評價與中長期競爭力，達到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多贏的永續經營目標。

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秉持「利他圓己」之王道精神，致力提升營運績效，並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持續創造股東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價值。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行將持續精進，亦期盼股東們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

董事長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駱怡君	女 51~60 歲	2023.6.16	三年	2002.5.30	108,018 *10,743	0.004 *0.004	118,761 *7,851	0.004 *0.003
常務董事 (榮譽董事長)	中華民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男 81~90 歲	2023.6.16	三年	2011.6.13	362,298,574 *23,972,980	13.25 *8.02	386,271,554 -	13.77 -
						1999.7.12	1,431,228 *128,945	0.05 *0.04	1,560,173 -	0.06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正)	男 51~60 歲	2023.6.16	三年	2023.6.16	263,404,275 *23,731,226	9.63 *7.94	275,404,275 -	9.82 -
						2020.6.19	165,000 -	0.006 -	165,000 *10,908	0.01 *0.004

基準日：2025.4.15

單位：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王道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亞洲執行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副理事長暨青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 王道商業銀行香港分行行長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註 3	常務董事	駱錦明	一等血親	-
-	-	-	-	王道商業銀行董事長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長 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 兩岸企業家峰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榮譽理事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商學碩士	註 4	董事長	駱怡君	一等血親	-
-	-	-	-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孔雀魚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夠麻吉(股)公司獨立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創辦人、總經理 台新銀行信用卡業務主管 文化大學企研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企研所 EMBA 碩士	註 5	-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 民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男 71~80 歲	2023.6.16	三 年	2017.6.14	54,728	0.002	54,728	0.002
						2015.11.11	-	-	*3,618	*0.001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榮慶	男 61~70 歲	2023.6.16	三 年	2011.6.13	100,390 *9,984	0.004 *0.003	100,390 *7,297	0.004 *0.003
董事	中華 民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簡志明)	男 61~70 歲	2023.6.16	三 年	2011.6.13	362,298,574	13.25	386,271,554	13.77
						2022.11.2	*23,972,980	*8.02	-	-
董事	中華 民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俊仁)	男 51~60 歲	2023.6.16	三 年	2002.5.30	83,137,161	3.04	83,137,161	2.96
						2023.6.16	*7,490,185	*2.50	*5,991,757	*2.4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艾貝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艾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美國聖約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 6	-	-	-	-
-	-	-	-	松圓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百通投資(股)公司董事 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亨通機械(股)公司總經理 亨國(股)公司總經理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註 7	-	-	-	-
-	-	-	-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 王道商業銀行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總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註 8	-	-	-	-
-	-	-	-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 王道商業銀行專案顧問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網際威信(股)公司董事 拉卡拉金融科技集團董事長暨總裁顧問 衛盈聯金融科技集團中國區總裁 中國華潤銀行總行副行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第一商業銀行經理 Visa 國際組織台灣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學系學士	註 9	-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 民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湯維慎)	女 51~60 歲	2023.6.16	三年	1999.7.12	268,554,793	9.82	276,554,793	9.86
							*23,786,204	*7.95	*1,650,000	*0.66
						2023.6.16	-	-	-	-
獨立 常務 董事	中華 民國	胡富雄	男 61~70 歲	2023.6.16	三年	2020.6.19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林鴻光	男 61~70 歲	2023.6.16	三年	2020.6.19	-	-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投資部副總經理 怡和財務顧問(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學系學士	註 10	-	-	-	-
-	-	-	-	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長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註 11	-	-	-	-
-	-	-	-	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國合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長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聖安生醫(股)公司董事 成霖企業(股)公司董事 強茂(股)公司董事 順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執業會計師 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註 12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江威娜	女 61~70 歲	2023.6.16	三年	2023.6.16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王傳芬	女 51~60 歲	2023.6.16	三年	2023.6.16	-	-	-	-

註 1:本表「*」為乙種特別股。

註 2:本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 3:董事長駱怡君兼任：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IBT Holdings Corp.董事長、KC Investments Corp.董事、Lucky Bamboo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常務監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副理事長、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註 4:代表人駱錦明兼任：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長、鴻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董事、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兩岸企業家峰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註 5:代表人林坤正兼任：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孔雀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健康聯網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社團法人國際社區健康照護協會理事長。

註 6:代表人鄭誠禎兼任：三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艾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7:董事李榮慶兼任：松圓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加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日松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庭芳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通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百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鴻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弘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盛大資訊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臺北金融教育發展協會理事長 永豐金控資深執行副總經理兼數位科技長 永豐金控營運長 永豐銀行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暨消費金融處處長、電子金融處處長、整合行銷處處長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資深副總裁暨中國區總經理、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經理 富邦銀行資深副總裁暨信用卡部經理 Aspen University, USA 企業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學士	註 13	-	-	-	-
-	-	-	-	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台灣晶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暨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美國盛信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碩士	註 14	-	-	-	-

註 8:代表人簡志明兼任：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日盛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盛台駿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盛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台駿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9:代表人陳俊仁兼任：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HITRUST.COM INCORPORATED 董事。

註 10:代表人湯維慎兼任：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11:獨立常務董事胡富雄兼任：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12:獨立董事林鴻光兼任：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中市私立巨美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長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13:獨立董事江威娜兼任：盛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盛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益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友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盛大資訊日本株式會社董事、盛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社團法人臺北金融教育發展協會理事長。

註 14:獨立董事王傳芬兼任：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2025.4.15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5.78%)、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42.79%)、駱怡倩(1.43%)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KC Investments Corp.(86.11%)、駱錦明(3.73%)、鴻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3%)、駱怡君(4.76%)、陳世姿(1.77%)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誠禎(40%)、鄭博允(40%)、林慧珍(20%)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ky Capital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37.99%)、駱怡如(31.54%)、駱錦明(10.75%)、陳昱璇(9.86%)、陳昱達(9.86%)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65.91%)、陳世姿(34.09%)

註:上述資料皆由各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3.前表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2025.4.15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駱怡倩(96.94%)、駱錦明(1.53%)、陳世姿(1.53%)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	Global Sail Holdings Limited (100%)
KC Investments Corp.	Paradise Palms Ltd. (100%)
鴻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駱怡君(91.66%)、駱錦明(4.17%)、陳世姿(4.17%)
Sky Capital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Eagle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100%)
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	陳世姿(100%)

註:上述資料皆由各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2025.4.15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駱怡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董事長 ■ 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 <p>駱怡君女士為本行董事長，同時擔任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副理事長暨青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為該協進會自創會 70 年來之首位女性副理事長。駱女士亦身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亞洲執行委員會委員、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及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等職務。</p> <p>駱怡君女士曾擔任本行香港分行首任行長、常務董事暨集團策略長、副董事長及美國華信商業銀行副董事長等職務；亦曾獲選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青年領袖(YGL)；另獲得美國艾森豪獎(Eisenhower Fellowships)，是台灣唯一一位同時獲得此兩項殊榮的得主。2016 年並獲總統府任命擔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企業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簡稱 ABAC)台灣代表。</p> <p>駱怡君女士深具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風險管理、銀行業務、公司治理、企業永續及綠色金融等各項專業能力，持續秉持「利他圓己」之企業精神帶領本行不斷精進，打造與客戶互惠共榮的金融服務平台，成就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創多贏的永續企業願景。</p>	-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駱錦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常務董事 ■ 本行榮譽董事長 ■ 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 <p>駱錦明先生為本行常務董事暨榮譽董事長，同時擔任兩岸企業家峰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等職務。</p> <p>駱錦明先生為資深銀行家，於 1999 年與前央行總裁謝森中先生結合民間企業共同創立台灣工業銀行，並於 2017 年帶領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並於同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p> <p>駱錦明先生曾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及本行董事長等職務，銀行年資達 50 年以上，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自然人專業董事資格。駱錦明先生具備豐厚之金融經驗，並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風險管理、企業永續及授信業務等各項專業能力。本行將持續借重駱錦明先生之專才及金融經驗，協助本行深耕金融業務發展及創造營運佳績。</p>	-	0
林坤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常務董事 ■ 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 <p>林坤正先生為本行常務董事，同時擔任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孔雀魚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健康聯網資訊服務(股)公司董事、夠麻吉(股)公司獨立董事、社團法人國際社區健康照護協會理事長等職務。</p> <p>林坤正先生曾任職於台新銀行，其銀行工作經驗超過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具備銀行業務專業經驗，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自然人專業董事資格。</p>	-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林坤正先生曾於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擔任總經理、悠遊卡設控與卡公司擔任董事，亦曾於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擔任兼任講師，並有社會影響力 SROI 認證初階規劃師資格，具有產業知識、數位金融創新、企業永續、資訊科技及資安等之專才。本行將持續借重林坤正先生之專業能力，強化本行企金、個金及數位金融創新等業務，據以持續深化本行金融服務之品質。</p>		
鄭誠禎	<p>■ 本行董事</p> <p>鄭誠禎先生為本行董事，同時擔任三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艾貝企業(股)公司董事長、艾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等職務。</p> <p>鄭誠禎先生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專長。鄭誠禎先生以其治理經驗提供本行營運策略、經營管理等議題之建議，未來本行將持續借重鄭誠禎先生之專才，持續強化本行業務發展。</p>	-	0
李榮慶	<p>■ 本行董事</p> <p>李榮慶先生為本行董事，同時擔任松圓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百通投資(股)公司及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亨通機械(股)公司及亨國(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等職務。</p> <p>李榮慶先生擁有豐厚企業治理經驗，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專長。李榮慶先生以其專長及實務執行經驗，提供本行有關營運策略及財務會計等領域之建議，未來本行將持續借重李榮慶先生之專業能力，持續落實本行營運目標。</p>	-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簡志明	<p>■ 本行董事</p> <p>簡志明先生為本行董事，同時擔任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日盛全能源(股)公司董事、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日盛台駿全實業(股)公司董事、日盛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台駿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p> <p>簡志明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信託銀行擔任個人、法人授信人員，並曾擔任銀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於金融業資歷逾 35 年，為資深專業經理人；簡志銘先生亦曾於台灣工銀租賃擔任董事、中華票券擔任總經理，及本行擔任風控長，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金融知識、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等各項專業能力，本行將借重簡志明先生的金融專才及豐富的實務經驗，持續穩健發展本行業務。</p>	-	0
陳俊仁	<p>■ 本行董事</p> <p>陳俊仁先生為本行董事，同時擔任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虹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p> <p>陳俊仁先生曾擔任網際威信(股)公司董事、衛盈聯金融科技集團中國區總裁、中國華潤銀行總行副行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Visa 國際組織台灣總經理、Visa 國際組織會員服務代表及 IBM 台灣分公司系統工程師等職務，銀行資歷豐富，具備產業知識、數位金融創新、企業永續、資訊科技及資安等之專才。本行將持續借重陳俊仁先生之各項專業能力，強化本行經營管理及資訊安全防護之執行。</p>	-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湯維慎	<p>■ 本行董事</p> <p>湯維慎女士為本行董事，同時擔任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等職務。</p> <p>湯維慎女士擁有豐富企業治理經驗，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湯維慎女士以其專長及實務執行經驗，提供本行有關營運策略及財務會計等領域之建議，未來本行將持續借重湯維慎女士之專業能力，持續落實本行營運目標。</p>	-	0
胡富雄	<p>■ 本行獨立常務董事</p> <p>■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p> <p>■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p> <p>■ 本行審計委員會委員</p> <p>■ 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p> <p>胡富雄先生為本行獨立常務董事，同時擔任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p> <p>胡富雄先生曾於合庫證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擔任董事長，兆豐銀行、中華信評公司等單位擔任董事；亦曾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擔任專門委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擔任專員，以及於財政部(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及農業委員會(督導農業金融業務)等公部門服務，具金融產業及公部門之豐富資歷，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自然人專業董事資格；胡富雄先生任職於行政院第五組組長期間，執掌院區資訊資安業務，及曾任農業委員會資訊長督導資安工作。</p> <p>胡富雄先生具備厚實的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銀行業務、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法律知識及資訊安全等各項專業經驗，本行將持續借重胡富雄先生之各項專業才能，強化本行經營管理及資訊安全防護之執行。</p>	<p>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胡富雄先生符合獨立性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鴻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獨立董事 ■ 本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 ■ 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 <p>林鴻光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強茂(股)公司董事、成霖企業(股)公司董事、台中市私立巨美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國合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及長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等職務。</p> <p>林鴻光先生曾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執業會計師，並曾任安永台中分所主任會計師、安永台灣所長及安永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前後於安永台灣服務 20 餘年，審計經驗豐富，深具財務會計、公司治理、金融知識、資訊科技及資安諮詢專業。本行審計委員會於林鴻光先生之專業引領下，有效與本行簽證會計師及稽核主管充分溝通，持續確保本行財務報告允當表達、內控制度有效實施及妥善控管營運風險，精進本行治理品質。</p>	<p>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林鴻光先生符合獨立性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江威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獨立董事 ■ 本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 <p>江威娜女士為本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盛大資訊(股)公司董事長、盛勵科技(股)公司董事、社團法人臺北金融教育發展協會理事長、盛勵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盛大資訊日本株式會社董事等職務。</p> <p>江威娜女士曾擔任於永豐銀行總經理、富邦銀行資深副總裁暨信用卡部經理、萬事達卡國際組織資深副總裁暨中國區總經理</p>	<p>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江威娜女士符合獨立性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理、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經理，銀行資歷豐富，亦曾於大同富士通電腦(股)公司擔任系統工程師，具有銀行經營管理、業務拓展、資訊科技及資訊安全等專才。本行將持續借重江威娜女士之各項專業能力，強化本行經營管理及資訊安全防護之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王傳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獨立董事 ■ 本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 <p>王傳芬女士為本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台灣晶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等職務。</p> <p>王傳芬女士曾為美國盛信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及台灣宏鑑法律事務所律師，在處理本國與跨國企業併購、合資、資本市場案件、公平交易法遵循等領域擁有豐富法律經驗，亦具備國際市場、風險管理、危機處理及領導決策等專業能力，本行將持續借重王傳芬女士之法律專才及經驗，持續穩健發展本行業務。</p>	<p>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王傳芬女士符合獨立性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註：1.本行全體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本行確實落實董事利益迴避原則，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於該案進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表「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定義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之規定。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行董事成員遴選，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遴選條件應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並宜納入符合本行多元化發展所需各領域專業及豐富經驗之菁英人才；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目標及本行未來發展需求，董事會應至少有二名董事具備銀行、金融行政或管理之工作經驗；董事會整體應具備多元化專業能力，其包含：營運判斷/經營管理、會計/財務、風險管理、危機處理、金融專業/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投資併購、領導及決策、企業永續及環境保護知識、法律知識、資訊科技/資通安全等。

本行第九屆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 10 名董事為碩士，2 名董事為學士，涵蓋經濟、商學、企管、會計、法律及資訊等專業領域。董事會整體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等能力，具此專長之代表者為駱怡君、駱錦明、簡志明及鄭誠禎董事等；財務會計專長以林鴻光、李榮慶、胡富雄及江威娜董事等為代表；擅長風險管理、危機處理者為駱錦明、簡志明及林坤正董事等；具金融專業知識者為駱怡君、駱錦明、胡富雄及簡志明董事等；具充沛國際市場觀者為駱怡君、鄭誠禎、李榮慶及湯維慎董事等；具企業永續及環境保護知識者為駱怡君、胡富雄及林坤正董事等；擅長資訊科技、資通安全者為胡富雄、林鴻光、江威娜及陳俊仁董事等；具法律知識者為胡富雄及王傳芬董事等。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商務、法律及產業等專長。本行目前 12 位董事中，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33%，4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為 9 年以下；董事年齡分佈區間：60 歲以下 5 位、61 至 70 歲 5 位、71 歲以上 2 位，充分將豐富經歷與創新意念結合；再者，本行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訂定董事會應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並於 2030 年前逐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比例至 1/3，目前董事成員中包括 4 位女性董事，已達成目標；另，具員工身份(含關係企業)之董事有 1 位，占比為 8.3%。

此外，本行於 2020.12.23 第八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進修及繼任計畫方針」，2023.8.21 更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董事繼任政策」，2025.3.12 修訂部分條文，期透過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精進董事會之獨立性與決策力以及強化董事會職能等舉措，以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董事會多元化專業能力：

董事姓名	多元化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經營管理能力	會計/財務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金融專業/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投資併購能力	領導及決策能力	企業永續及環境保護知識	法律知識	資訊科技/資通安全能力
駱怡君	✓	✓	✓	✓	✓	✓	✓	✓			
駱錦明	✓	✓	✓	✓	✓	✓	✓	✓			
林坤正	✓	✓	✓	✓	✓	✓		✓	✓		✓
鄭誠禎	✓	✓	✓	✓	✓	✓	✓	✓	✓		
李榮慶	✓	✓	✓	✓	✓	✓	✓	✓	✓	✓	✓
簡志明	✓	✓	✓	✓	✓	✓		✓	✓	✓	
陳俊仁	✓	✓	✓	✓	✓	✓		✓		✓	✓
湯維慎	✓	✓	✓	✓	✓	✓	✓	✓	✓		
胡富雄	✓	✓	✓	✓		✓	✓	✓	✓	✓	✓
林鴻光	✓	✓	✓	✓	✓	✓	✓				✓
江威娜	✓	✓	✓	✓	✓	✓	✓	✓	✓		✓
王傳芬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目前 12 位董事中，包含 4 名獨立董事，占比為 33%。本行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其資歷、專業、獨立性及兼任家數等條件，均係依照「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所定獨立董事之條件等規範辦理。另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要求。另為確保獨立董事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並客觀行使職權，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達三屆；此外，為提升董事之治理品質，本行亦訂有董事兼任限制，不得同時擔任超過 4 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含本行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行董事會有 2 名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章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此外，本行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子公司佔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據此，本行綜合評估董事會之組成具備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芳遠	男	2020.02.01	2,795,976 *300,000	0.10 *0.12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一鋒	男	2017.03.01	2,878,914	0.10	-	-	*2,590,000	*1.04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誠洲	男	2022.08.24	500,000 *400,000	0.02 *0.16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先蓉	女	2024.04.01	1,024,204 *479,765	0.04 *0.19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仲程	男	2023.04.06	400,000 *420,000	0.01 *0.17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豐仁	男	2014.03.01	668,040 *360,000	0.02 *0.14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秋玲	女	2021.07.28	426,710 *100,000	0.02 *0.04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至佑	女	2021.03.01	883,380	0.03	-	-	*1,547,420	*0.6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俊	男	2023.03.29	140,000 *110,000	0.00 *0.04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雄榮	男	2021.01.01	197,701 *50,000	0.01 *0.02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麗真	女	2022.11.03	150,000 *150,000	0.01 *0.06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倫瑋	女	2024.04.01	257,208	0.01	-	-	*1,579,000	*0.63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若衡	男	2021.07.29	85,000 *200,000	0.00 *0.08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靳允道	男	2016.03.01	375,917 *100,000	0.01 *0.04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煥文	男	2018.03.15	434,822 *100,000	0.02 *0.04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斌珺	女	2023.07.10	60,000 *200,000	0.00 *0.08	-	-	-	-

基準日：2025.4.15

單位：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2)
		職稱	姓名	關係	
王道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 IBT Holdings Corp.董事	-	-	-	-
王道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玉山金控財務長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王道銀行總稽核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	-	-	-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資深副總裁暨工商金融業務處負責人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	-	-	-	-
王道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	-	-	-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工銀租賃公司/(蘇州)台駿國際租賃公司風控長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	-	-	-	-
國泰世華銀行策略規劃處專案協理 淡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	-	-	-	-
台北富邦銀行區域金融處資深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經濟碩士	-	-	-	-	-
台新銀行支付金融處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	-	-	-	-
華頓投信總經理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碩士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耀中	男	2023.12.04	*200,000	*0.08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田富彰	男	2022.08.29	63,604 *314,026	0.00 *0.13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子宏	男	2020.09.01	160,812	0.01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宋麗輝	女	2019.03.01	210,000 *30,000	0.01 *0.01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方琮彬	男	2017.03.01	203,604 *10,000	0.01 *0.00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佩琳	女	2019.08.26	149,416 *210,000	0.01 *0.08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致寬	男	2023.04.01	417,020 *200,000	0.01 *0.08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彥良	男	2022.11.03	40,000 *120,000	0.00 *0.05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可音	女	2022.03.01	262,020	0.01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承先	男	2022.10.01	63,604 *10,000	0.00 *0.00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 煜	男	2020.03.01	285,604 *53,000	0.01 *0.02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官淑森	女	2022.12.28	88,000	0.00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弘毅	男	2022.01.01	84,218 *30,000	0.00 *0.01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雅雯	女	2016.05.16	88,010 *120,000	0.00 *0.05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德馨	女	2023.04.01	215,666 *10,000	0.01 *0.00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源	男	2020.03.01	181,807 *40,000	0.01 *0.02	10,383 *686	0.00 *0.00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2)
		職稱	姓名	關係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資訊組高級分析師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學碩士	-	-	-	-	-
王道銀行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會計碩士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	-	-	-	-
元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協理 東海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資訊資源管理碩士	-	-	-	-	-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策略發展處協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	-	-	-	-
星展銀行消費金融處副總裁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碩士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	-	-	-	-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審查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碩士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	-	-	-	-
中國大陸天樂平法律事務所律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	-	-	-
澳盛銀行財會業務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秘書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	-	-	-	-
花旗(台灣)銀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副總裁 美國加州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康乃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清華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偵	女	2022.03.01	251,624 *60,000	0.01 *0.02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宗福真	女	2024.04.01	120,000 *50,000	0.00 *0.02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秀惠	女	2024.03.18	*100,000	*0.04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峰昶	男	2024.04.15	*100,000	*0.04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榮順	男	2024.04.25	*107	*0.00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魁德	男	2021.05.06	30,000 *30,000	0.00 *0.01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毓麟	男	2022.11.03	60,000 *20,000	0.00 *0.01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朱庭逸	男	2022.11.03	30,000	0.00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弘杰	男	2024.03.14	24,000 *80,000	0.00 *0.03	8,000	0.00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惠雯	女	2024.04.01	36,382 *10,000	0.00 *0.00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簡士傑	男	2024.04.01	25,000 *20,000	0.00 *0.01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涂兆信	男	2024.04.01	25,000 *25,000	0.00 *0.01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景新	男	2024.07.01	*100,000	*0.04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戴欣怡	女	2021.11.12	247,000 *200,000	0.01 *0.08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家豪	男	2024.01.01	-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彥智	男	2023.02.16	-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彬	男	2024.07.01	93,612 *50,000	0.00 *0.02	-	-	-	-

註1：本表「*」為乙種特別股。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2)
		職稱	姓名	關係	
王道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
台北富邦銀行財富管理中正區主管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	-	-	-	-
悠遊卡(股)公司業務群資深協理 台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碩士	-	-	-	-	-
富士康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資深副總經理 澳洲拉籌伯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	-	-	-	-	-
香港商東亞銀行台北分行信託部主管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碩士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	-	-	-	-
永豐銀行系統與資訊安全管理部經理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五年制國際貿易科	-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政策管理碩士	-	-	-	-	-
王道銀行經理 僑光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	-	-	-	-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202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駱怡君	26,866	27,572	378	378	12,429	12,429	1,705	2,122	41,378.145	42,502.149	0	0	0	0	0	0	0	0	41,378.145	42,502.149	無	
常務董事	駱錦明	0	0	0	0	0	0	456	456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900	900	0	0	6,215	6,215	0	0	7,115.025	7,115.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常務董事	林坤正	0	2,852	0	0	0	0	198	237	0.01	3,089.0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常務董事	台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正)	900	900	0	0	6,215	6,215	0	0	7,115.025	7,115.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李榮慶	600	600	0	0	4,143	4,143	54	54	4,797.017	4,797.0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艾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誠慎)	600	600	0	0	4,143	4,143	48	48	4,791.017	4,791.0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簡志明	0	0	0	0	0	0	54	54	54.000	5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432
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志明)	600	600	0	0	4,143	4,143	0	0	4,743.017	4,743.0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陳俊仁	0	2,152	0	0	0	0	54	93	54.000	2,245.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台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仁)	600	600	0	0	4,143	4,143	0	0	4,743.017	4,743.0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湯維慎	0	0	0	0	0	0	54	105	54.000	105.000	0	6,531	0	108	0	0	227	0	54.000	6,971.024	0	無
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湯維慎)	600	600	0	0	4,143	4,143	0	0	4,743.017	4,743.0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常務董事	胡富雄	2,800	2,800	0	0	0	0	324	324	3,124.011	3,124.0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林鴻光	2,100	2,100	0	0	0	0	204	204	2,304.008	2,304.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江威娜	2,100	2,100	0	0	0	0	168	168	2,268.008	2,268.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王傳芬	2,100	2,100	0	0	0	0	168	168	2,268.008	2,268.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1：給付董事配置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2,534仟元，給付兼任員工配置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0元。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2024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尚未訂定發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2023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1.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行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分配，不論營業盈虧本行得支給報酬。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等因素，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2024.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投資事 業或母公 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金 額	現金 金額	股票金 額			
總經理	李芳遠	13,486	14,167	108	108	31,502	32,000	1,240	—	1,240	—	46,336 1.62	47,514 1.66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林一鋒	64,432	64,560	2,504	2,504	96,278	96,531	4,736	—	4,736	—	167,949 5.88	168,331 5.89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許誠洲													
資深副總經理	蕭仲程													
資深副總經理	范先蓉													
副總經理	賴豐仁													
副總經理	蕭至佑													
副總經理	趙秋玲													
副總經理	謝俊													
副總經理	陳雄榮													
副總經理	洪麗真													
副總經理	唐若衡													
副總經理	靳允道													
副總經理	方煥文													
副總經理	彭斌琿													
副總經理	邵文釗 (註 3)													
副總經理	田富彰													
副總經理	王俊傑 (註 3)													
副總經理	郭慧嫻 (註 3)													
副總經理	李耀中													
副總經理	張倫璋 (註 3)													

註 1：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 3,624 仟元。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止，尚未訂定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 2023 年度實際分派原則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3：2024 年度經理人任期：邵文釗 1.1~2.6、王俊傑 1.1~6.30、郭慧嫻 1.1~3.17、張倫璋 4.1~12.3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 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郭慧嫻	郭慧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王俊傑	王俊傑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邵文釗、彭斌珺、李耀中	邵文釗、彭斌珺、李耀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蕭至佑、趙秋玲、謝俊、唐若衡、靳允道、方煥文、田富彰、張倫璋	蕭至佑、趙秋玲、謝俊、唐若衡、靳允道、方煥文、田富彰、張倫璋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范先蓉、賴豐仁、許誠洲、陳雄榮、洪麗真	范先蓉、賴豐仁、陳雄榮、許誠洲、洪麗真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林一鋒、蕭仲程	林一鋒、蕭仲程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李芳遠	李芳遠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1 人	21 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202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芳遠	-	1,240 (註 1)	1,240	0.04
	執行副總經理	林一鋒	-	4,736 (註 1)	4,736	0.17
	資深副總經理	許誠洲				
	資深副總經理	蕭仲程				
	資深副總經理	范先蓉				
	副總經理	賴豐仁				
	副總經理	蕭至佑				
	副總經理	趙秋玲				
	副總經理	謝俊				
	副總經理	陳雄榮				
	副總經理	洪麗真				
	副總經理	唐若衡				
	副總經理	靳允道				
	副總經理	方煥文				
	副總經理	彭斌琚				
	副總經理	李耀中				
	副總經理	田富彰				
副總經理	張倫璋(註 2)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止，尚未訂定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 2023 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2：2024 年度經理人任期：張倫璋 4.1~12.31。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身分別	2024 年					2023 年				
	人數	金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人數	金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董事/ 獨立董事	12	90,205	96,462	3.16%	3.38%	18	82,875	90,703	3.33%	3.64%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21	214,285	215,845	7.50%	7.56%	26	203,953	205,013	8.18%	8.23%
稅後純益		2,856,199					2,492,42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酬金政策內容如下：

董事酬金原則：

- 本行董事酬金需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成果、董事貢獻度、董事承擔責任以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績效評估項目例示如下：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本行董事酬金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其中，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本行董事如有違反規範公司董事相關之法令規章且情節重大者、未依主管機關規範完成進修時數者等，得經董事會評估決議，不予支領董事酬勞。
- 本行董事如有於任職期間發生道德風險或造成公司形象重大負面影響之情事，得經董事會評估決議執行董事酬金索回機制。

高階經理人酬金原則：

- 本行高階經理人酬金係綜合考量其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專業技能以及工作能力等，並參酌同業水準核給。
- 本行高階經理人之變動獎金視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考量所屬單位績

效狀況，及依個人績效表現而定，部分獎酬採結合股權方式給付且連結公司股價，以與公司長期經營績效緊密結合。

- c. 本行高階經理人如有違反法令規章、內部規定或因不當行為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造成公司可預期或實際發生利益或商譽損失，且歸責屬實，本行將根據該經理人承擔之責任停止支付遞延獎金，或向高階經理人索回部分或全部已發放之變動薪酬，以建立連結長期經營績效之永續經營制度。

- (2)董事會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行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3)經理人(含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連結政策

本行高階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董事會核定之「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給付高階經理人之酬金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係依其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工作能力表現、及所擔任職務所需專業技能等綜合考量，每年參考同業水準，以維持市場競爭力；變動薪資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未來風險及個人績效展現，進行合理分配，其中個人績效評核包含財務性指標及非財務性指標，財務性指標包含稅前淨利、長短期業務目標之達成率、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成本收入比率與資產品質等指標，非財務性指標包含公司核心價值、策略目標、創新、法令遵循、內控、風險控管及永續發展目標等，其中永續發展目標佔比不低於 5%，以落實執行本行永續發展策略。整體酬金制度除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激勵性獎酬外，同時考量未來風險因素，經理人之獎酬除部分採結合股權方式或現金遞延給付外，另訂有長期激勵獎金計畫，採虛擬股票方式發放，獎金實際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以強化經理人獎酬與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之關聯，建立公司良好商譽及永續經營基礎，為創造員工、客戶及股東極大化利益而努力。另個人若有違反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原則，造成本行預期或實際發生損失，且經歸責屬實，本行得根據其應承擔之責任索回全部或部分未到期之遞延獎金，以建立永續經營基礎。有關酬金制度其他資訊並揭露於本行官網 (<https://www.o-bank.com/about/csr/csr-execution/Employee>)。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2024 年常務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24 年第九屆常務董事會開會 20 次，常務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駱怡君	20	0	100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19	0	95	
常務董事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正	20	0	100	
獨立 常務董事	胡富雄	20	0	100	

2. 2024 年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24 年第九屆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駱怡君	9	0	100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9	0	100	
常務董事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正	9	0	100	
董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8	0	89	
董事	李榮慶	9	0	100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志明	9	0	100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仁	9	0	100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維慎	9	0	100	
獨立 常務董事	胡富雄	9	0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林鴻光	9	0	100	
獨立董事	江威娜	9	0	100	
獨立董事	王傳芬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4.3.13 第九屆第 7 次 董事會	本行對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捐贈案	駱怡君、駱錦明	具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之利害關係	本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行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案	駱怡君、駱錦明		
2024.4.9 第九屆第 8 次 董事會	本行 202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董事酬勞分派(所有非獨立董事)： 駱怡君、駱錦明、林坤正、簡志明、鄭誠禎、李榮慶、陳俊仁、湯維慎		
2024.5.2 第九屆第 9 次 董事會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林坤正、簡志明、陳俊仁		
2024.6.27 第九屆第 10 次 董事會	本行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捐贈案	駱怡君、駱錦明		
	推派代表本行遴選轉投資事業董事長案	林坤正、陳俊仁		
2024.8.30 第九屆第 11 次 董事會	本行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案	駱怡君、駱錦明		
2024.10.2 第九屆第 12 次 董事會	本行對財團法人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捐贈案	駱怡君、駱錦明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4.12.25 第九屆第 14 次 董事會	推派代表本行遴選轉投資事業董事長案	駱怡君、駱錦明		
	推派代表本行遴選轉投資事業董事長案及解除本行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駱怡君、駱錦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2024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永續委員會)、董事成員(自我)
評估方式	董事會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p>(1) 本行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之標準分為「優」(5 分)、「佳」(4 分)、「好」(3 分)、「尚可」(2 分)及「有待加強」(1 分)等五項等級；績效評估之結果，以所得評分之「平均得分」為準。</p> <p>(2)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其他項目(公平待客、個資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安管理、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等議題) <p>(3) 本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p>(4) 本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5) 2024 年董事績效評估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各評估面向平均得分介於 4.70~4.95 分之間：

2024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評估面向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0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89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95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93
E. 內部控制	4.93
F. 其他項目(公平待客、個資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執行、資安治理、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等議題)	4.94

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以及永續委員會之各評估面向平均得分皆為 5 分：

評估面向	審計委員會 平均得分	薪資報酬 委員會 平均得分	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 平均得分	永續委員會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5	5	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5	5	5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	5	5	5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5	5	5
E. 內部控制	5	5	5	5

三、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各評估面向平均得分介於 4.78~4.98 分之間：

評估面向	平均得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89
B. 董事職責認知	4.98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8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81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86
F. 內部控制	4.81

四、2024 年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於 2025.3.11 提報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 2025.3.12 董事會審議通過，並作為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績效精進、董事薪酬調整及改選提名之重要參考依據。整體而言，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董事會能善盡指導與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風險管理及永續發展之責；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完善，克盡其責，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董事成員清楚明瞭自身職責，積極參與公司營運，提供合適決策，有效增進治理品質。

2024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p>五、2024 年董事會績效(自評)作業，持續精進建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精進項目</th> <th>精進計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 (出席率達 1/2 者為 3：好)</td> <td>本行 2024 年董事會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不含委託出席)高於 2023 年。 2025 年將透過提前預告本行召開股東常會之日期，並積極邀請本行董事參與股東常會，以持續精進、提升董事出席股東常會情形(出席率)。</td> </tr> <tr> <td>2.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td> <td>本行將規劃安排會計師與董事會成員進行報告與交流。</td> </tr> </tbody> </table>	精進項目	精進計畫	1.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 (出席率達 1/2 者為 3：好)	本行 2024 年董事會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不含委託出席)高於 2023 年。 2025 年將透過提前預告本行召開股東常會之日期，並積極邀請本行董事參與股東常會，以持續精進、提升董事出席股東常會情形(出席率)。	2.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本行將規劃安排會計師與董事會成員進行報告與交流。
精進項目	精進計畫						
1.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 (出席率達 1/2 者為 3：好)	本行 2024 年董事會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不含委託出席)高於 2023 年。 2025 年將透過提前預告本行召開股東常會之日期，並積極邀請本行董事參與股東常會，以持續精進、提升董事出席股東常會情形(出席率)。						
2.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本行將規劃安排會計師與董事會成員進行報告與交流。						
2024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外部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評估期間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含董事會授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評估方式	外部評估						
評估內容	<p>(1) 執行摘要說明</p> <p>本行於 2024 年 8 月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下稱"評估機構")辦理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自 2023.9.1 起至 2024.8.31 止。評估機構係倡議及協助企業強化公司治理、提升競爭力與永續經營能力之非營利、專業之民間公益團體，提供董監事進修、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公司治理相關專業書籍出版等服務；評估機構由五名具豐富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等經驗之專業委員組成評估團隊，具承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專業性；另評估機構亦已於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敘明其評估團隊具備獨立性。</p> <p>評估機構以參閱本行填答之開放性問卷、提供之各項資料與公開資訊等為依據，另以至本行面對面實地訪評(2024.11.13)本行董事長、獨立董事、總經理、內部稽核主管與公司治理主管之方式，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及「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等五大構面，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 2024.11.27 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行業於 2024.12.24 將評估報告及本行後續精進計畫提報至本行第二屆第 9 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 2024.12.25 第九屆第 14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規劃於 2025 年底將評估報告建議事項之 2025 年執行情形提報至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p> <p>(2) 總評摘要</p> <p>一、公司董事組成除考量股權結構與專業性要素，亦特別關注董事人格特質與公司誠信經營企業文化之契合程度。同時，為提升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會調降股權代表董事席次，使獨立董事及女性董事席次分別達董事會總席次三分之一，值得肯定。</p> <p>二、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經濟、商學、企管、會計、法律及資訊、永續等經驗與背景，四席獨立董事皆是各領域一時俊彥，且積極任事，與經營團隊互</p>						

2024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動頻繁，對各項重要議題提供專業諮詢與指導，董事長亦經常就產業發展、未來趨勢與個別董事交流溝通，整體董事會運作與成員間之互動良好。

三、公司董事會轄下設有 4 個功能性委員會，除依法設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外，並分別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永續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職責與組織規程均公告於公司網站。

四、公司永續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全體獨立董事參與，並成立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由經營團隊研擬企業永續發展策略、積極推動相關事務並定期報告執行情形。為接軌國際趨勢與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積極投入開發永續金融產品與服務，亦持續參與國內外各式永續評比並屢次獲獎，肯定公司在 ESG 領域努力不懈的成果。

五、公司稽核處隸屬董事會，於每次查核結束二個月內將報告經董事長簽核後函報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報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獨立董事亦對稽核業務提供強化建議。審計委員會委員每年參與內部稽核主管個人績效目標訂定以及期末績效評核，並呈請董事長核定其績效評等。董事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安排 2 次內部控制制度檢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呈董事會核備。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亦安排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議，並保留書面紀錄。

六、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指派董事會秘書部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協助董事就任、持續進修、履行職責及遵循法令，並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宜。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估並呈報董事會評估結果，最近一次評估結果已於 2024.3.13 提報董事會；並規範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評估，公司於 2021 年首次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並針對各項建議擬定持續精進之作法。2024 年再次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持續辦理評估，充分展現公司董事會對於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及提升董事會效能之主動積極態度。

(3) 建議事項摘要及本行精進計畫

建議事項(摘要)	精進計畫
公司經營團隊依據公司願景及長期經營方向制定年度營運策略並於年底向董事會報告次年度營運目標，建議定期(每年)召開中長期策略會議，邀請獨立董事與高階經營團隊共同參與，聚焦於公司願景與中長期發展策略之討論，俾利董事會成員指導與監督公司營運策略之執行。	本行經營團隊將依評估機構建議，評估規劃合適方式，邀請獨立董事參與本行中長期策略相關會議，以利董事指導與監督公司營運策略之執行。
建議定期將各功能性委員會工作報告列案提報董事會，亦可邀請各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於董事會進行運作情形報告，使全體董事會成員皆能掌握功能性委員會對於各項議案之觀點與建議，俾利增進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執行綜效。	自 2025 年起，將依評估機構建議，規劃合適方式，於當次委員會召開後、董事會各議案決議前，讓董事會成員即時掌握功能性委員會之意見。

2024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建議事項(摘要)	精進計畫
	公司透過科學方式分析公司的高階經理人、接班人的能力及特質，採納專家提供之建議進行整體人才培育規劃，建議考量將「高階經理人培育及接班規劃」納入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職責，並定期將其執行情形呈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利董事會成員督導高階人才培育與接班計畫之落實，展現公司追求永續治理之佈局。	將依評估機構建議，規劃「高階經理人培育及接班規劃」納入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職責，並自 2025 年起將高階經理人接班梯隊培育計畫執行情形呈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提升資訊透明度：

- 為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本行**(1)**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2)**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3)**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進修情形等。

(二)功能性委員會：

-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行依證交法規定，於**2011**年第五屆董事會起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於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配合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之修正及強化委員會職責，**2024.3.13**經董事會通過修訂部分條文。
- 為健全本行薪資報酬管理機制，本行**2009**年起於董事會下設有「薪酬委員會」，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2011**年修訂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之修正，於**2021.3.22**修訂部分條文。
- 為強化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機制，建構多元化、專業化之董事會，本行**2020.11.4**起於董事會下設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其成員由三位董事組成，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會成員選任標準、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選舉適任董事；制定並檢討董事之進修計畫、出席率標準及繼任政策；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包含商業道德範疇)、道德行為準則、反貪污政策，並督導相關政策與專案之執行情形；監督並指導參與各項公司治理評鑑、評量成果，以及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檢討、精進；訂定問責制度並督導責任地圖制度之運行

以及訂定高階人才接班梯隊培育發展計畫並督導其運行。

- 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實踐環境、社會、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即ESG）之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本行於2023.8.21起於董事會下設有「永續委員會」，並訂定「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其成員至少由三位董事組成，且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主要職責為審議本行永續(環境、社會、治理)發展策略，包括氣候變遷、公司治理及綠色金融等要項、永續報告書並督導其永續相關揭露事項以及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策；監督本行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各項目標達成情形。

(三)健全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 為強化本行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於2019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明定相關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及新增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修正，並於2024.1.31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業務健全發展，於2017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修正，於2024.12.25經董事會通過修訂部份條文。
- 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於2019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且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2023.12.27修訂部份條文。本行2024年董事會內績效評估作業及2024年外部績效評估作業已完成，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董事會運作情形-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強化董事會運作：

- 為落實本行永續發展理念，並持續強化本行董事會職能，本行於規劃董事繼任人選時，除應參考多元化政策，並應衡酌繼任人選對本行產業熟悉程度，及是否符合本行中長期經營發展策略，據以建構董事會組成。

- 本行董事會除持續致力於強化其運作職能，並提升本行公司治理之深度及廣度外；同時配合主管機關與國際接軌之方針，透過與本行管理階層密切溝通，落實推動永續發展、公平待客原則、誠信經營、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個資保護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相關議題之各項政策與執行。
- 為持續強化及精進公司治理各項制度，本行於2023年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由獨立第三方機構就本行公司治理各項制度之完整性、執行落實程度以及反饋機制有效性進行全面性評估，並獲得公司治理協會頒發「CG6014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效期自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行於 2011.2.24 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並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行審計委員會於 2011.6.13 經股東會通過設立，其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行審計委員會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進行審議：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考核其有效性。
- 二、資訊安全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與提供保證。
- 七、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解)任或報酬。

- 九、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024年第五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鴻光	9	0	100	召集人
獨立常務董事	胡富雄	9	0	100	
獨立董事	江威娜	9	0	100	
獨立董事	王傳芬	9	0	100	

註：第五屆審計委員會成員學經歷暨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行2024年度之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馬偉峻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本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建立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三道防線，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健全本行之經營。

本行審計委員會依職責定期召開會議，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對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加以考核。本行於2025年3月12日第九屆第16次董事會核定(業經2025年3月11日第五屆第16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出具「王道商業銀行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王道商業銀行2024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慎評估，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委任簽證會計師

自2023年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起，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馬偉峻會計師。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及參考金管證審字第11103826071

號函，並配合「公司治理3.0」推動採用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辦理本行各項財務、稅務報表之查核簽證事宜，經對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2024.12.24審計委員會及2024.12.25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 評估資訊安全制度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就資安治理、資安監控、資安防護等資訊安全事項，監督各項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本行資訊安全制度之有效性。

- 風險之監督

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核決層級之各項風險限額、風險胃納暨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監督檢討各項風險管理成效，以確保本行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及完整性。

- 2024 年度運作情形，主要議案內容及審核結果，詳如下表：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024.1.31 第九屆 第 6 次	修訂本行「資訊安全政策」部分條文及廢止「資訊安全規範」	✓	-
	本行 2024 年度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方針	✓	-
	本行 2024 年度市場風險管理方針	✓	-
	修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
	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	-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	-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作業之員工可認購股數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4.1.30)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3.13 第九屆 第 7 次	本行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
	捐贈「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案	✓	-
	捐贈「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案	✓	-
	修訂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修訂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	✓	-
	修訂本行「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	-
	授信戶「葉○○」等 69 戶轉銷呆帳案	✓	-
	本行「2023 年度總行版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本行 202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控聲明書」	✓	-
	本行「2024 年度總行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
	本行「保險代理人業務 2023 年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
	本行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含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	-
	修訂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4.3.12)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4.9 第九屆 第 8 次	本行 2023 年度稽核計畫	✓	-
	本行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
	修訂本行「王道商業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
	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政策」	✓	-
	修訂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	✓	-
	修訂本行「授信政策」	✓	-
	訂定本行「國家風險管理辦法」	✓	-
	本行 2024 年度「偵測經營風險內部規範妥適性評估報告」	✓	-
	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債券買賣斷交易及附賣回交易案	✓	-
	修訂本行「顧客服務要點」並更名為「顧客服務暨普惠金融政策」	✓	-
	本行 2023 年度公平待客評核之成果	✓	-
	本行子公司申請赴新加坡設立據點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4.4.8)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5.2 第九屆 第 9 次	本行 202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本行簽證會計師 2024 年度之委任報酬案	✓	-
	辦理本行 2024 年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	✓	-
	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債券附賣回交易額度案	✓	-
	授信戶「鍾○○」等 64 戶轉銷呆帳案	✓	-
	修訂本行「永續授信暨投資政策」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修訂本行「流動性緊急應變計劃」	✓	-
	修訂本行「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	-
	修訂本行「委外內部作業規範」	✓	-
	修訂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
	修訂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	-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	-
	本行 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4.5.2)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6.27 第九屆 第 10 次	制定本行「雲端服務管理政策」	✓	-
	收回本行 107 年發行之甲種可轉換特別股並終止上市	✓	-
	修訂本行「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	✓	-
	修訂本行「對外捐贈審理辦法」	✓	-
	修訂本行「對外捐贈政治獻金管理辦法」	✓	-
	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案	✓	-
	本行申請新設置「風險管理部債權管理高雄辦公室」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案	✓	-
	授信戶「元○○○有限公司」及「陳○○」等 83 戶轉銷呆帳案	✓	-
	修訂本行「香港分行恢復計劃」及核給信貸額度案	✓	-
	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債券附賣回交易額度案	✓	-
	修訂本行「個人放款產品定價辦法」	✓	-
	修訂本行「重大事故緊急應變及復原計劃施行辦法」	✓	-
	修訂本行「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	-
	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	-
	推派代表本行遴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人選	✓	-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及「顧問聘用管理辦法」	✓	-
	修訂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
	修訂本行「反貪腐政策」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4.6.26)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2024.8.30 第九屆 第 11 次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辦法」及「兼營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業務商品適合度政策」	✓	-	
	本行 202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	
	本行機房優化搬遷案	✓	-	
	捐贈「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案	✓	-	
	授信戶「方○○」等 102 戶轉銷呆帳案	✓	-	
	修訂本行「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及「香港分行流動性管理辦法」	✓	-	
	修訂本行「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政策」	✓	-	
	本行「2023 年度全行版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	
	修訂本行「分層負責表」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4.8.20)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10.2 第九屆 第 12 次	捐贈「財團法人臺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案	✓	-	
	本行總部大樓續租予關係企業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案	✓	-	
	修訂本行「盡職治理準則」及提報 2024 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	
	本行開辦「新台幣總報酬交換」業務及調整 2024 年度市場風險管理方針	✓	-	
	授信戶「H○○○○ W○○○ Properties Ltd」(「志○○○有限公司」)轉銷呆帳案	✓	-	
	修訂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	-	
	制定本行「問責制度執行準則」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4.10.1)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024.11.12 第九屆 第 13 次	本行 202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授信戶「F○○○ H○○ F○○○○○○○○○○ CO., LTD.」(豐○)、「F○○○ T○○ F○○○○○○○○○○ CO., LTD.」(豐○)轉銷呆帳案	✓	-
	修訂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
	本行「2024 年度全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改善重點彙整報告」	✓	-
	制定本行「因應國際間制裁管控政策」	✓	-
	香港分行「長期技能再培訓計劃」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4.11.5)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12.25 第九屆 第 14 次	推派代表本行遴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人選	✓	-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	-
	修訂本行「買回公司股份作業辦法」	✓	-
	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以委任其辦理本行 2025 年起各項財務、稅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案	✓	-
	修訂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
	修訂本行「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	-
	修訂本行「客戶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	✓	-
	制定本行「永續資訊管理辦法」	✓	-
	本行 2024 年度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作業準則及經營績效檢討報告	✓	-
	修訂本行「國家風險管理辦法」暨提報 2025 年度國家風險限額	✓	-
	修訂本行「產業風險集中度控管辦法」暨提報 2025 年度產業風險限額	✓	-
	授信戶「周○○」等 104 戶轉銷呆帳案	✓	-
	本行 2025 年度稽核計畫	✓	-
	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 2025 年度稽核計畫	✓	-
	修訂本行「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原行務檢查辦法）」、「自行查核暨自行評估辦法」、「授信與投資責任歸屬暨獎懲辦法」、「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稽核評核辦法」、「金管會金融檢查報告調閱規範」	✓	-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	
修訂本行「公平待客原則規範」及「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	-	
修訂本行「保險代理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意事項」		
	修訂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制定本行「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
	修訂本行「工作規則」	✓	-
	推派代表本行遴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人選，以及解除本行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4.12.24)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 二、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請參閱上表。
-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就稽核及財務情況，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及說明。

1.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 (1)本行稽核處定期每季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辦理情形，並每年兩次於稽核座談會與獨立董事檢討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事項，座談會議記錄提報董事會核備。
- (2)本行每年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議。
- (3)本行稽核處對行內各單位及各子公司查核之稽核報告，皆呈送各獨立董事查閱。
- (4)本行稽核處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自行查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追蹤改善辦理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
- (5)本行稽核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劃，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議。

(6)本行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間溝通管道暢通，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4.1.30	第五屆 第 6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本行 2023 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2024.3.12	第五屆 第 7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本行「2023 年 7 月 10 日 IBMB 部分客戶無法登入」重大偶發事件改善措施辦理情形之指定專案檢查報告	准予核備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行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含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准予核備
			本行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含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2024.4.8	第五屆 第 8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修訂本行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2024.5.2	第五屆 第 9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本行 2024 年度第一季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2024.6.26	第五屆 第 10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美國加州金融保護暨創新部對美國華信銀行安全性與健全性之檢查報告	准予核備
2024.8.20	第五屆 第 11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本行 2024 年度上半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對本行辦理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及 2024 年度上半年存款保險費基數專案業務檢查(檢查報告編號：113A1005 及 113A2005)所提檢查意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24 年度本行使用新加坡商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SFDC)雲端服務專案查核」檢查報告	准予核備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4.10.1	第五屆第12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金管會 2024 年度對本行辦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專案檢查(檢查報告編號:113B036)所提檢查意見(表 B)及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2024.11.5	第五屆第13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本行 2024 年度第三季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2024.12.24	第五屆第14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本行 2024 年度各單位稽核評核結果	准予核備
			本行 2024 年度辦理子公司稽核工作評核結果	准予核備
			本行 2025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 2025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修訂「王道商業銀行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原王道商業銀行行務檢查辦法)」、「王道商業銀行自行查核暨自行評估辦法」、「王道商業銀行授信與投資責任歸屬暨獎懲辦法」、「王道商業銀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王道商業銀行稽核評核辦法」、「王道商業銀行金管會金融檢查報告調閱規範」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修訂「王道商業銀行兼營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2024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座談會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4.3.13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稽核及稽核處同仁	本行 2023 下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會議記錄提報 2024.4.9 第九屆第 8 次董事會核備
2024.8.30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稽核及稽核處同仁	本行 2024 上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會議記錄提報 2024.10.2 第九屆第 12 次董事會核備

2.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本行簽證會計師各季於審計委員會或單獨溝通會議與獨立董事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之情形與結果、關鍵查核事項及相關新修訂法規等事項，已與獨立董事充分相互溝通及討論。

2024 年度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情形及報告事項彙整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4.3.12	單獨溝通會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	202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意見不一致
	第五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營運管理處主管、財務會計部主管、會計主管	202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2024.5.2	第五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營運管理處主管、財務會計部主管、會計主管	2024 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2024.8.20	單獨溝通會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	2024 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意見不一致
2024.11.5	單獨溝通會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	2024 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及 202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	無意見不一致
	第五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會計主管	202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站 <https://www.o-bank.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p> <p>✓</p> <p>✓</p>		<p>(一)本行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項下設立「聯絡我們」及「公司治理」項下「利害關係人股東聯絡窗口」，充分揭露聯絡資訊，股東可經由電話或電郵方式提出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本行由負責人員妥善處理。</p> <p>(二)本行每月均依規申報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於停止過戶時與股東名冊核對是否相符，以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另外，本行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法令宣導及其表單，並持續向股東宣導，以掌握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明確劃分，並訂有「王道商業銀行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王道商業銀行投資事業管理要點」、「王道商業銀行投資事業管理細則」。</p>	無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p>✓</p>		<p>(一)本行董事成員遴選，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遴選條件應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並宜納入符合本行多元化發展所需各領域專業及豐富經驗之菁英人才；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目標及本行未來發展需求，董事會應至少有二名董事具備銀行、金融行政或管理之工作經驗；董事會整體應具備多元化專業能力，其包含：營運判斷/經營管理、會計/財務、風險管理、危機處理能力、金融專業/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投資併購、領導及決策、企業永續及環境保護知識、法律知識、資訊科技/資通安全等。</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行第九屆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董事 10 名為碩士，2 名董事為學士，涵蓋經濟、商學、企管、會計、法律及資訊等專業領域。董事會整體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等能力，具此專長之代表者為駱怡君、駱錦明、簡志明及鄭誠禎董事等；財務會計專長以林鴻光、李榮慶、胡富雄及江威娜董事等為代表；擅長風險管理、危機處理者為駱錦明、簡志明及林坤正董事等；具金融專業知識者為駱怡君、駱錦明、胡富雄及簡志明董事等；具充沛國際市場觀者為駱怡君、鄭誠禎、李榮慶及湯維慎董事等；具企業永續及環境保護知識者為駱怡君、胡富雄及林坤正董事；擅長資訊科技、資通安全者為胡富雄、林鴻光、江威娜及陳俊仁董事等；具法律知識者為胡富雄及王傳芬董事等。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商務、法律及產業等專長。</p> <p>本行目前 12 位董事中，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33%，4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為 9 年以下；董事年齡分佈區間：60 歲以下 5 位、61 至 70 歲 5 位、71 歲以上 2 位，充分將豐富經歷與創新意念結合；再者，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訂定董事會應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並於 2030 年前逐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比例至 1/3，目前董事成員中包括 4 位女性董事，已達成目標；另，具員工身份(含關係企業)之董事有 1 位，占比為 8.3%。</p> <p>此外，本行於 2020.12.23 第八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進修及繼任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畫方針」，2023.8.21 更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董事繼任政策」，2025.3.12 修訂部分條文，期透過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精進董事會之獨立性與決策力以及強化董事會職能等舉措，以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目標。</p> <p>(二)本行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永續委員會；透過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據以強化本行董事會之治理及監督效能。</p>
(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 1)	✓		<p>(三)為持續精進公司治理，提升本行董事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強化董事會運作成效，本行於 2019.6.26 第七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2023.12.27 修訂部分條文。</p> <p>依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應至少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p> <p>本行 2024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已完成，並提報本行 2025.3.11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 2025.3.12 董事會審議通過。整體而言，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董事成員亦能理解自身職責，積極參與公司營運，提供合適決策，有效增進治理品質。本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亦於 2024 年度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完畢。</p> <p>董事績效評估結果，除提供予本行董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做為績效精進、董事薪酬調整及改選提名之參考外，亦與公司營運成果、董事參與公司營運情形、董事貢獻度及所承擔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四)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任等因素共同納入董事薪酬訂定之參考依據，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定期檢視之，以謀本行致力於公司治理之營運方針。</p> <p>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董事會運作情形-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p> <p>(四)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行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自 2023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起，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馬偉峻會計師。</p> <p>本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程序係參考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26071 號函，並配合「公司治理 3.0」推動採用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之，評估結果業提報本行 2024.12.24 審計委員會及 2024.12.25 董事會審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馬偉峻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註 2)，足堪擔任本行簽證會計師，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函。</p>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行「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轄下設有公司治理小組，公司治理小組由董事會秘書部統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各項執行作業，包括公司經營方針與最高管理原則、誠信經營、風險控管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例如法令遵循、資訊透明揭露、資料保護、股東權益維護等。</p> <p>為強化本行公司治理制度，本行於 2017.12.27 董事會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內容涵蓋：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p>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此外，本行經 2024.6.27 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田富彰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田副總具備會計師執業資格，並於金融機構從事財務、會計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本行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以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本行 2024 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p> <p>(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3)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p> <p>(1)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p> <p>(3)會後負責協助將董事會重大決議相關資訊提供予本行發言人，以對外發佈重大訊息，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法定期限內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p> <p>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辦理董事改選時通知權責單位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5.負責全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2024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如下：</p> <p>(1)持續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指標。</p> <p>(2)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p> <p>(3)誠信經營政策遵循之簽署。</p> <p>(4)舉辦全行「誠信經營宣導」教育訓練。</p> <p>(5)董事「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講座。</p> <p>(6)確實執行檢舉制度。</p> <p>(7)辦理誠信經營查核及有效性評估。</p> <p>本行 2024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9</td> <td>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td> <td>綠色金融新趨勢-再生能源產業業者分享</td> <td>3</td> </tr> <tr> <td>10.1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td> <td>3</td> </tr> <tr> <td>11.4</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離岸風電與綠色金融</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9.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綠色金融新趨勢-再生能源產業業者分享	3	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3	1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離岸風電與綠色金融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9.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綠色金融新趨勢-再生能源產業業者分享	3																	
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3																	
1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離岸風電與綠色金融	3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行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對客戶、股東、員工、供應商、社會大眾、政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充足資訊，包括各個利害關係人關注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溝通管道以及溝通頻率等；此外，本行亦針對各個利害關係人設有專屬聯絡窗口，建立順暢的溝通管道。</p>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本行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它重要資訊，並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資訊公告與揭露。</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行公司網站以中文版及英文版網頁並行，供國內外投資人查詢參考；並由各專責部門指定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本行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適時對外發表財務、業務相關訊息。本行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訊息，均依規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揭露。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行已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行注重員工權益及致力僱員關懷，除依規定替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尚有團保福利，並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定期醫師諮詢。 本行依法提撥資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不定期提供各類藝文活動資訊外，亦設立各類社團，增進員工及促進員工身心靈健全發展。 本行重視員工溝通與交流，定期舉辦員工大會及「WeCare 2.0 ⁺ 」活動，並設置關懷信箱。另為提升員工對公司的參與感，由員工共同成立員工持股會，培養同仁長期儲蓄及累積個人退休財富，使員工能夠持有公司股票，共享經營成果。 (二)投資者關係： 本行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即時的公司訊息，如公司資訊、財務資訊、股務資訊、投資人活動、投資人服務等。 (三)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利益相關者之權益皆受到相關法令及內規之保障，本行並於官網提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p>各個利害關係人可聯繫本行之專屬聯絡窗口。</p> <p>(四)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行董事進修以持續提升董事多元化專業能力、並精進董事職能與決策效能為目標辦理。本行參考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公司治理方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進修地圖」等進行課程規劃，適時提供董事進修專業課程，本行2024年度全體董事(含年度內卸任董事)總進修時數為145小時，相關進修情形已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公告揭露。網址：https://mops.twse.com.tw。</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經董事會核決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資訊揭露政策、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業風險管理辦法、各項授信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機制及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等，以作為本行風險管理之依據。相關風險控管情形(含授信資產組合、市場、利率、流動性、作業風險控管，暨美國華信銀行風險控管情形等)皆提董事會核備。 本行亦於公司網頁中公司治理項下設置風險管理專區，涵蓋風險管理機制、氣候變遷風險與赤道原則三大區塊，風險管理機制區塊揭露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管理範疇、組織架構與運作情形；氣候變遷風險區塊揭露本行氣候風險政策與治理、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辨識、氣候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分析、以及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赤道原則區塊揭露本行依赤道原則執行專案融資業務遵循制度與架構、以及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p>年度執行情形。另於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中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之資訊內容包含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情形、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等相關資訊。</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本行依各項業務屬性及客戶需求，訂定相關客戶政策，並依規執行。</p> <p>(七)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自 2009 年 6 月起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透過保險機制分散風險，適度減輕本行董事及管理階層所須承擔之風險與責任。 2024 年度董事責任保險續保情形已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 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p> <p>(八)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單位:新台幣) 2024 年，本行對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捐贈 1,300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 700 萬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90 萬元、刑事偵防協會 60 萬元、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 16 萬元、彰濱秀傳醫院 15 萬元、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11 萬元、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 9.85 萬元、中華民國艾森豪獎金基金會 3 萬元，以及捐贈物資給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小、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小、台北市內湖區湖興里邊緣戶家庭等，全年捐贈金額總計新台幣 22,096,500 元(含物資捐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本行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及推動永續發展，連續五年蟬聯「公司治理評鑑」(第七至第十一屆；2020年至2024年)上市公司TOP 5%的優秀成績，且連續兩年(2023年至2024年)排行金融保險類組TOP 10%佳績。</p> <p>■2023年本行參與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榮獲最高等級「特優」認證(認證效期：2023.12.26~2025.12.25)。</p> <p>■2024年度持續精進各項公司治理舉措，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行股東常會，討論議決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酬金政策，並報告董事領取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本行永續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 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揭露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並取得外部驗證。 <p>■後續持續精進事項與措施：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經董事會核准；持續精進本行綠色金融、環境及能源管理等各項政策、計畫。</p>			

註 1：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適任性
一、獨立性評估		
1.會計師是否與本行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
2.會計師是否與本行或本行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否	✓
3.會計師是否與本行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行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行提供有影響審計獨立性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行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行之辯護人或代表本行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
8.會計師是否與本行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
9.會計師是否收受本行或本行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否	✓
二、適任性評估		
1.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滿意	✓
2.會計師/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滿意	✓
3.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滿意	✓
4.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滿意	✓
5.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適宜	滿意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適任性
6.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滿意	✓
7.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滿意	✓
8.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滿意	✓
9.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滿意	✓
10.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滿意	✓
11.簽證會計師對本行重大缺失是否能夠適時提出改進建議	滿意	✓
12.簽證會計師/查帳經理對查核工作重視程度	滿意	✓
13.能否配合本行要求時限完成查帳工作	是	✓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行薪酬委員會於2009.4.22經董事會決議設立，2009.8.26董事會並通過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於2011.12.28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及訂定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等。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2024年分別於1.30、3.12、4.8、6.26、8.20及10.1各召開乙次會議。

依本行「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訂定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本款所規範業務人員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項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基準日：2025.4.15

身 分 別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常務 董事 (召集人)	胡富雄	<p>胡富雄先生為本行獨立常務董事，同時擔任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p> <p>胡富雄先生曾於合庫證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擔任董事長，兆豐銀行、中華信評公司等單位擔任董事，亦曾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擔任專門委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擔任專員，以及於財政部(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及農業委員會(督導農業金融業務)等公部門服務，具金融產業及公部門之豐富資歷，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自然人專業董事資格；胡富雄先生任職於行政院第五組組長期間，執掌院區資訊資安業務，及曾任農業委員會資訊長督導資安工作。胡富雄先生具備厚實的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銀行業務、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法律知識及資訊安全等各項專業經驗，本行將持續借重胡富雄先生之各項專業才能，強化本行經營管理及資訊安全防護之執行。</p>	<p>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胡富雄先生符合獨立性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獨立董事	林鴻光	<p>林鴻光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喬山健康</p>	<p>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p>	1

身 分 別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p>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強茂(股)公司董事、成霖企業(股)公司董事、台中市私立巨美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國合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及長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等職務。</p> <p>林鴻光先生曾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執業會計師，並曾任安永台中分所主任會計師、安永台灣所長及安永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前後於安永台灣服務 20 餘年，審計經驗豐富，深具財務會計、公司治理、金融知識、資訊科技及資安諮詢專業。本行審計委員會於林鴻光先生之專業引領下，有效與本行簽證會計師及稽核主管充分溝通，持續確保本行財務報告允當表達、內控制度有效實施及妥善控管營運風險，精進本行治理品質。</p>	<p>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林鴻光先生符合獨立性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獨立董事	江威娜	<p>江威娜女士為本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盛大資訊(股)公司董事長、盛勵科技(股)公司董事、社團法人臺北金融教育發展協會理事長、盛勵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盛大資訊日本株式會社董事等職務。</p> <p>江威娜女士曾擔任於永豐銀行總經理、富邦銀行資深副總裁暨信用卡部經理、萬事</p>	<p>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江威娜女士符合獨立性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身 分 別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達卡國際組織資深副總裁暨中國區總經理、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經理，銀行資歷豐富，亦曾於大同富士通電腦(股)公司擔任系統工程師，具有銀行經營管理、業務拓展、資訊科技及資訊安全等專才。本行將持續借重江威娜女士之各項專業能力，強化本行經營管理及資訊安全防護之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獨立董事	王傳芬	<p>王傳芬女士為本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台灣晶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等職務。</p> <p>王傳芬女士曾為美國盛信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及台灣宏鑑法律事務所律師，在處理本國與跨國企業併購、合資、資本市場案件、公平交易法遵循等領域擁有豐富法律經驗，亦具備國際市場、風險管理、危機處理及領導決策等專業能力，本行將持續借重王傳芬女士之法律專才及經驗，持續穩健發展本行業務。</p>	<p>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王傳芬女士符合獨立性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註：四位委員之完整學經歷暨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二、第六屆委員任期：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202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胡富雄	6	0	100	
委員	林鴻光	6	0	100	
委員	江威娜	6	0	100	
委員	王傳芬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2024.1.30 第六屆 第 6 次	本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作業之經理人可認購股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除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核定案外，餘均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董事長及經理人 2023 年度績效評等以及年終獎金分配案		
	本行總經理及部門 / 分行主管以上經理人 2024 年度長期激勵獎金分配案		
	本行新任經理人報酬案		
2024.3.12 第六屆 第 7 次	本行 2024 年度薪資調整計劃及香港地區各職等月本薪全距標準修訂案		
	本行董事長及經理人 2024 年度薪資調整案		
	本行經理人之薪酬核給案		
2024.4.8 第六屆 第 8 次	定期檢視本行董事酬金政策		
	本行 202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行新任經理人報酬案		
2024.6.26 第六屆 第 9 次	本行「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修訂案		
	本行經理人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行新任經理人報酬案		
2024.8.20 第六屆 第 10 次	本行「員工持股信託管理辦法」修訂案		
	本行經理人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可認購股數案		
2024.10.1 第六屆 第 11 次	本行新任經理人報酬案		

-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2.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於2020.11.4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並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依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 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尋覓或審核董事會秘書部提報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選舉適任董事。
- (二) 制定並檢討董事之進修計畫、出席率標準及繼任政策。
- (三)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四)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五)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包含商業道德範疇)、道德行為準則以及反貪污政策，並督導相關政策與專案之執行情形。
- (六) 監督並指導本公司參與各項公司治理評鑑、評量成果，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提報董事會檢討、精進。
- (七) 訂定問責制度並督導責任地圖制度之運行。
- (八) 訂定高階人才接班梯隊培育發展計畫並督導其運行。
- (九) 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另依「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2)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本銀行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3人，第一屆委員任期於2023年6月16日止屆滿，第二屆委員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2024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共開會6次，本委員會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胡富雄	胡富雄先生曾於合庫證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擔任董事長，具備厚實的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銀行業務、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法律知識及資訊安全等各項專業經驗，具備本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	6	0	100	(註)
委員	駱怡君	駱怡君女士歷任本行香港分行首任行長、常務董事暨集團策略長、副董事長等職務，深具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風險管理、銀行業務、公司治理、企業永續及綠色金融等各項專業，具備本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	6	0	100	(註)
委員	林鴻光	林鴻光先生曾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執業會計師，並曾任安永台中分所主任會計師及安永台灣所長，前後於安永台灣服務二十餘年，審計經驗豐富，深具財務會計、公司治理、金融知識、資訊科技及資安諮詢專業，具備本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	6	0	100	(註)

註：三位委員之完整學經歷暨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事項：

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4.3.13 第二屆 第4次	本行「CG6014(202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討論案 本行「王道商業銀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董事繼任政策」修訂討論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5.2 第二屆 第5次	本行2023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評核結果」案	建議事項： 胡富雄獨立常務董事建議就本次失分部分，本行評估日後是否可再得分。 本行業依胡富雄獨立常務董事之意見，持續評估。 反對事項：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進修及繼任計畫方針」修訂討論案	無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討論案	無		
2024.6.26 第二屆 第6次	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進修及繼任計畫方針」修訂討論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討論案	建議事項： 胡富雄獨立常務董事、林鴻光獨立董事建議本行就組織層級調整用詞。 本行業依二位獨立董事之意見調整用詞為「督導」主管。 反對事項：無。		
	本行「反貪腐政策」修訂討論案	建議事項： 胡富雄獨立常務董事建議本行就組織層級與前案一		

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併調整用詞。 本行業依胡富雄獨立常務董事之意見調整用詞為「督導」主管。 反對事項：無。		
2024.8.30 第二屆 第 7 次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2023 年度下半年至 2024 上半年度運作情形」案 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進修及繼任計畫方針」修訂討論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10.1 第二屆 第 8 次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討論案 本行「問責制度執行準則」制定討論案	無 建議事項： 胡富雄獨立常務董事、林鴻光獨立董事建議本行就該準則之附件修正，調整授權予總經理。 本行業依二位獨立董事之意見調整授權層級。 反對事項：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12.24 第二屆 第 9 次	本行「2024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案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討論案 本行「CG6014(202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建議事項之 2024 年執行情形討論案 本行「2024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報告」討論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永續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永續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行永續委員會於2023.8.21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永續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且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並由本行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依本行「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審議本公司永續（環境、社會、治理）發展策略，包括氣候變遷、公司治理及綠色金融等要項。
- (二)監督本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各項目標達成情形。
- (三)審議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並督導其永續相關揭露事項。
- (四)審議本公司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策。

(2)永續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本銀行之永續委員會委員計7人，第一屆委員任期自2023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2024年度永續委員會共開會4次，本委員會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駱怡君 董事長	4	0	100%	本行董事長駱怡君女士歷任本行香港分行首任行長、常務董事暨集團策略長、副董事長等職務，深具營運管理、領導決策、風險管理等專業；此外，駱怡君女士自 2015 年起即擔任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自 2024 年起更名為「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督導公司各項永續行動方案，並帶領王道銀行獲得 B 型企業認證，致力實踐永續經營及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好的企業願景。駱怡君女士熟稔企業永續、公司治理及綠色金融等相關議題，具備本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
委員	駱錦明 常務董事	4	0	100%	駱錦明先生歷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及本行董事長，銀行年資達 50 年以上，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自然人專業董事資格；此外，駱錦明先生亦擔任本行教育基金會董事長，長期投入藝文推廣與社會公益等活動。駱錦明先生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風險管理、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社會關懷等各項專業與經驗，符合本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
委員	林坤正 常務董事	4	0	100%	林坤正先生曾任職台新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具備銀行業務專業經驗，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自然人專業董事資格。此外，林坤正先生具備豐富的社會關懷經驗，包含擔任社會企業孔雀魚普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社團法人國際社區健康照護協會理事長、社團法人台灣遠距智慧之愛公益聯盟理事長等，亦曾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計畫評審、《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評審等，並且長期關注國內外永續趨勢，具備本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
委員	胡富雄 獨立常務 董事	4	0	100%	胡富雄先生曾擔任合庫證券董事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擔任董事長、兆豐銀行董事以及中華信評公司董事，亦曾於行政院、經濟部、財政部(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及農業委員會(督導農業金融業務)等公部門服務，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銀行業務、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法律知識及資訊安全等各項專業經驗。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專業資格與經驗
委員	林鴻光 獨立董事	4	0	100%	林鴻光先生曾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並曾擔任安永台中分所主任會計師、安永台灣所長以及安永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具備財務會計、公司治理、金融知識、資訊科技及資安諮詢等專業經驗。
委員	江威娜 獨立董事	4	0	100%	江威娜女士曾任永豐銀行總經理、富邦銀行資深副總裁暨信用卡部經理、萬事達卡國際組織資深副總裁暨中國區總經理以及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經理，具備銀行經營管理、業務拓展、資訊科技以及資訊安全等專業經驗。
委員	王傳芬 獨立董事	4	0	100%	王傳芬女士於企業併購、合資、資本市場案件、公平交易法遵循等領域擁有豐富法律經驗，具備國際市場、風險管理、危機處理及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註：七位委員之完整學經歷暨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永續委員會決議事項：

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4.3.13 第一屆 第2次	本行參與國內外永續相關評鑑概況之報告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評估加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之報告案	無		
	本行 2023 年第四季碳中和與節能減碳執行情形之報告案	無		
	本行各單位 2024 年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之討論案	無		
	調整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討論案	無		
	調整本行「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討論案	無		
	調整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討論案	無		

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4.6.27 第一屆 第3次	本行投融資對象之溫室氣體盤查執行結果，並調整投融資對象減碳目標以及內部碳定價價格之報告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與一卡通合作推出交通減碳明細以及交通減碳卡之報告案	無		
	本行氣候暨自然風險報告之報告案	無		
	本行 2024 年第二季節能減碳執行情形之報告案	無		
	擬訂定「王道商業銀行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之討論案	無		
	擬修訂「王道商業銀行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之討論案	無		
2024.10.2 第一屆 第4次	本行榮獲「2024 年天下永續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五名之報告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簡介以及本行導入計畫之報告案	無		
	本行 2024 年第三季節能減碳執行情形之報告案	無		
2024.12.25 第一屆 第5次	本行 2024 年企業社會責任目標重點執行成果之報告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 2024 年參與國際永續評鑑 Sustainalytics ESG Risk Rating 以及 S&P CSA Score 評鑑結果之報告案	無		
	追蹤本行評估加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之報告案	無		
	本行氣候暨自然風險之報告案	無		

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擬新訂「王道商業銀行永續資訊管理辦法」之討論案	無		
	擬修訂「王道商業銀行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部分條文之討論案	無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永續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永續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三、永續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永續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 推動永續發展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一、本行於2015年1月起成立「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各單位最高督導主管，2024年已完成召開四場會議。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主責推動全行永續發展，每年提出企業社會責任年度目標並呈報董事會；此外，每年亦將永續報告書呈報至董事會核准，報告書內載明企業社會責任年度管理目標、策略以及執行成果等，以利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情形。</p> <p>為持續提升永續發展之督導機制，本行自2023年8月起於董事會轄下新設「永續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且過半數為獨立董事，2024年已召開四場會議。</p> <p>本行另設有永續專責單位企業永續暨溝通處企業溝通部永續發展</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科，統籌推動全行永續發展事務。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二、本行每年辨識當年度之重要議題，發送問卷調查利害關係人對各個重要議題之關注程度，再由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成員評估重要議題對「公司營運」的衝擊程度，依此篩選出同時具備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高以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程度高之重要議題；再由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成員評估重要議題對「經濟、環境與人群(人權)」的衝擊程度，並依此評估結果鑑別出重大主題。2024年，本行重大主題範圍涵蓋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社會參與以及綠色金融等面向，針對各項議題可能產生的風險與機會（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由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各小組訂定相關政策、管理方針與年度目標，每季召開會議追蹤執行進度與成效。本行各項重大主題對公司之衝擊說明、管理方針、關鍵績效指標以及達成情形與效益詳見本表第七點。</p>	無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本行致力於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兼顧環境議題，追求營運與環境之共生共榮，自2018年起每年進行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該認證自2024年起涵蓋全球營運據點，以建立有效且完整的環境管理機制，完善用電、用水以及廢棄物之管理。此外，本行亦於2019年起，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取得ISO 14064認證聲明書，且逐步擴大盤查範圍，2022年起溫室氣體盤查範圍已包含本行全球營運據點，持續監控溫室氣體排放情形。2023年起採用隱含價格方法制定內</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部碳定價，以本行再生能源用電費用為基準，計算出每減少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溫室氣體需付出額外成本，再以各部門所在樓層或分行所有之用電量據以計收碳費，並依此作為汰換節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節能大作戰比賽獎金等相關措施之內部計價使用</p> <p>(二)本行除了持續更換節能設備、推行節能減碳舉措，2021年本行總部大樓更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委由專業機構辦理第三方驗證(認證有效日期為2024.12.3至2025.12.16止)，建立系統性能源管理架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另本行辦理之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每年皆委由專業機構進行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認證有效日期為2024.11.19至2025.12.4止)，涵蓋範圍包含本行全球營運據點；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則委由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機構辦理認證，涵蓋範圍包含本行全球營運據點，2024年數據於2025.4.24完成第三方S2驗證。</p> <p>本行以2020年為基準年訂定全球營運據點之人均用電量於2030年減少6%，另以2022年為基準年承諾全台營運據點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於民國2030年達50%、2050年達100%之長期目標。</p> <p>經盤查本行全球營運據點用電量，2023年總用電量為578.36萬度，人均用電量為4,876.57度，2024年總用電量為611.35萬度，人均用電量為4,922.27度，較2023年增加約0.94%；同時，本行積極導入使用再生能源，2024年太陽能再生能源用電量為1,130,920kWh，較2023年太陽能再生能源用電量 770,588 kWh 增加</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46.76%，於2024年總用電量佔比為18.50%。此外，本行採購時皆優先考量重視環保綠能或是取得環保標章的廠商，全行用紙皆採購再生材質紙張以及可回收使用之碳粉匣，力行綠色採購，降低耗材對環境之負荷。</p> <p>(三)本行以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最高督導單位，由董事會轄下之永續委員會審議氣候變遷發展策略，並由董事長轄下之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綠色金融小組統籌推動氣候風險舉措，且每半年將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與管理措施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永續委員會以及董事會，並載入永續報告書。</p> <p>本行依照金管會發布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每年重啟完整評估並檢視更新。本行於2024年底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彙整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議題共33項、機會議題共28項，經內部相關部門及其主管一一辨識各項議題與其業務之關聯性，並透過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評估其發生可能性與衝擊程度，得出本行氣候風險矩陣圖以及氣候機會矩陣圖，決定出三項重大風險議題為「增加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與頻率」、「碳定價機制」以及「原材料的可用性或成本增加」，三項重大機會議題為「提升永續指數評等」、「增加金融資產的多元化」以及「公部門獎勵措施的使用」，並研擬因應措施以降低相關財務衝擊。</p> <p>本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詳細說明，詳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7.綠色金融」章節(本行永續報告書可於公</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下載)。</p> <p>(四)本行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環境保護小組設有「環境管理目標」，訂定全球營運據點之人均用水量以及人均廢棄物量於2030年分別減少8%以及5%之長期目標；此外，本行亦設定並承諾於西元2050年達到淨零碳排之目標，詳細資訊詳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6.環境永續」章節(本行永續報告書可於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下載)。</p> <p>經辦理ISO 14064盤查本行全台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2023年範疇一、二及範疇三類別1:購買的產品和服務、類別3: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類別5:營運產生的廢棄物、類別6:商務差旅、類別7:員工通勤，依據市場基礎計算全球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為4,245.84公噸，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58公噸，2024年範疇一、二及範疇三類別1:購買的產品和服務、類別3: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類別5:營運產生的廢棄物、類別6:商務差旅、類別7:員工通勤等，依據市場基礎計算全球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為4,409.26公噸，較去年增加3.85%，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55公噸；如僅計算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2023年全球營運據點依市場基礎計算之碳排放量則為2,758.66公噸，2024年則為2,848.45公噸，較去年增加3.25%。</p> <p>本行全球營運據點用水量部分：2023年為19.57百萬公升，人均用水量為0.017百萬公升，2024年總用水量為18.84百萬公升，人均用水量為0.015百萬公升，人均用水量較去年減少11.76%。本行全球營運據點廢棄物量部分：2023年總廢棄物為</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7.88公噸、人均總廢棄物產出量為0.057公噸，人均一般廢棄物產出量為0.036公噸，2024年總廢棄物為64.72公噸、人均總廢棄物產出量為0.052公噸，較去年減少8.77%，人均一般廢棄物產出量為0.032公噸，較去年減少11.11%。相關完整確信資訊，詳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6.環境永續」章節(本行永續報告書可於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下載)。</p> <p>本行具體能、資源減量舉措包括：針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機房皆採用節能且使用效率高的產品，並逐步汰換耗能設備及燈具；針對減少用水量，本行持續提升各項硬體設備的用水效能；針對減少廢棄物量，本行除了確實進行資源回收外，並提倡重複使用廢紙以及減少紙張用量等，自2022年開辦「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將總部大樓回收之廚餘製作為植栽堆肥供員工領用。總行於2023年11月起再增設食品紙容器專用回收桶，與一般廢棄物具更明確之區隔，擴大回收範圍。</p>
<p>四、社會議題</p> <p>(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無差異</p> <p>(一)本行致力於人權保障，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核心勞動基準」等各項國際人權規範，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行為，包括落實職場多元性、不因任何因素有差別待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建立多元溝通管道等；此外，本行每年檢視員工可能面臨之人權風險，透過人力資</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源數據辨識人權相關議題發生的風險值,並依辨識結果建立減緩措施以及管理目標,以減少對員工造成的傷害與衝擊。</p> <p>為提升員工對人權的基本意識,除於新進人員訓練中安排法規遵循、性別平權、性騷擾防治、拒絕職場暴力及弱勢族群關懷等相關議題,亦持續深化在職員工的人權觀念,落實人權教育。</p> <p>(二)本行訂有「員工薪酬管理辦法」,規範員工各項薪酬核給及發放原則;另為鼓勵員工發揮工作潛能並追求卓越表現,每一營業年度若有盈餘,得按規定提撥獎金總額,並依個別員工所任職務及績效表現合理分配獎金;2024年,94%以上參與年度考核之員工獲得調薪,平均調薪率為3.4%,其中個人調薪最高幅度超過23%(含晉升調薪);本行亦定期參考金融同業薪資標竿,檢視薪酬政策,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結構,已連續六年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銳聯臺灣高薪酬100指數」成分股。本行重視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2024年全體女性員工佔比為47.34%、女性主管佔比為41.62%,更率先業界提供給同性伴侶員工相同的假別與福利,相關性別平等作為榮獲第三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金質獎。本行除依規設有傷病假、生理假、婚假、喪假、育嬰假、產檢假、陪產假以及家庭照顧假等,更進一步設置優於法令規範之榮譽假、感心假、公益假、收養假、器官捐贈假、寶寶照顧假以及陪產(檢)假,休假期間仍支付薪資,保持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此外,本行亦提供員工三節禮金、生日禮</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券、結婚補助、生育補助以及醫療補助等。另為落實同值同酬政策，本行敘薪及獎酬不因性別而有差異。每年定期檢視同職務女男固定薪資合理性，並逐步縮小差異性。</p> <p>(三)本行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包括：於辦公大樓加裝預冷空調箱系統及新鮮空氣進氣系統，且定期檢測二氧化碳排放，亦安排每日清潔，降低工作環境中的有害因子；每半年檢測一次室內空氣品質、每兩年辦理一次建築物安全檢測、每半年舉辦一次整體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每半年清洗一次水塔、每季抽檢一次飲用水、每月保養電梯兩次等。</p> <p>而為避免員工在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事件，本行除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明確規範工作場所應注意事項及衛生標準外，亦配合人資部共同辦理ISO 45001第三方驗證，並已取得認證效期為2023.8.3至2026.8.2之證書。本行每年至少舉辦一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致力將職災風險降至最低。2024年本行共計發生10件可記錄職業傷害事件。2024年度本行共計發生0件火災事件，0死傷人數。</p> <p>此外，本行重視員工健康，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優於法規要求的檢查項目，並依據員工檢查結果安排臨場醫師諮詢，針對諮詢結果持續追蹤關懷，確保員工的身心健康獲得照護。另為了維護同仁健康，降低如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等慢性疾病對同仁健康造成的影響，本行於數位學習平台設立健康資訊專區，除了定期舉辦多元化運動課程與社團活動，鼓勵員工打造</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健康生活，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及健康講座。本行推動運動職場之作為，獲得健康職場認證以及運動企業認證。總行大樓於2023年將多年來努力節能成果提出綠建築標章認證申請，經綠建築舊建築改善類之減碳效益評估法評定後，於2023年12月7日獲內政部認可，取得照明系統改善1項減碳項目，通過綠建築標章等級為銅級，標章有效期限自2023.12.7至2028.12.6止。</p> <p>(四) 本行每年度根據員工發展需求，建立年度訓練計畫，將課程區分為工作技能、管理技能、金融專業及通識課程等類別，2024年全行平均每人訓練時數為93.28小時，其中，管理職平均訓練時數為103.18小時，非管理職平均訓練時數為91.53小時；同時，為掌握經濟趨勢及市場變化，特別邀請外部專家來行演講，而因應嶄新的數位銀行業務，亦由內部專家編修數位金融線上學習課程等方式，加強金融科技相關領域知識。</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五) 本行所有業務皆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內部並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及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此外，本行於官網完整說明各項產品業務，並揭露各項業務收費標準，使客戶在交易前獲得充分的商品特性、風險及費用等相關資訊，落實完善的產品說明制度；而在廣告行銷方面，本行訂有「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要點」，確實控管本行對外宣傳內容符合誠實信用與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p> <p>此外，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建立有效申訴程序，本行訂有「客戶申訴</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客戶申訴暨爭議事件通報處理作業要點」以及「信託業務紛爭受理方式及處理流程」等內規，建立完整申訴程序，保護消費者權益。</p> <p>(六)本行訂有「促進供應商落實永續發展管理要點」，遴選供應商時將永續發展與人權保障相關議題納入評選考量，與供應商共同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人權及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以實踐本行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協助供應商落實永續發展，於供應商議價會議時，會向供應商宣導永續發展政策與人權政策，同時透過填寫「供應商永續發展暨人權盡職評分表」，評估供應商的營運過程是否曾對環境與社會產生負面影響，評估項目包括是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無歧視與差別待遇、禁止童工與強迫勞動、禁止體罰及不當管教、保障基本工資、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等，避免與抵觸永續發展、罔顧人權之供應商進行交易。並於2024.10舉辦供應商大會，宣導最新永續趨勢、本行供應商管理及永續發展政策、人權政策、需共同遵守之職業安全相關法規等。</p> <p>2024年，王道銀行供應商總家數為196家，其中，達規定採購金額(新台幣100萬元以上)需進行自評之供應商為84家，已全部完成自評，實施自評比率為100%，另自2025年起，本行將進一步要求供應商皆需填寫「供應商永續發展暨人權盡職評分表」，並依據評分結果將供應商區分為低、中、高風險，亦將「誠信經營承諾事項條款」納入與本行供應商之議定合約，或是與本行供</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應商另簽訂「誠信經營、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事項」，要求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原則以及人權暨環境永續相關承諾事項，包括不得提供或給付不正當利益(任何非正當之有價值事物或服務)、唆使或利誘內部關係人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等；應進行實地訪查總家數為6家，已進行實地訪查之供應商數量共6家，實地訪查比率達100%，完成自評作業與實地訪查之供應商對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以及人權與勞動等皆未有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p>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五、本行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架構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GRI Standards)、AA1000當責性原則、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之商業銀行及消費金融行業準則編製，同時參考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ISO 26000指引、聯合國全球盟約揭露要點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撰寫。本行永續報告書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依據GRI永續性報導準則以及AA1000保證標準進行第三方審查，每年皆取得BSI英國標準協會出具之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同時亦每年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 3000訂定)，針對特定永續績效指標出具獨立有限確信報告書。</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 公司治理</p> <p>1.女性董事及獨立董事占比皆達 1/3 以上：本行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共 12 人，其中女性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有 4 位。</p> <p>2.董事總進修時數 145 人時：2024 年全體董事總進修時數為 145 人時，高於法規標準 19 人時，且進修達成率為 100%。</p> <p>3.完善揭露董事薪酬：公開揭露所有董事之個別薪酬，並將董事酬金政策呈報至 2024 年股東會通過。</p> <p>4.持續提升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每年持續進行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資訊單位驗證涵蓋範圍率達 100%。</p> <p>■ 客戶關係</p> <p>1.累計推出 18 款公益認同卡：自 2018 年累計推出共 18 款公益認同卡，認同卡累計發卡數約佔本行總發卡數 10.01%。</p> <p>2.推出個人綠色貸款：推出個人綠色信貸和綠色房貸，鼓勵客戶選擇購買節能產品和綠建築房屋。</p> <p>3.推出線上 24 小時換匯：客戶可於本行線上申請外幣帳戶，並可以 24 小時於線上買賣共 12 種外幣。</p> <p>4.客戶滿意度持續提高：本行個人客戶滿意度達 90.1%，企業客戶滿意度達 99.11%。</p> <p>■ 員工照顧</p> <p>1.推出長期激勵獎金計畫：鼓勵員工追求長期績效表現，設定長期績效目標，並依屆時達成情形採虛擬股權方式發放長期激勵獎金。</p> <p>2.管理階層女性達 42%，高階經理人女性達 45%：2024 年員工之女男比例近各半，其中所有管理階層女性占比達 42%，高階經理人女性占比達 45%，獲晉升之女性員工占比達 55.2%。</p> <p>3.推動性別薪酬平等計畫：訂定《性別薪酬平等計畫》，依據同值同酬原則，逐年調整不同性別員工之薪資差異，以達成條件相近職務之女男固定薪資比例相當之目標。</p> <p>4.同性伴侶員工享同等福利：率先業界核給擁有同性伴侶的員工同等之假別以及各項補助項目。</p> <p>5.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持續精進本行職業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p> <p>6.提倡運動並打造健康職場：獲得衛生福利部「健康職場認證標章」以及教育部「運動企業認證」。</p> <p>■ 環境保護</p> <p>1.承諾 2050 年全球營運據點淨零碳排：承諾於 2050 年全球營運據點達成淨零碳排放，並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設定範疇一和二之減碳目標。</p> <p>2.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達 18.50%：持續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2024 年全球營運據點綠電使用比例達 18.50%。</p> <p>3.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降低：2024 年全球營運據點依市場基礎計算之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範疇一~二)較去年減少約 1.72%。</p> <p>4.獲得綠建築銅級標章：本行總部大樓近年之節能減碳成效，獲得內政部頒發綠建築銅級標章。</p> <p>5.綠色採購金額成長 18.2%：持續推行綠色採購，2024 年符合環保署定義之綠色採購金額較前一年成長 18.2%。</p> <p>■ 綠色金融</p> <p>1.完成氣候變遷風險情境分析：完成氣候變遷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之情境分析，並將氣候變遷因子納入高氣候風險產業企業客戶和被投資公司之審查流程；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成為 TCFD 支持者。</p> <p>2.完成自然相關財務揭露並成為 PBAF Supporter：自願依循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評估和揭露本行的自然風險與機會，並加入生物多樣性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Biodiversity Accounting Financials, PBAF)，成為 PBAF Supporter。</p> <p>3.投融資組合碳盤查比例達 100%並管控高碳排產業：本行為全台第四家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的金融業者，碳盤查範圍涵蓋企業放款 100%及中長期投資 100%，並持續追蹤和控管高碳排產業部位。</p> <p>4.制定內部碳定價機制：在內部管理計價制度中導入碳費計算，除計算各部門間用電量產生的碳費外，更將投融資組合的碳排放量納入內部計價之中，以引導業務單位減少對高碳排產業的投資及融資。</p> <p>5.訂定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排除指引：訂定煤炭及非傳統油氣相關產業排除指引，依據國際非政府組織 Urgewald 公布之全球煤炭與非傳統油氣退出清單，訂定控管對象和控管政策，並承諾於 2030 年全面撤資相關煤炭與非傳統油氣企業。</p> <p>■ 社會參與</p> <p>1.全台首創消費碳排放明細：全台首創「消費碳排放明細」功能，可查詢每筆刷卡消費的碳排放量，並首創低碳生活卡，訂定減碳獎勵機制，客戶對地球越好，可獲得的現金回饋越高。</p> <p>2.推出交通減碳明細：與一卡通合作推出「交通減碳明細」功能，供本行客戶查詢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相比開車之減碳量。</p> <p>3.率先業界提倡綠色消費：率先業界提倡意識消費，累計與 30 家社會企業與 B 型企業合作「綠色消費力專案」，在對環境和社會好的商家消費，王道銀行就給予更多的回饋。</p> <p>4.全台首推影響力專案：推出「影響力專案」，客戶可指定存入「影響力存款」，專款專用提供小額貸款給經濟弱勢群體及身障族群，且本專案之社會投資報酬報告書更通過國際社會影響力學會(Social Value International)認證。</p> <p>5.推出 O for YOU 扶助存款專案：推出「O for YOU 扶助存款」專案，針對經濟弱勢族群提供新台幣活儲階梯式優惠利率，鼓勵經濟弱勢者逐步累積資產。</p> <p>6.推出同心圓扶助存款專案：推出「同心圓扶助存款」專案，針對全台新住民、原住民且所得符合條件者，提供新台幣活儲階梯優惠利率，鼓勵其翻轉經濟弱勢現況。</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 7.持續支持社會企業產品：支持社會企業產品，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Buying Power** 採購獎項，已連續八年獲獎。
- 8.累計栽培 44 名清寒學生：2015 年起持續舉辦清寒學生暑期種子實習計畫，累計 44 名清寒學生受惠。
- 9.堤頂之星累計扶植 1,401 名新秀：連續十五年舉辦堤頂之星藝術推手徵件計畫，累計扶植 1,401 位藝術新秀。

本行重大主題之衝擊說明與受影響之價值鏈(包括關鍵風險與機會說明)、內部管理政策與影響範圍如下：

重大主題	衝擊說明與受影響之價值鏈 (包括關鍵風險與機會)	主要內部政策	影響範圍					
			直接關係	商業關係		間接關係		
			公司與員工	客戶	供應商	股東	社會大眾	政府機關
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	潛在負面衝擊(風險):金融業肩負保管人民財產之責，不誠信行為或不透明的公司治理可能遭政府裁罰，或失去客戶與股東的信任，嚴重影響公司經營績效，造成公司營收損失。本行秉持誠信經營為核心價值，並透過專業且獨立之董事會，發揮關鍵決策及盡責督導功能，以獲得利害關係人的信賴與支持。	「誠信經營守則」 「道德行為準則」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0	0	0	0		0
風險管理	潛在負面衝擊(風險):正確辨識傳統與新興風險並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可預防或減少各項可能對公司產生不良影響之風險，同時能在發生重大事故時維持業務正常運作，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 實際正面衝擊(機會):有效的風險管理能在市場或環境風險發生時增加公司的競爭力，提升客戶與股東的信任。	「風險管理政策」 「授信政策」 「作業風險管理辦法」 「信用風險管理準則」 「市場風險管理辦法」 「重大偶發事件管理辦法」 「重大事故緊急應變及復原計劃施行辦法」	0	0	0	0		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主題	衝擊說明與受影響之價值鏈 (包括關鍵風險與機會)	主要內部政策	影響範圍					
			直接關係 公司與員工	商業關係 客戶 供應商		間接關係 股東 社會大眾 政府機關		
氣候策略	<p>實際負面衝擊（風險）：為了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企業必須主動管理和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而銀行除了自身營運減碳，亦需盤查投融資組合的碳排放量，引導客戶減碳，共同打造永續環境。</p> <p>實際正面衝擊（機會）：氣候策略帶來新型態客群，包括再生能源產業、電動車產業等，同時亦可將資金投入綠色債券，拓展氣候相關業務機會。</p>	<p>「環境管理政策」</p> <p>「氣候風險管理政策」</p>		0	0			0
環境永續	<p>實際負面衝擊（風險）：公司營運會持續耗用各項資源，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減緩企業經營對環境造成的負面衝擊，企業方能與環境永續共存。</p> <p>潛在正面衝擊（機會）：降低各項能源耗用以及減少廢棄物，將可促進生態保育以及生物多樣性。</p>	「環境管理政策」	0		0		0	
綠色金融	<p>實際負面衝擊（風險）：針對環境與社會風險產業，本行訂有禁止承作對象，並進行投融資 ESG 風險分級，進行不同管控。</p> <p>實際正面衝擊（機會）：銀行能以金融中介者的角色促進各個產業邁向</p>	「永續授信暨投資政策」		0				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主題	衝擊說明與受影響之價值鏈 (包括關鍵風險與機會)	主要內部政策	影響範圍						
			直接關係 公司與員工	商業關係 客戶 供應商		間接關係 股東 社會大眾 政府機關			
	永續發展，引導資金投入對環境和社會有益的產業。								
資訊安全	潛在負面衝擊(風險)：打造安全的金融交易環境以及完善保護顧客資料，為金融業之責任，數位金融服務更需確保資訊安全，避免資安事件之風險。	「資訊安全政策」	0	0				0	
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	潛在負面衝擊(風險)：金融業為主管機關高度監理產業，需嚴格遵守合法合規性。失能之法令遵循與內部稽核制度，將導致不合規行為，並增加營運風險和聲譽風險，造成公司與客戶損失。本行嚴格遵循各項金融法令與內部稽核制度，確保全體員工遵循各項法規。	「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準則」 「法令遵循制度辦法」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0	0	0	0		0	
員工薪酬與福利	實際正面衝擊(機會)：本行建立完善且公平的薪酬制度，並給予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吸引優秀人才，帶動公司的進步與發展。	「員工薪酬管理辦法」 「工作規則」	0						
營運績效	實際正面衝擊(機會)：獲利與成長是企業營運的基本目標，創造長期穩健的營運績效，方有助企業的永續發展。本行營運績效持續提升，有助於公司各面向的推展。	「公司章程」 「目標管理實施辦法」	0			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主題	衝擊說明與受影響之價值鏈 (包括關鍵風險與機會)	主要內部政策	影響範圍						
			直接關係 公司與員工	商業關係 客戶 供應商		間接關係 股東 社會大眾 政府機關			
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p>實際正面衝擊(機會): 提供客戶優質的金融服務體驗以及完善的申訴管道, 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創造優良客戶關係。</p> <p>潛在負面衝擊(風險): 持續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以及提升客戶滿意度, 將能夠避免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商譽損失。</p>	<p>「公平待客原則規範」</p> <p>「客戶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p>		0					0
金融包容性	<p>實際正面衝擊(機會): 本行運用企業核心力量打造有利於社會及環境永續的商業模式, 並使更多消費者能有效取得金融服務, 進而引導產業朝可持續性發展, 實踐永續金融。</p>	「公司章程」		0				0	0
人才培育與訓練	<p>實際正面衝擊(機會): 公司的成長與發展仰賴人才, 持續提升員工職能與培訓, 有效育才留才, 創造公司競爭力。</p>	<p>「員工教育訓練實施要點」</p> <p>「工作規則」</p>	0						
平等與友善的職場	<p>實際正面衝擊(機會): 本行提供多元、平等且健康之工作環境以及暢通之內部溝通管道, 打造符合員工需求的幸福職場, 以吸引人才並提升人才留任率。</p>	<p>「人權政策」</p> <p>「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0						0

2.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本行董事會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明訂由董事會擔任最高督導單位，並由董事會轄下之永續委員會審議氣候變遷發展策略、由董事長轄下之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統籌推動本行氣候風險相關舉措，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氣候風險相關政策。</p> <p>氣候風險相關風險與機會治理架構圖及詳細說明，詳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7.綠色金融」章節(本行永續報告書可於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下載)。</p>					
<p>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本行針對氣候變遷三大風險議題，研擬因應措施以降低相關財務衝擊，財務衝擊預估約新台幣 9,737 萬元，包括投融資部位影響損益約 4,847 萬元、營業據點無法運作及造成財產損失影響損益約 4,700 萬元、信託產品影響損益約 190 萬元；風險管理措施成本預估為 3,279 萬元，包括採購及維護建物和設備等資本支出約 2,705 萬元、投入內部人力進行研究和教育訓練等營運費用約 574 萬元。針對氣候變遷所帶來之三大機會議題，則由相關部門依其業務特性，發展相關產品與服務，財務衝擊數字預估約新台幣 2 億 1,737 萬元，包括提升本行永續評等進而增加收益約 1 億 4,373 萬元、產品多元化所帶來之收益約 6,387 萬元、使用公部門獎勵措施之收益約 977 萬元；機會管理措施成本預估約 917 萬元，包括增加行銷成本約 431 萬元、投入內部人力進行研究和教育訓練以及聘請外部顧問等營運費用約 486 萬元。</p>					
	<p>氣候變遷三大風險議題及三大機會議題則如下：</p>					
	<p>氣候風險議題</p>	<p>財務衝擊類別</p>	<p>財務衝擊估計金額</p>	<p>風險管理措施</p>	<p>風險管理措施估計成本</p>	<p>影響時間週期</p>
	<p>增加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與頻率(實體風險)</p>	<p>1. 極端天氣事件造成本行營運據點停電或是淹水，增加設備修繕成本；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更可能造成本行部份營運據點無法正常營運。 2. 投融資對象受到極端天氣事件影響，營運成本增加，進而導致銀行的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上升。 3. 企業授信客戶的不動產擔保品可能因為極端天氣事件的衝擊，造成價值減損。</p>	<p>新台幣 8,777 萬元</p>	<p>1. 本行設有緊急應變委員會，事先擬定備援計劃與設備採購計畫，確保於災害發生時，能即時啟動應變措施；每年進行營運衝擊分析以及異地備援演練，確保營運能持續；定期維護機房設備與發電機、投保颱風洪水險以及颱風侵襲時安排留守人員等。 2. 若投融資對象屬於高氣候風險產業，應進行氣候風險評估，其中，高風險之企業客戶需調降信用評等，並依個案審酌徵提適當擔保品、限期改善或是調高利率等管控措施，並持續追蹤評估；高氣候風險之被投資對象則需每年追蹤評估。</p>	<p>新台幣 2,884 萬元</p>	<p>短、中、長期</p>

項目		執行情形				
氣候風險議題	財務衝擊類別	財務衝擊估計金額	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措施估計成本	影響時間週期	
			3. 評估被投資公司以及企業授信客戶的營運據點，以及企業授信客戶不動產擔保品之所在區域、坡地、行水區域、屋齡及樓層等，以適當規避實體風險。			
碳定價機制(轉型風險)	各國政府陸續開始課徵碳費或碳稅，將使部分投融資對象的營運成本增加，進而導致銀行的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上升。	新台幣598萬元	1. 持續關注國際碳稅及相關法規趨勢，針對被收取碳費或碳稅的投融資對象加強議合；持續優化投融資業務的審核表單，加強評估和追蹤受碳費影響的投融資對象。 2. 持續優化內部碳定價機制，引導業務單位減少投融資予高碳排產業。	新台幣329萬元	短、中、長期	
原材料的可用性或成本增加(轉型風險)	原材料成本增加，將使部分投融資對象的營運成本增加，進而導致銀行的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上升。	新台幣362萬元	投融資組合多元化，將資金分散於不同行業，例如原材料依賴性不同的行業、具有替代材料策略的公司等，避免投融資予仰賴單一材料或供應商的公司。	新台幣66萬元	短、中、長期	
氣候機會議題	財務衝擊類別	財務衝擊估計金額	機會管理措施	機會管理措施估計成本	影響時間週期	
提升永續指數評等	提升本行永續相關評鑑之評等或分數，有助於增加本行的可信賴度，進而吸引更多客戶。	新台幣1億4,373萬元	1. 投入既有人力研究、規劃永續精進舉措，並聘請外部顧問提供本行諮詢服務，提升永續相關外部評等。 2. 投入行銷成本推廣本行永續相關之產品。	新台幣703萬元	短期	
增加金融資產的多元化	1. 開發綠色產業相關應收帳款或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2. 提高投資符合綠色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之比例，同時提升綠能產業之授信比例。	新台幣6,387萬元	1. 修訂新金融商品或新業務開發相關政策。 2. 訂定永續相關業務目標，投入人力成就案件。	新台幣137萬元	短、中、長期	
公部門獎勵措施的使用	1. 配合政策性獎勵融資措施，提高綠色授信承作量能。 2. 配合經濟部節能設備汰換補助方案進行本行設備更新。	新台幣977萬元	1. 投入人力成就政策性獎勵融資授信案件。 2. 投入人力規劃設備汰換方案。	新台幣77萬元	短、中、長期	
氣候變遷三大風險與機會議題之財務衝擊類別、管理措施，以及影響時間週期之詳細說明，詳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7.綠色金融」章節(本行永續報告書可於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下載)。						

項目	執行情形																					
<p>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為有效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對自身營運據點、供應商以及投融資業務可能造成的衝擊，本行採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Disaster Reduction, NCDR)在 IPCC(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第六次評估報告(AR6)全球暖化程度(Global Warming Level, GWL)情境之模擬結果評估台灣地區實體風險，以香港渠務署公佈之較高風險沿岸低窪或當風地區以及水浸黑點評估香港地區實體風險，以 Think Hazard 資料平台之氣候風險資訊評估海外其他地區實體風險，評估範圍包括本行營運據點、營業租賃出租不動產、供應商營運據點、授信不動產擔保品、企業授信營運據點，以及中長期投資部位(銀行簿)；另採用全球中央銀行與監理機關綠色金融網路(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GCAM6.0 V5.0 Phase5 氣候變遷情境模型評估轉型風險，評估範圍包括營運據點、投融資業務與供應商，整體評估範圍請詳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819 1433 1339"> <thead> <tr> <th data-bbox="464 819 584 853">氣候風險</th> <th data-bbox="584 819 743 853">業務項目</th> <th data-bbox="743 819 1433 853">對財務之影響</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4 853 584 1144">實體風險</td> <td data-bbox="584 853 743 954">本行營運據點 營業租賃出租 不動產</td> <td data-bbox="743 853 1433 9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營運據點受極端氣候影響，造成資產受損或營運中斷。 ● 營業租賃出租不動產受極端氣候影響，造成資產價值減損。 </td> </tr> <tr> <td data-bbox="464 954 584 1144"></td> <td data-bbox="584 954 743 1077">投融資業務</td> <td data-bbox="743 954 1433 10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對象公司登記地受極端氣候影響，發行人違約風險上升。 ● 融資對象之營運據點受極端氣候影響，造成資產受損使獲利能力下降，導致違約風險上升。 ● 融資對象之不動產擔保品受極端氣候影響，造成資產價值減損。 </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077 584 1144"></td> <td data-bbox="584 1077 743 1144">供應商</td> <td data-bbox="743 1077 1433 11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營運據點受極端氣候影響，使其減少甚至中斷服務或產品之提供 </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144 584 1339">轉型風險</td> <td data-bbox="584 1144 743 1211">本行營運據點</td> <td data-bbox="743 1144 1433 12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營運據點產生之碳排放，將受未來碳價影響，進而增加營運費用 </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211 584 1339"></td> <td data-bbox="584 1211 743 1279">投融資業務</td> <td data-bbox="743 1211 1433 12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融資對象之碳排放將受未來碳價影響，施行低碳轉型計畫將增加其營運成本 </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279 584 1339"></td> <td data-bbox="584 1279 743 1339">供應商</td> <td data-bbox="743 1279 1433 13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轉嫁受碳價影響而增加之營運成本，轉嫁給客戶，進而增加本行採購成本 </td> </tr> </tbody> </table>	氣候風險	業務項目	對財務之影響	實體風險	本行營運據點 營業租賃出租 不動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營運據點受極端氣候影響，造成資產受損或營運中斷。 ● 營業租賃出租不動產受極端氣候影響，造成資產價值減損。 		投融資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對象公司登記地受極端氣候影響，發行人違約風險上升。 ● 融資對象之營運據點受極端氣候影響，造成資產受損使獲利能力下降，導致違約風險上升。 ● 融資對象之不動產擔保品受極端氣候影響，造成資產價值減損。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營運據點受極端氣候影響，使其減少甚至中斷服務或產品之提供 	轉型風險	本行營運據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營運據點產生之碳排放，將受未來碳價影響，進而增加營運費用 		投融資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融資對象之碳排放將受未來碳價影響，施行低碳轉型計畫將增加其營運成本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轉嫁受碳價影響而增加之營運成本，轉嫁給客戶，進而增加本行採購成本
氣候風險	業務項目	對財務之影響																				
實體風險	本行營運據點 營業租賃出租 不動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營運據點受極端氣候影響，造成資產受損或營運中斷。 ● 營業租賃出租不動產受極端氣候影響，造成資產價值減損。 																				
	投融資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對象公司登記地受極端氣候影響，發行人違約風險上升。 ● 融資對象之營運據點受極端氣候影響，造成資產受損使獲利能力下降，導致違約風險上升。 ● 融資對象之不動產擔保品受極端氣候影響，造成資產價值減損。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營運據點受極端氣候影響，使其減少甚至中斷服務或產品之提供 																				
轉型風險	本行營運據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營運據點產生之碳排放，將受未來碳價影響，進而增加營運費用 																				
	投融資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融資對象之碳排放將受未來碳價影響，施行低碳轉型計畫將增加其營運成本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轉嫁受碳價影響而增加之營運成本，轉嫁給客戶，進而增加本行採購成本 																				
<p>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面對日益嚴峻的氣候變遷風險，本行積極評估氣候變遷對銀行經營可能帶來之風險與機會，並於《風險管理政策》之中增訂新興風險管理，明定新興風險因子包括氣候變遷等風險，辦理各項業務或策略規劃時，應將有關之風險納入評估。</p> <p>本行另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明訂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由董事會擔任最高督導單位，並由董事會轄下之永續委員會負責審議氣候變遷發展策略、由董事長轄下之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統籌推動本行氣候變遷相關舉措，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氣候變遷相關政策及監督和檢討氣候風險管理機制。</p> <p>風險管理單位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氣候風險之相關資訊，以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於制定策略規劃及監控業務時納入考量。監控氣候風險之過程中，如發現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將立即依內部規範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董事會。</p> <p>本行依據氣候風險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明確劃分各道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p> <p>(一)第一道防線於辦理相關業務應辨識、評估氣候風險，特別是屬高氣</p>																					

項目	執行情形
	<p>候風險產業之客戶與資產部位。</p> <p>(二)第二道防線之風險管理單位應有效監控第一道防線對於氣候風險管理之執行；法令遵循單位應確保各單位作業均遵守法令規範。</p> <p>(三)第三道防線應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氣候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p>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詳細說明，詳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7.綠色金融」章節(本行永續報告書可於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下載)。</p>
<p>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行採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以瞭解氣候變遷風險因子造成的財務衝擊以及本行氣候風險承受度。</p> <p>「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結合氣候風險與傳統金融壓力情境進行情境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次進行之情境分析係採用 MESSAGE-GLOBIOM 1.1 整合分析模型(Integrated assessment model, IAM)，以及 NiGEM 總體經濟模型所模擬之 NGFS Phase2 氣候變遷情境，做為各項分析情境之總體經濟因子，並以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AR5)所產製之代表濃度路徑(RCPs，包含 RCP2.6 和 RCP8.5)情境做為環境資訊依據，設定有序轉型、無序轉型以及無政策三種氣候情境，並考量氣候變遷時間尺度及銀行業務週期，以 2030 年及 2050 年為情境產製時期，進而估算各氣候情境中的平均違約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平均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用以估計預期損失數(Expected Loss, EL)之未來變化，以評估銀行整體風險承擔能力。</p> <p>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次進行之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係以本行 2023.12.31 涵蓋國內外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金融資產組合為基礎，採用「靜態資產負債假設」，據此推估本行在不同氣候情境下所面臨之氣候風險。</p> <p>執行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在延遲開始進行減碳轉型政策之無序轉型情境中，其碳價水準上升對投融資部位帶來更加明顯之營業額減損，相較於有序轉型及無政策情境產生的預期損失及增幅更為顯著。</p> <p>本行進一步分析各情境下信用風險預期損失佔本行 2023 年度個體稅前損益及淨值之比率，於不同氣候情境下預期損失佔 2023 年個體稅前損益比重 84.79%~121.49%；佔 2023 年淨值比重 5.92%~8.49%。</p> <p>本行亦將配合主管機關最新發布之作業規劃辦理 2024 年度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整體作業規劃之精進包含國際情境更新、設定長短期情境，以及參數調整等，詳細說明及分析結果請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7.綠色金融」章節(本行永續報告書可於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下載)。</p>

項目	執行情形												
<p>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為妥善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本行設定氣候關鍵指標與目標，以衡量並落實永續發展，相關指標與目標設定符合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PR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394 1437 1585"> <thead> <tr> <th data-bbox="466 394 612 427">指標與目標</th> <th data-bbox="612 394 1437 427">內 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6 427 612 651">溫室氣體排放</td> <td data-bbox="612 427 1437 651">為有效盤查與監測營運過程中的碳排放情形，本行於 2018 年起導入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且每年通過驗證，更於 2022 年起納入海外據點香港分行與天津代表處，盤查與驗證範圍涵蓋本行全球營運據點 100%，同時參考 SBTi 之減量計算工具 (Science-based Target Setting Tool) 2.1 版本，設定本行全球營運據點之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納入本行營運管理處處長年度績效考核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之中，期能共同實現《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 全球升溫控制在攝氏 1.5 度內的願景。</td> </tr> <tr> <td data-bbox="466 651 612 815">能源使用</td> <td data-bbox="612 651 1437 815">本行積極推動各項低碳轉型計畫，除了持續降低日常營運的耗能量以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也承諾本行全台營運據點再生能源使用量於 2030 年達 50%、2050 年達 100% 之目標。 為達成上述目標，本行致力於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管理，亦透過設置環境管理相關減量目標創造低耗能的營運模式。</td> </tr> <tr> <td data-bbox="466 815 612 1099">低碳轉型</td> <td data-bbox="612 815 1437 1099">為衡量並檢視投資與融資部位的碳排放情形，本行於 2022 年 2 月簽署加入 PCAF，導入國際投融資碳排管理標準，依循 PCAF 發布之《金融業全球溫室氣體盤查和報告準則》(The Global GHG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for the Financial Industry) 進行投融資業務碳盤查。 根據盤查結果考量產業別、影響期間長短，對投融資部位進行差異化管理，例如：訂定十大高碳排產業，針對高碳排產業設有投融資比例上限，分別設定高碳排產業放款部位佔比於 2025 年底低於 2.35%、2030 年底低於 2.3%；高碳排產業銀行簿投資部位佔比亦設定於 2025 年底低於 13%、2027 年底低於 12% 以及 2030 年底低於 5%。</td> </tr> <tr> <td data-bbox="466 1099 612 1294">氣候機會</td> <td data-bbox="612 1099 1437 1294">本行參考貸款市場協會(LMA)、聯貸銀行團及貸款交易協會(LSTA)、亞太地區貸款市場協會(APLMA)所發布之永續連結授信指引(Sustainability Linked Loan Principles, SLLP)，積極與企業客戶洽談「永續連結貸款」，依不同產業特性訂定企業客戶需達成的永續績效目標，當有達成約定之永續績效目標，則可享有金融優惠，本行並設有永續連結貸款承作金額目標，透過資金鼓勵企業客戶擬定和實踐永續相關計畫或行動方案。</td> </tr> <tr> <td data-bbox="466 1294 612 1585">內部碳定價</td> <td data-bbox="612 1294 1437 1585">本行採用隱含價格方法制定自身營運之內部碳定價，以本行再生能源用電費用為基準，計算出每減少 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溫室氣體需付出之額外成本，並依此作為汰換節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節能大作戰比賽獎金等相關措施之內部計價使用。 另針對所有企業融資部位以及中長期投資部位，透過投融資業務之內部碳定價機制，以全體投資與融資對象的平均每百萬元碳排放量為基準並逐年調整，高於平均基準者，需於內部計價時向各業務單位額外收取碳費，且高出比例越多，碳費另加以權倍數計算，藉此引導業務單位將客戶的「碳排放量」納入業務決策流程之中。</td> </tr> </tbody> </table>	指標與目標	內 容	溫室氣體排放	為有效盤查與監測營運過程中的碳排放情形，本行於 2018 年起導入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且每年通過驗證，更於 2022 年起納入海外據點香港分行與天津代表處，盤查與驗證範圍涵蓋本行全球營運據點 100%，同時參考 SBTi 之減量計算工具 (Science-based Target Setting Tool) 2.1 版本，設定本行全球營運據點之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納入本行營運管理處處長年度績效考核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之中，期能共同實現《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 全球升溫控制在攝氏 1.5 度內的願景。	能源使用	本行積極推動各項低碳轉型計畫，除了持續降低日常營運的耗能量以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也承諾本行全台營運據點再生能源使用量於 2030 年達 50%、2050 年達 100% 之目標。 為達成上述目標，本行致力於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管理，亦透過設置環境管理相關減量目標創造低耗能的營運模式。	低碳轉型	為衡量並檢視投資與融資部位的碳排放情形，本行於 2022 年 2 月簽署加入 PCAF，導入國際投融資碳排管理標準，依循 PCAF 發布之《金融業全球溫室氣體盤查和報告準則》(The Global GHG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for the Financial Industry) 進行投融資業務碳盤查。 根據盤查結果考量產業別、影響期間長短，對投融資部位進行差異化管理，例如：訂定十大高碳排產業，針對高碳排產業設有投融資比例上限，分別設定高碳排產業放款部位佔比於 2025 年底低於 2.35%、2030 年底低於 2.3%；高碳排產業銀行簿投資部位佔比亦設定於 2025 年底低於 13%、2027 年底低於 12% 以及 2030 年底低於 5%。	氣候機會	本行參考貸款市場協會(LMA)、聯貸銀行團及貸款交易協會(LSTA)、亞太地區貸款市場協會(APLMA)所發布之永續連結授信指引(Sustainability Linked Loan Principles, SLLP)，積極與企業客戶洽談「永續連結貸款」，依不同產業特性訂定企業客戶需達成的永續績效目標，當有達成約定之永續績效目標，則可享有金融優惠，本行並設有永續連結貸款承作金額目標，透過資金鼓勵企業客戶擬定和實踐永續相關計畫或行動方案。	內部碳定價	本行採用隱含價格方法制定自身營運之內部碳定價，以本行再生能源用電費用為基準，計算出每減少 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溫室氣體需付出之額外成本，並依此作為汰換節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節能大作戰比賽獎金等相關措施之內部計價使用。 另針對所有企業融資部位以及中長期投資部位，透過投融資業務之內部碳定價機制，以全體投資與融資對象的平均每百萬元碳排放量為基準並逐年調整，高於平均基準者，需於內部計價時向各業務單位額外收取碳費，且高出比例越多，碳費另加以權倍數計算，藉此引導業務單位將客戶的「碳排放量」納入業務決策流程之中。
指標與目標	內 容												
溫室氣體排放	為有效盤查與監測營運過程中的碳排放情形，本行於 2018 年起導入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且每年通過驗證，更於 2022 年起納入海外據點香港分行與天津代表處，盤查與驗證範圍涵蓋本行全球營運據點 100%，同時參考 SBTi 之減量計算工具 (Science-based Target Setting Tool) 2.1 版本，設定本行全球營運據點之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納入本行營運管理處處長年度績效考核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之中，期能共同實現《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 全球升溫控制在攝氏 1.5 度內的願景。												
能源使用	本行積極推動各項低碳轉型計畫，除了持續降低日常營運的耗能量以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也承諾本行全台營運據點再生能源使用量於 2030 年達 50%、2050 年達 100% 之目標。 為達成上述目標，本行致力於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管理，亦透過設置環境管理相關減量目標創造低耗能的營運模式。												
低碳轉型	為衡量並檢視投資與融資部位的碳排放情形，本行於 2022 年 2 月簽署加入 PCAF，導入國際投融資碳排管理標準，依循 PCAF 發布之《金融業全球溫室氣體盤查和報告準則》(The Global GHG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for the Financial Industry) 進行投融資業務碳盤查。 根據盤查結果考量產業別、影響期間長短，對投融資部位進行差異化管理，例如：訂定十大高碳排產業，針對高碳排產業設有投融資比例上限，分別設定高碳排產業放款部位佔比於 2025 年底低於 2.35%、2030 年底低於 2.3%；高碳排產業銀行簿投資部位佔比亦設定於 2025 年底低於 13%、2027 年底低於 12% 以及 2030 年底低於 5%。												
氣候機會	本行參考貸款市場協會(LMA)、聯貸銀行團及貸款交易協會(LSTA)、亞太地區貸款市場協會(APLMA)所發布之永續連結授信指引(Sustainability Linked Loan Principles, SLLP)，積極與企業客戶洽談「永續連結貸款」，依不同產業特性訂定企業客戶需達成的永續績效目標，當有達成約定之永續績效目標，則可享有金融優惠，本行並設有永續連結貸款承作金額目標，透過資金鼓勵企業客戶擬定和實踐永續相關計畫或行動方案。												
內部碳定價	本行採用隱含價格方法制定自身營運之內部碳定價，以本行再生能源用電費用為基準，計算出每減少 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溫室氣體需付出之額外成本，並依此作為汰換節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節能大作戰比賽獎金等相關措施之內部計價使用。 另針對所有企業融資部位以及中長期投資部位，透過投融資業務之內部碳定價機制，以全體投資與融資對象的平均每百萬元碳排放量為基準並逐年調整，高於平均基準者，需於內部計價時向各業務單位額外收取碳費，且高出比例越多，碳費另加以權倍數計算，藉此引導業務單位將客戶的「碳排放量」納入業務決策流程之中。												
<p>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一)本行依據「金融業減碳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指引」，推動能源效益節能減碳政策，實施內部碳定價及向各單位洽收碳費相關業務。</p> <p>(二)本行採用隱含價格(Implicit price)，即企業為每減少一噸碳需要支付之額外採購綠電成本，使用此方法目標找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或符合氣候法規的邊際減碳成本，據以制定「內部碳定價作業程序」納為 ISO 二階管理作業，以資遵循辦理。</p> <p>(三)2024 年，經計算範疇二的內部碳定價為 4,211 元/噸 CO₂e，經彙整後統計收取各單位碳費，主要作為實踐淨零目標之相關減量措施使用。</p>												

項目	執行情形																
<p>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p>	<p>(一) 本行全球營運據點環境管理目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309 1430 495"> <thead> <tr> <th></th> <th>短期(2023 年)</th> <th>中期(2025 年)</th> <th>長期(203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均用電量減量目標</td> <td>3.0%</td> <td>4.5%</td> <td>6.0%</td> </tr> <tr> <td>人均用水量減量目標</td> <td>3.0%</td> <td>5.0%</td> <td>8.0%</td> </tr> <tr> <td>人均廢棄物產出量減量目標</td> <td>1.0%</td> <td>3.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二) 本行係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 之減量計算工具 (Science-based Target Setting Tool) 2.1 版本，訂定全球營運據點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設定情境為控制升溫於攝氏 1.5 度以內；以本行全球營運據點 202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涵蓋範圍為 64.60% (範疇一 + 範疇二排放量 / 總排放量)。本行並承諾全球營運據點再生能源使用量於 2030 年達 50%、2050 年達 100% 之目標，以達成全球營運據點 2050 年淨零碳排。此外，本行身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的成員，亦公開支持其「1.5 度 C 氣候行動宣言」，承諾配合且支持本國「2050 年淨零路徑」之規劃與目標，同時，本行亦依循本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劃；2024 年於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宣告，取得再生能源憑證 1,103 張。</p>		短期(2023 年)	中期(2025 年)	長期(2030 年)	人均用電量減量目標	3.0%	4.5%	6.0%	人均用水量減量目標	3.0%	5.0%	8.0%	人均廢棄物產出量減量目標	1.0%	3.0%	5.0%
	短期(2023 年)	中期(2025 年)	長期(2030 年)														
人均用電量減量目標	3.0%	4.5%	6.0%														
人均用水量減量目標	3.0%	5.0%	8.0%														
人均廢棄物產出量減量目標	1.0%	3.0%	5.0%														
<p>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如下列(一)、(二)</p>																

(一)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之資料涵蓋範圍：													
(1)母公司個體應自2018年開始盤查。													
(2)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2025年開始盤查。													
(3)合併公司依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2018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													
(4)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組織邊界設定採用營運控制(權)方式設定，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全球各分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本行全球營運據點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表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總排放當量	
		直接排放	能源間接排放(市場基礎)	能源間接排放(地理基礎)	類別1:購買的產品和服務	類別3:與燃料和能源有關的活動	類別5:營運廢棄物	類別6:商務旅行	類別7:員工通勤	範疇三總排放當量	市場基礎	地理基礎	
202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55.71	2,292.74	2,828.80	92.73	724.35	13.35	101.68	628.69	1,560.80	4,409.26	4,945.31	
	市場基礎之占比(%)	12.60%	52.00%		2.10%	16.43%	0.30%	2.31%	14.26%	35.40%	100%		
	每單位營收碳排放當量(公噸CO2e/新台幣佰萬元)	0.07	0.29	0.36						0.20	0.57	0.64	
202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87.07	2,471.59	2,838.58	201.45	568.37	88.00	55.47	637.60	1,550.90	4,309.65	4,676.63	
	市場基礎之占比(%)	6.66%	57.35%		4.67%	13.19%	2.04%	1.29%	14.79%	35.99%	100%		
	每單位營收碳排放當量(公噸CO2e/新台幣佰萬元)	0.04	0.36	0.41						0.22	0.62	0.68	
註1：此表溫室氣體盤查涵蓋範圍為本行全球營運據點之100% (以員工人數計)。													
註2：2024年依市場基礎計算之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2,848.4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依地理基礎計算之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3,384.5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註3：每單位營收碳排放當量之計算係採王道銀行2024年個體淨收益新台幣7,787百萬元、2023年個體淨收益新台幣6,867百萬元及2022年個體淨收益新台幣9,064百萬元(包含台灣工銀租賃公司併案一次性收益約新台幣3,214百萬元)。													
註4：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共8人，辦公室位於王道銀行總部大樓，其碳排放量數據包含於王道銀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之中。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意見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之資料涵蓋範圍：
(1)母公司個體應自 2018 年開始盤查。
(2)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2025 年開始盤查。
(3)本行於 2018 年起導入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且每年透過第三方外部認證機構 BSI 完成查證確信，盤查與查證範圍涵蓋本行全球營運據點 100%；本行全球營運據點涵蓋範圍包括：總部大樓、客服中心、資訊中心、台北南京復興分行、桃園分行、新竹分行、台中分行、高雄分行以及營業部台南區；惟不包含駐點於總部大樓之子公司，包括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佔四樓樓地板面積 100%)；海外則有香港分行與天津代表處。並提供合理保證等級的溫室氣體聲明。溫室氣體聲明包含 ISO 14064-1 之必要項目(組織描述、負責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人員、涵蓋期間及組織邊界等)，且能提供溫室氣體政策及排放量等的信息。

(4)本行 2023 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中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ISO 14064-1:2018 的類別 1 與類別 2)之保證等級為合理保證等級，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3 至類別 6)為採用確證與協議程序所得的結論。當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之結果為無保留意見，其完全符合相關規範及溫室氣體資訊已適切及正確的揭露。

(5)本行 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中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ISO 14064-1:2018 的類別 1 與類別 2)之保證等級為合理保證等級，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3 至類別 6)為採用確證與協議程序所得的結論。當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之結果為無保留意見，其完全符合相關規範及溫室氣體資訊已適切及正確的揭露。

(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A.本行訂有全球營運據點之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減量目標，2024 年範疇一總碳排放量減量目標為 267.20 公噸 CO₂e(比起 2022 年減少 1.6%);範疇二總碳排放量減量目標為 2,375.58 公噸 CO₂e(比起 2022 年減少 16.2%);範疇三總碳排放量減量目標為 1,270.92 公噸 CO₂e(比起 2022 年減少 1.1%)。

B.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本行設有全球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逐年減量目標(相比基準年 2022 年)

年度 Year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量目標	10%	15%	21%	28%	35%	40%	45%	50%	54.2%	58.4%

註：本行溫室氣體排放量自 2022 年起盤查範圍由全台營運據點擴大至全球營運據點，故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量之比較基準為本行全球營運據點 2022 年之市場基礎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3,106.3 公噸(範疇一和範疇二)。

C.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a)照明設備：

各樓層辦公區及公共區域陸續汰換省電環保燈具、外牆照明及招牌依晝夜長短及天候狀況調控開關、中午關燈一小時、每日 22:00 警衛巡視各樓層照明設備確實關閉、宣導離開影印室及會議室隨手關閉燈具及設備電源。

(b)空調設備：

溫度設定 26 度以上、依季節設定合宜溫度、定期清洗空氣過濾網與主機熱交換器、定期檢測冷媒或風扇以節省主機運轉耗能、總行冬季主機單機輪供運轉、採用變頻式空調、每日 18:00 中控自動關閉各樓層空調電源開關、增設崁頂式節能風扇以增加冷空氣循環對流。

(c)電梯設備：

落實電梯分派調度提升運輸效能，縮短平均使用時間、依尖峰離峰時段管控運轉台數、於例假日僅開放一台供使用、宣導前往鄰近樓層洽公多使用樓梯。

(d)再生能源：

2022 年 11 月起總部大樓導入綠電使用，並將逐年增加使用比例；2023 年規劃全台分行導入綠電使用，並設定全球營運據點使用再生能源比例於 2030 年達 50%、2050 年達 100%之目標，逐步實踐淨零碳排。

(e)水資源：

空調主機採用氣冷式設備、於不影響正常使用之前提下，適當調降各項供水設備出水量、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自動出水秒數、定期檢視水錶防漏、大樓植栽區噴灌系統依季節與天候調控用水。

(f)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2024 年，本行全球營運據點依市場基礎計算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三)為 4,409.2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去年增加 3.85%，人均碳排放量為 3.5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去年減少 0.84%；如僅計算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2024 年，本行全球營運據點依市場基礎計算之碳排放量則為 2,848.45 公噸，較去年增加 3.25%，人均碳排放量為 2.29 公噸，較去年減少 1.72%；此外，每新台幣佰萬元個體淨收益之全球營運據點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為 0.366 公噸(換算美元則約為 11.99 公噸)、每新台幣佰萬元個體淨收益範疇一碳排放量為 0.071 公噸、每新台幣佰萬元個體淨收益範疇二碳排放量為 0.294 公噸。如欲知詳細資訊，亦可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6.環境永續」章節(本行永續報告書可於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下載)。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p>(一)本行於1999年設立時，即制定「道德自律規範」，要求員工應恪遵一切規章與辦法，其中對待客戶的基本原則，包括不得依職務之便，從客戶處獲得個人利益；不得以賄賂、回扣、津貼、贈與或其他違法之方法爭取業務，或獲得商務上及個人利益；進行採購或招標時，要公正無私；不得協助客戶虛報報表或高估其資產價值等行為。</p> <p>本行並將上開規定與銀行法第三十五條：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規定，列入本行法令遵循共同項目，定期教育宣導及檢核。</p> <p>隨法令更迭，本行於 2015 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2016 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秉誠信</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p>經營原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打造企業永續發展之環境。</p> <p>本行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永續報告書等對外文件中揭露誠信經營之政策方針、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p> <p>(二)本行為落實誠信經營管理並提升同仁誠信意識，2019年度起定期辦理全體同仁誠信經營行為之風險自評，並採行防範措施以降低營運活動不誠信行為之風險。另外也要求本行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所有同仁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同意書，確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款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以茲防範不誠信行為，2024年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簽署率為100%。且本行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及確保作業安全，針對部分特定職務採取定期輪調制度，亦透過協商休假制度之施行，落實風險控管；此外，本行另訂定「對外捐贈審理辦法」為捐贈依據，營業活動秉持誠信原則，穩健經營，依所制定各項業務管理辦法辦理。</p>
(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p>(三)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皆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如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規定之情事時，應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倘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或本行員工獎懲辦法予以議處，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本行於2020年配合相關法令及依據實務運作修</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亦將持續檢討修正之；此外，於新進人員訓練及全行法令遵循訓練時，向員工宣導於執行業務時，須秉持廉能公正及遵循法令之態度，透過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對員工訓練，使員工對誠信經營有持續認知與遵循。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 本行除依法令明訂有關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投資、信託、金融交易及其他業務往來之有關規定外，亦明文規範：進行採購或招標時，除依本行「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要點」規定，因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而符合優先評選議價資格之供應商外，不得偏袒特定對象，金額逾新台幣一百萬以上之採購案，其議價過程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參與監督；從事投資授信等業務同仁應遵守之相關守則及申報義務，以防止利益衝突情形發生。</p> <p>本行於進行商業活動時，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皆需納入遵循誠信經營政策條款及承諾事項，以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鑑於銀行業需經主管機關特許並受高度監理，本行不論是營業活動、捐贈、會計制度、業務機密等，均須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銀行法等有關法令，依法並應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自行查核制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各項業務執行情形，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促進公司建全經營，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相關法令之遵循。</p>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	✓		(二)本行為落實誠信經營，由永續推展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作委員會(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公司治理小組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宣導訓練推動情形、檢舉信箱執行情形、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完訓比率、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懲處比率、防範不誠信行為措施及其運作情形之查核及評估落實，俾確保落實誠信經營。</p> <p>(三)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所列議案，與其有利害關係時，於討論及表決時進行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亦規範本行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同時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之能力，期能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p> <p>此外，本行官網公司治理專區設置「吹哨人制度」並設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及檢舉管道，發現本行任何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檢舉人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郵寄等方式向本行總稽核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舉報，本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以落實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p>	
<p>(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p>	✓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建立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定期對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資訊單位、其他管理單位及國外營業單位辦理查核，並委託會計師定期辦理查核，俾確保制度有效運作。此外，本行稽核處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已納入稽核計畫據以查核，落實誠信經營。 (五)本行依規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訓練，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案例分享」。此外，本行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法規新訊及國內銀行/金控重大裁罰案例，藉以提升員工職業道德標準，強化員工遵法意識；另每年定期舉辦「自行查核人員訓練」等課程，以有效執行自行查核工作，加強營業單位內部控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行依法建立檢舉制度，設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及檢舉信箱，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行為；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與調查，對於違反法令相關規範者，將依本行「員工獎懲辦法」及相關規範進行懲處。 (二)本行針對檢舉事項之調查設有嚴密之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對於檢舉內容、案件處理過程及相關資料均予保密，以保護檢舉人及參與調查之相關人員，並於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施行適當之後續行動與措施。 (三)本行處理內、外部檢舉案件均以密件處理，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行為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並於年報、公司官網揭露本行落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此外，官網中亦充分登載本行之業務、牌告利率及經濟情勢等相關分析資訊，俾供社會大眾瞭解；另本行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年報中揭露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促進健全經營，設置檢舉制度及相關規範，並透過策略化管理，建立並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				
1.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之完訓比率：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本行2024年辦理董事「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講座」，透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安排專業講師講授「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強化董事對企業誠信倫理概念，增進公司治理能力；此外，亦辦理全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主題包含「誠信經營的四道防線」、「誠信經營之行為指南」、「不誠信行為案例宣導」及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防範措施等內容，共計1,202人參訓，合計601小時，完訓率達百分之百。				
2.建置檢舉制度： 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本行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於公司官網公告「吹哨人制度」，任何人發現王道銀行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是任何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於王道銀行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郵寄等方式，向王道銀行總稽核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舉報，檢舉案件之處理機制為王道銀行初步判斷符合受理案件後，將於一定期間啟動調查；檢舉案件如經調查證實被檢舉人有違反相關法令者，將移送王道銀行人資單位依「員工獎懲辦法」進行懲戒，如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王道銀行得逕送檢調單位查辦；此外，為使檢舉人瞭解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檢舉案件受理進度將適時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以落實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王道銀行檢舉信箱於2024年共接獲35件信函，經檢視信函內容，34件均無具體被檢舉人、檢舉事證或不屬於得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皆不符合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第四條受理條件及第六條檢舉受理條件，實際檢舉案件數為1件，已由本行稽核處完成調查。				
3.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檢舉懲處比率： 2024年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案件，懲處比率為零。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本行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 董事會成員

王道銀行董事會依本行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會成員之資格，應符合銀行董事資格等各相關法令規範。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能力、會計/財務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金融專業/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投資併購能力、領導及決策能力、企業永續及環境保護知識、法律知識、資訊科技/資通安全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多元化專業能力，並宜納入符合本行多元化發展所需各領域專業及豐富經驗之菁英人才。為持續深耕本行永續發展理念，並持續強化本行董事會職能，本行業於2020年11月4日成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職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及董事會職能之強化，並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董事繼任政策」(請參閱本行網頁<https://www.o-bank.com>)，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進修計畫及出席率標準、繼任政策等；本行於規劃繼任人選時，除法規要求，同時依本行永續發展、中長期經營發展策略及前述董事繼任政策等，據以建構董事會組成。本行於2023年6月16日股東常會完成第九屆董事改選，選出12席董事(其中有6席自然人董事)，並由駱怡君女士擔任本行董事長。

本行董事進修以持续提升董事多元化專業能力、並精進董事職能與決策效能為目標辦理。2024年本行所有董事皆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每位董事至少進修六小時專業課程，總進修時數為145小時，整體進修情形良好。

(2) 重要管理階層

為因應組織發展需要及確保領導團隊與人才的延續，本行依據組織的經營策略，全面建構「高階人才接班梯隊培育暨管理階層發展計畫」，業於2022年6月22日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每年定期將人才發展狀況提報董事會檢視，以維持組織之永續經營與強化競爭優勢。

王道銀行「高階人才接班梯隊培育暨管理階層發展計畫」以經營理念為核心的發展體系，建構「誠信」、「專業」、「團隊」、「創新」及「榮譽」之五大核心職能，作為接班團隊人才培育方針，人才除需擁有卓越的工作能力外，價值觀應符合公司企業文化，更應具備正直、熱情與人際領導能力等人格特質。因應本行營運理念與展望，於2019年10月24日董事會通過由李芳遠先生接任本行總經理。

本行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培育規劃，始於建立內部人才庫。我們透過建置關鍵職務的人才規格，並結合客觀的人才評測工具、內部績效與實務觀察，多維度檢視現有團隊人才現況，自高階經理人及部級主管之

中遴選關鍵職位所需潛力人才，藉由能力評鑑工具盤點高階人才梯隊的接班準備度，連結公司策略及發展規劃，設計管理階層人才發展計畫。透過專業的培育，確保人選認知個人發展對公司未來發展的重要性，讓其獲得更多鍛煉的機會，提供對應資源加速未來職位能力養成。培育內容分為：

- 管理職能訓練：針對不同層級主管開辦領導力訓練計畫，聘請國內外培訓專家授課。
- 個人發展計畫：依據個別潛力人才優先發展順序，量身打造個人發展計畫，連結相對應之學習資源，並搭配總經理定期會談與輔導制度，輔助其有效提升能力。
- EMBA課程或金融研訓院金融高階主管儲訓課程(LEAP)：安排內部潛力人才參加知名院所的EMBA課程，藉由產學訓練成為具有國際觀、全方位策略思維與資訊科技結合的企業高階領導人才。
- 職務代理人制度：安排CEO轄屬高階經理人代為行使CEO職權及執行工作任務的歷練，強化高階決策及管理能力。
- 子公司高階管理職務輪調：藉由不同公司及管理職務的轉換，累積接班人選對集團企業之熟悉度及掌握度，並養成跨業經營之管理實務。
- 指派擔任子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透過派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歷練，從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以及企業經營法律實務等管理職能的提升，全方位建構管理之深度及廣度。

2.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本行網頁 <https://www.o-bank.com>。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2897113011140314.pdf>

<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2897113021140314.pdf>

查閱路徑為：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
>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2024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 承認 2023 年度決算書表業已編竣。

執行情形：相關表冊已依規辦理公告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承認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訂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為配息基準日，2024 年 8 月 20 日為發放日。計分派特別股股東每股配發 0.425 元，合計新台幣 124,955,950 元；分派普通股股東每股配發 0.44123701 元，合計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 1,228,973,986 元。

(3)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已將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公告於本行網站，並 2024 年 7 月 9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4)通過本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酬金政策。

執行情形：已將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酬金政策揭露於本年報 P.32~P.33，並依規辦理。

(5)通過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身分別 (擔任本行)	擔任他公司董事職務
林坤正	法人董事- 台軒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簡志明	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日盛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仁	法人董事- 台雅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江威娜	獨立董事	通匯(香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盛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2.2024 年及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之董事會重要決議

(1) 2024.1.31 第九屆第 6 次董事會

- 通過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組織規程」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通過本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作業之員工可認購股數案。
- 通過修訂本行「資訊安全政策」及廢止「資訊安全規範」。

(2) 2024.3.13 第九屆第 7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2024 年度「CSR/ESG 年度計畫目標」。
- 通過調整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

及「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 通過本行 2023 年度「總行版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保險代理人業務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控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本行 2024 年度「總行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通過本行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修訂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通過本行 202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通過本行 2023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
- 通過本行「CG6014(202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

(3) 2024.4.9 第九屆第 8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202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通過本行 2023 年度自評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情形。
- 通過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債券買賣斷交易及附賣回交易額度案。
- 通過修訂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風險管理政策」及「氣候風管理政策」。
- 通過本行 2024 年度「偵測經營風險內部規範妥適性評估報告」。
- 通過本行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本行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通過定期檢視本行董事酬金政策案。
- 通過修訂本行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 通過本行子公司擬赴新加坡設立據點案。

(4) 2024.5.2 第九屆第 9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202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通過本行簽證會計師 2024 年度之委任報酬。
- 通過本行辦理 2024 年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
- 通過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債券附賣回交易額度案。
- 通過更新本行 2024 年股東常會主要議程。
-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 通過本行董事申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2024.6.27 第九屆第 10 次董事會

- 通過訂定本行「雲端服務管理政策」及「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
- 訂定 2023 年普通股現金股利及特別股股息配息基準日為 2024 年 7 月 30 日。
- 通過收回本行 2018 年發行之甲種可轉換特別股並終止上市案。

- 通過修訂本行「組織規程」及「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
 - 通過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債券附賣回交易額度案。
 - 通過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反貪腐政策」。
 - 通過本行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 (6) 2024.8.30 第九屆第 11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202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修訂本行「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政策」。
 - 通過本行 2023 年度「全行版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7) 2024.10.2 第九屆第 12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開辦「新台幣總報酬交換」業務及調整 2024 年度市場風險管理方針案。
 -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 通過訂定本行「問責制度執行準則」。
- (8) 2024.11.12 第九屆第 13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202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通過修訂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通過 2024 年度「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改善重點彙整報告」。
 - 通過訂定本行「因應國際間制裁管控政策」。
- (9) 2024.12.25 第九屆第 14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2025 年度之「預算計劃書」、「稽核計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稽核計畫」。
 - 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 通過評估本行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本行簽證會計師案。
 -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平待客原則規範」及「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 通過本行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通過訂定本行「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及「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4(202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建議事項之 2024 年執行情形及本行「2024(民國 113)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報告」。
- (10) 2025.2.13 第九屆第 15 次董事會
- 通過訂定本行「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11) 2025.3.12 第九屆第 16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行簽證會計師 2025 年度之委任報酬。
- 通過香港分行申請暨開辦保險代理業務。
- 通過本行 202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控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本行 202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 通過本行 2024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
- 通過定期檢視本行董事酬金政策案。

(12) 2025.4.9 第九屆第 17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2025 年度「總行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及「偵測經營風險內部規範妥適性評估報告」。
- 通過本行 2024 年度「總行版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保險代理人業務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及自評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情形。

(十一)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 馬偉峻	2024 年度	9,750	9,368	19,118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協議程序 1,300 仟元、資訊專案服務費 3,814 仟元、法令遵循諮詢服務費 2,610 仟元及其他專案服務費 1,644 仟元。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23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茲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由李冠豪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更換為李冠豪會計師及馬偉峻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馬偉峻
委任之日期	2023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4 年度		2025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董事長	駱怡君	10,743 *(2,892)	-	-	-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23,972,980 *(23,972,980)	-	-	-
	代表人：駱錦明	128,945 *(128,945)	-	-	-
常務董事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12,000,000 *(23,731,226)	-	-	-
	代表人：林坤正	*10,908	-	-	-
獨立常務董事	胡富雄	-	-	-	-
獨立董事	林鴻光	-	-	-	-
獨立董事	江威娜	-	-	-	-
獨立董事	王傳芬	-	-	-	-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23,972,980 *(23,972,980)	-	-	-
	代表人：簡志明	-	-	-	-
董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18	-	-	-
	代表人：鄭誠禎	-	-	-	-
董事	李榮慶	*(2,687)	-	-	-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1,498,428)	-	-	-
	代表人：陳俊仁	-	-	-	-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8,000,000 *(22,136,204)	-	-	-
	代表人：湯維慎	-	-	-	-
總經理	李芳遠	1,200,995 *300,000	-	165,451	-
執行副總經理	林一鋒	992,601 *(300,000)	-	155,910	-
資深副總經理	許誠洲	370,000 *400,000	-	-	-

職稱	姓名	2024 年度		2025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資深副總經理	蕭仲程	400,000 *420,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范先蓉	637,239 *179,765	-	27,119	-
副總經理	蕭至佑	342,024 *(300,000)	-	27,119	-
副總經理	趙秋玲	376,522 *100,000	-	18,245	-
副總經理	陳雄榮	49,307	-	46,807	-
副總經理	靳允道	30,000 *70,000	-	-	-
副總經理	唐若衡	60,000 *200,000	-	-	-
副總經理	賴豐仁	138,020 *270,000	-	18,020	-
副總經理	方煥文	129,911 *100,000	-	9,911	-
副總經理	王俊傑(2024.7.1 卸任)	-	-	/	/
副總經理	邵文釗(2024.2.7 卸任)	-	-	/	/
副總經理	田富彰	61,802 *194,026	-	1,802	-
副總經理	郭慧嫻(2024.3.18 卸任)	30,000	-	/	/
副總經理	洪麗真	150,000 *150,000	-	-	-
副總經理	張倫璋	3,604 *(300,000)	-	3,604	-
副總經理	謝俊	120,000 *100,000	-	20,000 *10,000	-
副總經理	彭斌琄	60,000 *200,000	-	-	-
副總經理	李耀中	*200,000	-	-	-
資深協理	宋麗輝	30,000 *30,000	-	-	-
資深協理	方琮彬	31,802 *10,000	-	1,802	-
資深協理	楊雅雯	19,505 *120,000	-	4,505	-
資深協理	李德馨	33,604 *10,000	-	3,604	-

職稱	姓名	2024 年度		2025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資深協理	徐佩琳	(17,792) *210,000	-	7,208	-
資深協理	陳煜	61,802 *23,000	-	(6,198)	-
資深協理	洪可音	109,010 *(10,397)	-	9,010	-
資深協理	陳建源	18,604 *40,000	-	3,604	-
資深協理	張子宏	55,406	-	5,406	-
資深協理	林俶偵	115,812 *50,000	-	10,812	-
資深協理	劉弘毅	76,109 *30,000	-	8,109	-
資深協理	李致寬	69,010 *200,000	-	9,010	-
資深協理	葉承先	61,802 *10,000	-	1,802	-
資深協理	陳彥良	40,000 *120,000	-	-	-
資深協理	江彥墅(2024.6.1 卸任)	30,000	-	/	/
資深協理	官淑森	88,000	-	-	-
資深協理	宗福真	120,000 *40,000	-	-	-
資深協理	林秀惠(2024.3.18 新任)	*100,000	-	-	-
資深協理	黃峰昶(2024.4.15 新任)	*100,000	-	-	-
資深協理	陳榮順(2024.4.25 新任)	*107	-	-	-
協理	張順昌(2024.8.24 卸任)	33,604	-	/	/
協理	林魁德	15,000 *30,000	-	-	-
協理	朱庭逸	30,000	-	-	-
協理	張毓麟	60,000 *20,000	-	-	-
協理	王麗鵑(2024.3.1 卸任)	20,000	-	/	/
協理	張惠雯	30,000 *10,000	-	-	-
協理	簡士傑	25,000 *20,000	-	-	-
協理	涂兆信(2024.3.1 新任)	*25,000	-	-	-

職稱	姓名	2024 年度		2025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協理	許弘杰(2024.3.14 新任)	*73,000	-	-	-
協理	吳景新(2024.7.1 新任)	*100,000	-	-	-
協理	林致珣(2024.10.3 新任； 2025.2.11 卸任)	-	-	-	-
資深經理	戴欣怡	220,000	-	-	-
資深經理	林彥良(2024.7.1 卸任)	20,000	-	/	/
資深經理	黃彥智	-	-	-	-
資深經理	劉家豪(2024.1.1 新任)	-	-	-	-
資深經理	林文彬(2024.7.1 新任)	*50,000	-	-	-
經理	邱郁珍(2024.4.10 卸任)	16,000	-	/	/

註：1.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之主要股東。

2.本表「*」為甲、乙種特別股增減數；乙種特別股於 2024.9.25 發行，甲種特別股於 2024.10.17 收回。

3.本表欄位增減數無異動者，以「-」標示。

4.新任日期係以首次列入本表之日期。

2.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4 年度		2025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駱錦明	128,945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駱怡君	10,743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陳昱璇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陳昱達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23,972,980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8,000,000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12,000,000	-	-	-

註：1.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之主要股東。

2.本行發行之乙種特別股無表決權，故本表所載為普通股股數。

3.本表欄位增減數無異動者，以「-」標示。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基準日：2025.4.15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2)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386,271,554	12.64%	-	-	-	-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為同一 人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278,204,793	9.11%	-	-	-	-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275,404,275	9.01%	-	-	-	-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89,128,918	2.92%	-	-	-	-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再抱	144,761,660	4.74%	-	-	-	-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智	103,847,695	3.40%	-	-	-	-	-	-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聰明	60,911,699	1.99%	-	-	-	-	鄭聰敏	代表人 與第九 大股東 為二親 等以內 之親屬 關係	
誠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繼誠	55,853,695	1.83%	-	-	-	-	-	-	
鄭聰敏	51,923,847	1.70%	-	-	-	-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第七 大股東 之代表 人為二 親等以 內之親 屬關係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進	48,595,777	1.59%	-	-	-	-	-	-	

註1：股數及持有比率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註2：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與比例

基準日：2024.12.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 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 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BT Holdings Corp.	10,869,286	100.00	-	-	10,869,286	10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00	100.00	-	-	13,400,000	100.00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5,480,074	41.64	-	-	155,480,074	41.64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0,981,600	28.37	1,549,600	0.12	382,531,200	28.48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50	-	-	300,000	0.50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	-	-	200,000,000	20.00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100.00	-	-	65,000,000	100.00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2025.4.15

單位：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1999.8	1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設立資本	1999.5.14(88)台財證(一)第16978號
2000.8	10	35,234,043	352,340,430	35,234,043	352,340,430	盈餘轉增資	2000.7.12(89)台財證(一)第60116號
2001.8	10	30,358,043	303,580,430	30,358,043	303,580,430	盈餘轉增資	2001.7.12(90)台財證(一)第145190號
2002.7	10	24,914,215	249,142,150	24,914,215	249,142,150	盈餘轉增資	2002.7.9 台財證一字第0910137604號
2004.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	-	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4.7.16 經授商字第0930129910號
2017.5	7~9.3	-	-	22,500,000	225,000,000	現金增資	2017.5.4 臺證上一字第10600075162號 2017.7.4 經授商字第10601090090號
2018.11	10	909,493,699	9,094,936,990	300,000,000	3,000,000,000	發行甲種特別股	2018.10.3 金管證發字第1070335566號 2018.12.21 經授商字第10701154030號
2020.10	6.35	-	-	320,000,000	3,200,000,000	現金增資	2020.8.26 金管證發字第1090353284號 2020.11.16 經授商字第10901206490號
2022.3	10	-	-	-	-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354,000股	2022.4.13 經授商字第11101057690號
2022.4	10	-	-	-	-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632,000股	2022.9.1 經授商字第11101123310號
2024.4~2024.6	10	-	-	-	-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7,983,024股	2024.10.29 經授商字第11330182970號
2024.9	12	-	-	250,000,000	2,500,000,000	發行乙種特別股	2024.10.29 經授商字第11330182970號
2024.7~2024.10	10	-	-	-	-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63,382,553股	2024.12.27 經授商字第11330210330號
2024.10	10	-	-	(227,648,423)	(2,276,484,230)	收回剩餘未轉換甲種特別股 227,648,423股	2024.12.20 經授商字第11330220130號
合計		3,500,000,000	35,000,000,000	普通股： 2,805,357,878 特別股： 250,000,000	普通股： 28,053,578,780 特別股： 2,500,000,000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805,357,878 股	444,642,122 股	3,50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特別股	250,000,000 股			

註:內含庫藏股詳(九)買回本行股份情形說明。

(二)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2025.4.15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271,554	12.64%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204,793	9.11%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404,275	9.01%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44,761,660	4.7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3.40%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128,918	2.92%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911,699	1.99%
誠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853,695	1.83%
鄭聰敏		51,923,847	1.70%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48,595,777	1.59%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173,294	1.15%
智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32,000	1.08%

註：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行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即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銀行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前述所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可分派但尚未分派予特別股股息及依法令規定當年度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後之餘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為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2025 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擬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息新台幣 83,824,690 元(每股 0.36821995 元)、乙種特別股股息新台幣 36,147,541 元(每股 0.14459016 元)及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391,209,439 元(每股現金股利 0.50 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行章程載明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依本行公司章程所定成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2025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資訊：

(1)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52,585,704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5,574,277元，與本行2024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本行於2024年4月9日之董事會決議配發2023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43,313,682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43,313,682元，與本行2023年財務報表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六)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基準日：2025.4.15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20年3月23日至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8月23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2月27日至 2025年2月25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5~7元	每股新台幣7~14元	每股新台幣7~14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737,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8,304,469 元 (含交易手續費)	新台幣 144,683,044 元 (含交易手續費)	新台幣 148,512,083 元 (含交易手續費)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6.39%	100%	100%
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2019.12.31 比率：14.00%	基準日：2023.6.30 比率：13.10%	基準日：2024.6.30 比率：13.68%
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2020.6.30 比率：12.32%	基準日：2023.12.31 比率：13.97%	基準日：2025.3.31(自結) 比率：14.6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轉讓 5,737,000 股	已轉讓 7,061,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0 股	7,939,000 股	22,939,000 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29%	0.82%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已全數轉讓	已轉讓 7,061,000 股	0 股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金管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無	無	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2025.4.15

金融債券種類	2017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017年度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2016.9.8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5650 號	2017.11.13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59320 號
發行日期	2017.9.5	2017.12.27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97%	年利率 1.82%
期限	10 年期；到期日：2027.9.5	10 年期；到期日：2027.12.2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8,478,741 仟元	新台幣 28,478,741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5.49%	71.6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金融債券種類	2018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2018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2017.11.13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59320 號	2017.11.13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59320 號 及 2018.6.14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16800 號
發行日期	2018.6.29	2018.6.29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柒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年利率 4.00%	年利率 1.75%
期限	到期日：無到期日（註）	10 年期；到期日：2028.6.2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註）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柒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億伍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4,130,063 仟元	新台幣 24,130,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8,558,691 仟元	新台幣 28,558,691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註）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2.50%	62.5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其他第一類資本	是；其他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註：發行屆滿 5.3 年(112.10.16)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金融債券種類	2019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021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2018.6.14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16800 號	2021.2.22 金管銀票字第 1100203414 號
發行日期	2019.6.6	2021.6.25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5%	年利率 0.9%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2026.6.6	7 年期；到期日：2028.6.2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陳盈州會計師	陳盈州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7,130,063 仟元	新台幣 30,330,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31,558,691 仟元	新台幣 32,166,500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9.25%	45.0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金融債券種類	2022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023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2022.5.17 金管銀票字第 1110137858 號	2022.5.17 金管銀票字第 1110137858 號
發行日期	2022.9.27	2023.4.27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新臺幣玖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2.3%	年利率 2.0%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2029.9.27	7 年期；到期日：2030.4.2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李冠豪會計師	李冠豪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新臺幣玖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0,330,063 仟元	新台幣 30,330,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35,434,261 仟元	新台幣 35,434,261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1.20%	40.9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金融債券種類	2023 年度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024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2023.5.17 金管銀票字第 1120213421 號	2023.5.17 金管銀票字第 1120213421 號
發行日期	2023.9.27	2024.3.27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柒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2.2%	年利率 2.3%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2030.9.27	7 年期；到期日：2031.3.2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李冠豪會計師	李冠豪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柒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0,330,063 仟元	新台幣 30,330,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36,557,199 仟元	新台幣 36,557,199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42%	39.5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金融債券種類	2024 年度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中文文號	2024.4.23 金管銀票字第 1130211250 號
發行日期	2024.6.27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2.5%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2031.6.2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馬偉峻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0,330,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38,748,105 仟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9.8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面額	甲種特別股 新臺幣10元
	發行價格	每股10元
	股數	300,000,000股
	總額	3,000,000,000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p>本特別股原年利率為【4.25%】(定價基準日(2018年10月29日)之五年期IRS利率【0.94375%】+固定加碼利率【3.306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又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六個月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六個月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行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p> <p>本特別股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六個月之次一營業日重設股息率,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為利率重設基準日,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現為路孚特 Refinitiv)2024年5月28日上午十一時五年期IRS「TAIFXIRS」與「COSMOS3」之算術平均數為1.7665%,加計發行時之固定加碼利率3.30625%,自2024年5月30日起重設股息率為5.07275%。</p> <p>本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本行對於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本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p> <p>本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剩餘財產之分派	<p>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本特別股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p>
	表決權之行使	<p>本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p>
	其他	<p>本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p>

發行(辦理)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項目		甲種特別股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新臺幣 3,000,000,000 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 0 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p>1.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但本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2.本行發行之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p>	
每股市價	2022年	最高	10.85 元
		最低	9.76 元
		平均	10.15 元
	2023年	最高	10.65 元
		最低	9.96 元
		平均	10.26 元
	2024年	最高	10.85 元
		最低	10.1 元
		平均	10.39 元
	當年度截至4月15日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已轉換為普通股共計新台幣 723,515,770 元，剩餘未轉換新台幣 2,276,484,230 元已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收回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p>本行發行之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p>	

<p>發行（辦理）日期</p> <p>項目</p>	<p>2018 年 11 月 29 日</p> <p>甲種特別股</p>										
<p>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發行當日)</p>	<p>本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雖無到期日，且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惟可於發行滿一年後以 1:1 方式轉換為普通股股票，預期特別股持有 人之執行轉換權時點不一，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 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p> <p>若假設甲種特別股持有人皆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本行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 比率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3 539 1442 763"> <tr> <td data-bbox="593 539 730 584"></td> <td data-bbox="730 539 1442 584"> <p>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p> </td> </tr> <tr> <td data-bbox="593 584 730 629">=</td> <td data-bbox="730 584 1442 629"> <p>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p> </td> </tr> <tr> <td data-bbox="593 629 730 674">=</td> <td data-bbox="730 629 1442 674"> <p>300,000 仟股</p> </td> </tr> <tr> <td data-bbox="593 674 730 719">=</td> <td data-bbox="730 674 1442 719"> <p>2,413,006 仟股 + 300,000 仟股</p> </td> </tr> <tr> <td data-bbox="593 719 730 763">=</td> <td data-bbox="730 719 1442 763"> <p>11.06%</p> </td> </tr> </table> <p>由上可知，假設甲種特別股持有人皆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本行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11.06%，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甲種特別股持有人未 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 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p>		<p>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p>	=	<p>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p>	=	<p>300,000 仟股</p>	=	<p>2,413,006 仟股 + 300,000 仟股</p>	=	<p>11.06%</p>
	<p>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p>										
=	<p>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p>										
=	<p>300,000 仟股</p>										
=	<p>2,413,006 仟股 + 300,000 仟股</p>										
=	<p>11.06%</p>										
<p>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p>	<p>特別股股東行使轉換權之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 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 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 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p> <p>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甲種特別股於轉換前因發放之特別股股息 而使普通股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減少，但隨著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時，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亦隨之減少。雖特別股持有人得轉換為普通股 股票，但因轉換時點不一，其對每股盈餘稀釋並非產生立即效果，且本 次募集資金為合格之自有資本，將立即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且可投入 其放款業務，將有助於提升本行中長期獲利動能，故對本行現有股東權 益應具正面效益。</p>										
<p>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產 比率之影響</p>	<p>本行預計乙種可轉換特別股增資後，旋即用以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 因兩者金額約當，故對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影響甚微，該比 率由增資前的 14.39%及 12.48%，於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後仍維持在 14.42%及 12.50%。</p>										

註：本甲種特別股增資基準日(發行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9 日，開始發放暨上市買賣日為 2019 年 1 月 9 日。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2024年9月25日
	面額	乙種特別股 新臺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每股 12 元
	股數	250,000,000 股
	總額	3,000,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p>本特別股年利率【4.5%】(定價基準日(2024年08月22日)之五年期新台幣 IRS 利率【1.7325%】+固定加碼利率【2.767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又五年期新台幣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六個月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六個月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新台幣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路孚特(Refinitiv)「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新台幣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行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p> <p>本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本行對於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本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p> <p>本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剩餘財產之分派	<p>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本特別股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p>
	表決權之行使	<p>本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p>
	其他	<p>本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p>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新臺幣 0 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 3,000,000,000 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p>1.乙種特別股無到期日,但本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乙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2.本行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p>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2024年9月25日 乙種特別股
每股市價	2022年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2023年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2024年	最高	12.05元
		最低	11.35元
		平均	11.70元
	當年度截至 4月15日	最高	12.05元
最低		11.40元	
平均		11.93元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新臺幣 0 元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本行發行之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發行當日)		本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雖無到期日，且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惟可於發行滿一年後以 1:1 方式轉換為普通股股票，預期特別股持有人之執行轉換權時點不一，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若假設乙種特別股持有人皆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本行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	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	250,000 仟股
=	2,733,992 仟股 + 250,000 仟股		
=	8.38%		
		由上可知，假設乙種特別股持有人皆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本行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8.38%，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乙種特別股持有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股東行使轉換權之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乙種特別股於轉換前因發放之特別股股息而使普通股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減少，但隨著乙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亦隨之減少。雖特別股持有人得轉換為普通股股票，但因轉換時點不一，其對每股盈餘稀釋並非產生立即效果，且本次募集資金主係為收回甲種特別股，將可降低每年特別股股息支出，維持資本適足率，故對本行現有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產比率之影響		不適用	

註：本乙種特別股增資基準日(發行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5 日，股款繳納憑證上市買賣日為 2024 年 9 月 30 日。

四、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公司債券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無。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本行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 收受各種存款。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業務。
- 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代理收付款項。
- 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
- 辦理各種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辦理與融資及非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 辦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辦理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業務。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主要業務別	主要經營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 (企金)	提供企業/法人金融商品與服務；包含授信及存款、企業外匯及國際金融、專案、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企業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服務等。
個人金融業務 (個金)	提供個人金融商品與服務；包含授信及存款、個人金融數位服務、支付、保險及財富管理等。
信託業務	包含信託商品、證券化、信託資產管理及地上權等。
投資業務	包含金融商品交易及證券投資業務、非上市股權投資業務。
權益法轉投資業務	詳本年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轉投資等相關說明。

本行各項收益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646,870	34	2,304,508	34
手續費淨收益	1,055,341	13	914,467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761,412	61	2,237,276	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42,512	3	358,185	5
兌換淨損益	(2,126,189)	(27)	121,655	2
資產減損損失	(3,174)	-	(5,71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35,264	15	869,268	1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75,007	1	66,864	1
淨收益	7,787,043	100	6,866,513	100

主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比重 (%)(註 1)	較前一年度 變動(%)	2023 年度	比重 (%)(註 1)
放款業務-企業金融	189,216,750	46	9	173,694,715	44
放款業務-個人金融	39,815,040	10	21	32,856,397	8
存款業務-企業金融 (註 2)	264,907,417	71	(1)	266,975,933	76
存款業務-個人金融 (註 2)	55,975,354	15	59	35,155,554	10
投資業務	127,871,179	31	(3)	131,816,356	34
權益法轉投資業務	22,784,191	6	6	21,521,147	6

註 1：為各主要營業項目占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重。

註 2：存款包括：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中華郵政轉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入	2024 年度	比重 (%)	較前一年度 變動(%)	2023 年度	比重 (%)
企業金融業務	4,795,966	62	12	4,293,000	63
投資業務	931,534	12	(16)	1,110,070	16
消費金融業務	895,913	11	25	718,389	10
財管業務	146,805	2	163	55,867	1
權益法轉投資業務及其他	1,016,825	13	48	689,187	10
淨收益合計	7,787,043	100	13	6,866,513	100

註：因內部調整，重新定義各業務收入。

外匯承作量：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比重(%)	較前一年變動(%)	2023 年度	比重(%)
進口(開狀/DA/DP)	264,589	1.11	(15.51)	313,149	1.34
出口(押匯/託收/DA/DP)	153,104	0.65	(23.74)	200,767	0.86
匯兌(匯出/匯入)	23,345,776	98.24	2.2	22,843,993	97.80
合計	23,763,469	100.00	1.74	23,357,909	100.00

信託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12.31	比重(%)	較前一年度變動(%)	2023.12.31	比重(%)
金錢	8,090,209	64.69	(11.52)	9,143,083	74.84
不動產	4,362,386	34.89	42.79	3,055,102	25.01
地上權	52,813	0.42	192.16	18,077	0.15
合計	12,505,408	100	2.37	12,216,262	100

註:依信託業法第 16 條分類。

(一) 營業概況

本行在國內之營業據點包含總行營業部、南京復興分行、桃園分行、新竹分行、台中分行及高雄分行，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北、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設置企業金融(企金)及商業金融(商金)業務之區域服務單位，除負責推展本行金融商品，亦為北中南各地區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本行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於 2009 年 4 月開業，另於 2012 年 4 月設立天津代表處，使本行得延伸金融服務及商品平台至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並就近服務產業客戶與台商企業，在彼此互信與互惠的長期合作中，共創雙贏。為著眼亞太地區的經貿發展，雪梨代表處於 2025 年 3 月開業，進行客戶關係擴展與維護、蒐集商情，下一階段將加速升格分行的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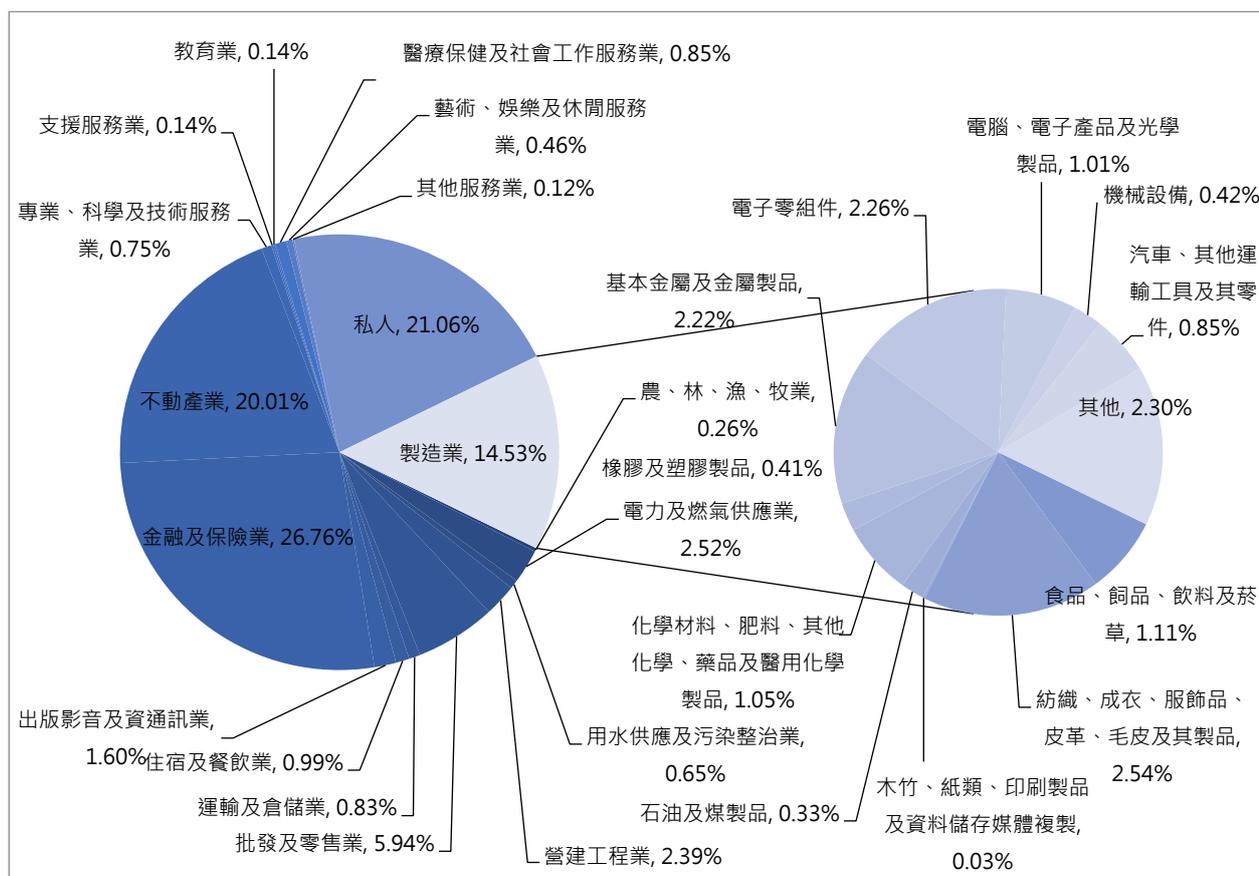
1. 授信業務

回顧 2024 年，本行除持續積極深耕海內外企業客戶，並積極拓展個人金融(個金)業務；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多元貸款產品供客戶選擇以滿足不同客群需求，行銷面持續優化數位獲客經營成效並深耕行內既有客戶資金需求，使業務持續成長，房貸放款餘額較 2023 年增加 21%。此外，為求穩定成長，並分散經營風險，除固守客戶基盤外，並致力於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作為推展各項協銷業務之重要基礎。

推展企業聯貸一向為本行授信業務主軸，本行設有企業理財部，善於為客戶量身訂做、提供快速精準的融資方案，成功為客戶籌措資金並協助客戶解決關鍵

問題。本行目標客戶主要坐落於大中華區(台灣及香港)，涵蓋各種產業。除提供多元性資金用途之客製化方案，攜手國內外企業進步茁壯外，本行細膩專業的服務更協助企業持續成長，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區分，本行 2024 年整體授信(含放款、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保證及應收信用狀)新台幣 2,627 億元暴險，於扣除本行定存單十足擔保後為新台幣 2,515 億元，以金融及保險業所占之比例 26.76%為最高，私人 21.06%次之，餘為不動產業 20.01%，製造業 14.53%，批發及零售業 5.9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52%，營建工程業 2.39%，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60%，住宿及餐飲業 0.99%，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85%，運輸及倉儲業 0.8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7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65%，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46%，農、林、漁、牧業 0.26%，支援服務業 0.14%，教育業 0.14%，其他服務業 0.12%；其中製造業又以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及其製品占總授信暴險 2.54%為最高，電子零組件 2.26%次之，餘為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 2.22%，食品、飼品、飲料及菸草 1.11%，化學材料、肥料、其他化學、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 1.05%，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1.01%，汽車、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0.85%，機械設備 0.42%，橡膠及塑膠製品 0.41%，石油及煤製品 0.33%，木竹、紙類、印刷製品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 0.03%，其他 2.30%。



2024 年下半年美國聯準會在近年十一度升息後宣布降息，旨在推動經濟成

長，企業經營面臨的高融資成本亦期能逐步緩釋。惟目前利率相較於過去十年仍為相對高點，故營運及投資需求是否轉趨審慎樂觀，待持續觀察。近期市場上一般型態的聯貸案件數因持續被單貸取代而遞減，及大型離岸風電及政府公共工程等案件規模及金額甚鉅，主辦爭取不易。幸得本行深耕客戶有成，以精品型銀行自詡，不流於低利競爭之方式，並聚焦於具成長前景之企業戶及集團引介機制，針對企業本身財務規劃提供適切融資策略，亦朝未來國內外趨勢，如綠能、環保相關產業發展，並持續設計發展 ESG 永續發展相關融資。

2.存款業務

截至 2024 年底，本行台、外幣存款(不含匯出匯款、應解匯款)總餘額合計共約達新台幣 3,209 億元，較前一年度之 3,021 億元，增加 188 億元。本行基於流動性及安全性考量，持續加強爭取穩定存款，除定期存款著重考量各天期分布佈局外，並加強吸收活期存款及中小企業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本行持續推出支援 B 型與社會企業的優惠存款方案，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協助相關企業發展。

本行各項個人金融存匯產品均依據客戶需要進行規劃及開發，包含：提供綜合對帳單下載功能、網路銀行查詢個人化專屬優惠活存利率、未成年子女開立信託帳戶、常用帳號新增搜尋功能、全年 24 小時線上買賣外幣、以及逾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換匯等，滿足客戶在數位及臨櫃通路現金管理及資金調度的需求。

3.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本行持續開展貿易融資業務，外匯融資業務則採取維持利差之業務策略；國際金融業務授信方面，除審慎評估國家及產業風險，在風險可控下穩健擴張國際金融業務之基盤，積極深耕澳洲、東南亞金融業務，以強化對客戶之服務品質，藉拓展業務發展，帶來更多商機。

此外，本行亦積極透過海外分支機構拓展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版圖遍及大中華區域及美國，包括香港分行、天津代表處、美國華信商業銀行子公司，以及權益法轉投資日盛台駿國際租賃公司、中國大陸北京陽光消費金融公司。隨澳洲及新加坡據點的設立，延伸亞太區域市場，將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推動全球金融布局。

4.投資業務

本行於 2015 年 3 月取得金管會同意改制成商銀後，即積極處分原有投資組合，截至 2024 年底，二家投資案已全數處分完畢。

本行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金融商品自營交易與金融商品行銷。金融商品

自營交易業務包括外匯、固定收益、衍生性商品及股權交易等項目。金融商品行銷業務則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與金融避險工具為主，除於 2021 年度獲准開辦「外幣本金連結外幣股權選擇權、外幣利率交換及外幣利率交換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不保本型)」業務及 DBU/OBU 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各種債券業務外，並於 2022 年獲准開辦「外幣本金連結外幣利率選擇權、外幣利率交換及外幣利率交換選擇權之可贖回結構型商品(保本型)」及「外幣本金連結外幣利率交換及外幣利率交換選擇權之可贖回結構型商品(保本型)」，2024 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備查開辦「新台幣總報酬交換」業務。

2024 年歐美主要國家央行因通膨趨緩啟動降息循環，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經濟。雖然各國狀況不同，降息步調不一，但全球經濟整體表現出復甦的跡象，OECD 在最新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表示，未來兩年全球經濟可望穩定成長，2024 年成長 3.2%、2025 年和 2026 年預估成長 3.3%。不過，地緣政治風險依然影響著市場預期，特別是在川普總統上任後中美關係和俄烏衝突的背景之下，使得全球貿易和投資的前景仍然充滿挑戰性，債券殖利率也因此波動幅度加大。本行持續加強整體固定收益部位之風險控管，所持有部位皆以高品質固定收益產品為主，但由於之前所持有之部位收益率偏低，降息步伐易緩難快，固定收益部位受到負利差影響所產生之損失不易回升。

本行證券投資業務目前仍主要集中在國內上市櫃公司為主，2024 年在美國大型 CSP 業者積極建置 AI 的商機助益下，引領台灣半導體族群及相關供應鏈業績大幅成長，預期整體上市櫃公司稅後獲利將回到新台幣 4 兆元，較前一年成長 37%。而儘管地緣政治風險依然險峻，然美股在美國經濟相對穩健、通膨緩步降溫，Fed 利率政策轉向降息，促使美股持續強勢，台股在 AI 類股題材與資金的簇擁下，上半年震盪走高創下 24,416 點歷史新高，年終收盤指數為 23,035 點，全年上漲 28.47%，帶動本行股權投資於 2024 年，整體獲利達到新台幣 3.79 億元，超越預算目標。

5. 專案業務

專案業務涵蓋專案融資及財務顧問兩大部分，專案融資業務主要提供企業多元之專案融資及專案開發服務，本行提供全方位的專案財務規劃、投資金流可行性評估及專案收入配合之還款時程規劃。從專案初始之資金需求安排過渡性融資，到後續聯貸架構設計、信託受益權轉讓、議約談判策略制定及協助引進資金參與股權投資等服務，使企業執行專案時擁有更靈活適切之資金配置規劃。財務顧問業務則針對客戶需求量身訂作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包括企業合併與收購、

債務安排、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

6.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部主要為經營信託業務商品、資產證券化與信託資產管理業務，其中信託業務商品主要以金錢(含預收款性質)信託、不動產信託為重點，2022 年並獲准開辦地上權信託業務；資產證券化業務則致力於發展各種不同型態之證券化商品，而信託資產管理業務則以協助客戶依信託目的完成資產組合、配置為主軸。

投資理財業務方面，持續擴增產品線之齊備度，並推廣機器人理財，透過大數據分析，協助客戶最適化投資組合，以利投資人資產配置之靈活度與保護性皆更加完備。

截至 2024 年底整體信託財產餘額為新台幣 125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3 億。

7.企業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持續不斷地提升行內軟、硬體通路，優化轉帳與匯款服務功能，幫助客戶在短時間內透過企業網路銀行與其他相關產品完成大量交易；並依據客戶客製化彈性需求，降低企業客戶財務與人工成本，提高交易效率，進而滿足客戶多元需求與增加客戶忠誠度；至 2024 年全年度線上交易為 463,952 筆，與前一年度之 564,779 筆相較，減少 100,827 筆。本年度企金交易量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受市場競爭激烈、產業變化快速，以及本行主動調整客戶結構等多重因素影響。面對挑戰，本行將積極開發新客源、提升服務品質，並持續關注市場動態，適時調整業務策略，以確保企金業務穩健發展。

因應數位化發展，本行於 2022 年起開始進行各項電子化升級建設，包括企網銀通路升級，支援多元作業系統，提供不同的客層多種作業方式。同時進一步優化收款服務，協助客戶進行銷帳資料自動化。透過本行企金數位化平台，作為企金 CRM，加強行內營業銷售、管理與效率。此外，本行函證業務已自動化，使本行能提升回覆效率，降低作業風險。收款業務亦整合便利超商代收與虛擬帳號服務，強化代收業務服務水準。

存款產品面，2024 年配合業務發展，承繼原有利率專案外，亦推出多樣化存款優惠方案，例如「B 型企業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社會企業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新台幣新資金龍轉錢坤活期存款優惠利率」，提供相關企業優惠活定存專案，客戶資金配置可進行多樣化選擇。

8.個人金融數位服務業務

- 電子銀行業務：提供安全且便捷之網路/行動銀行服務，不論查帳務、轉帳、買賣外匯、繳費、基金交易、機器人理財及其他各類申請，操作使用介面友善、功能便利；並有全功能 24 小時視訊客服，提供客戶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金融服務。
- 數位理財業務：提供多元理財商品，包含：一般基金理財、後收型基金、機器人理財等，並提供台、外幣不同幣別選擇，滿足不同客戶的理財需求。同時提供客戶線上完成投資風險屬性評估，以協助客戶投資適合自身需求之商品。

9.支付業務

- 刷卡業務：目前除提供超過百種簽帳金融卡卡面供用戶選擇外，並持續結合生活消費會員、連鎖餐飲業者、運動領域、公益團體、學校團體、電子票證等合作發行聯名卡及認同卡，搭配特定刷卡優惠、現金回饋機制及刷卡零風險，讓客戶安心使用本行卡片。
- 電子支付業務：已完成多家支付平台功能串接，如：街口支付、一卡通 Money，悠遊付同時支援「帳戶即時扣款」及「卡片綁定支付」功能，「帳戶即時扣款」新增全支付，擴大本行客戶消費應用場域及支援各項支付工具應用之需求。

10.保險業務

本行保險商品業務，採多元保險公司策略，引進市場熱銷商品，包含分紅保單、利變型保險、房貸壽險、投資型保單等產品，透過面銷方式依據不同客戶族群，按照人生各階段不同的需求，提供合適商品及服務，發揮保險傳承傳愛精神，並且透過專業的解說與建議，建立銀行與客戶間的信賴與忠誠度。

11.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透過理財顧問針對個人及企業主分群經營，提供量身訂做的金融商品及理財諮詢服務，包含存款、投資商品及保險規劃等，並搭配稅務規劃與資產配置，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理財服務，積極提升高端客戶與本行往來深度與廣度。

(二) 2025 年經營計畫

1. 授信業務

面對競爭態勢激烈的金融市場，本行在企金業務方面，持續採取“精品銀行”(Boutique Bank)的策略定位，在現有穩定的客戶基礎與制度下，採取下列行動方案：

- (1)深耕客群經營：除持續提供專業服務深耕集團企業既有客群，另積極開拓中、小型企業客群及綠能產業客群，並由企金客戶延伸至相關高資產家族客群，提供財富管理等多元產品，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 (2)加強貿融及外匯交易：推展交易性貿易融資等業務，帶動客戶金流存款業務，期與手續費收入、活存之成長相輔相成，藉由既有大型客戶延伸，發展其上、下游廠商融資商機。
- (3)開發各類型專案融資商機及爭取國內外聯貸案：除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專案政策性貸款外，另針對客戶需求，深入發掘 **structure deal** 商機，並積極爭取優質的國內外聯貸主辦及參貸案件，滿足客戶籌資及資金運用需求，增加手續費及利差收入。
- (4)提供整合性服務：加強跨部門合作，強化企個金產品整合推廣，發揮業務綜效，並提供客戶完整產品服務。
- (5)調整存放結構，提升 ROE：持續擴大企業戶及中小企業主之存款規模，動態調整授信案件期間結構，讓授信量穩定成長，並聚焦推展各項手續費收入產品，以提高 ROE 為目標，期在一定授信資產規模下，達成獲利極大化。

本行在個金業務方面，持續提高量利動能，並透過下列四個面向朝穩健成長與積極創新發展：

- (1)精準獲客：持續 **one bank** 共營策略，開發企金及撥薪公司員工資金需求，並運用大數據，優化資金需求模型，精準獲客。
- (2)兼顧風控：透過第三方數據，辨識客戶並提升風險辨識能力，兼顧風險與報酬，藉由組成最適化風險區隔，提升獲利能力。
- (3)創新產品：秉持創新精神服務普惠金融客戶，發展適合該客群之小額度短天期產品，完整提供各類型之貸款商品。
- (4)優化流程：客戶體驗向來是本行關注重點，本行因應法規開放及金融科技發展，持續提供客戶最佳化之數位申貸服務。

2.存款業務

為拓展穩定資金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行 2025 年度企業戶存款業務仍以提高活期存款金額及加強吸收中小企業存款為經營重點。

在本行轉型為商業銀行後，存戶對象不再受到工業銀行法限制，企業客戶將更多元，基盤可望擴大。另本行延續優化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增進現金管理代收付服務，提高吸收存款誘因，持續降低對價格具高度敏感性的大型企業存款，加強吸收中小企業存款，並尋找長天期穩定的資金來源，以降低資金成本、維持存放款利差。本行將依經營目標，針對不同客群、規模推出相對應之存款專案，藉此增加中小企業客戶達成調整客戶結構，並藉由推出活期存款專案、各類代收付服務及便利性的數位銀行服務，以提高客戶於本行之活期存款比重，期進而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本行持續針對新舊客戶推出各類台外幣優惠存款專案滿足客戶長短天期儲蓄及資金運用需求，同時關注經濟弱勢、職場性別薪資差異，提供扶助型優惠存款專案。精進帳戶功能以增加往來深度，並提供親子帳戶多項創新功能，藉由數位金融服務培養子女的理財習慣，使客戶將本行作為資金進出之主帳戶；延續既有客戶推薦新戶(Member Get Member)並整合集團資源開拓薪轉戶以快速增加客戶數，同時透過異業合作，爭取合作夥伴既有客戶滲透。另配合網路媒體的傳播運用及社群口碑的經營，擴大本行的曝光度與知名度，俾利提高獲客數；運用可信賴之數位認證機制辨識文件簽署人身分，推行作業流程數位化，強化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交易環境。

3.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本行 2025 年在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方面，將持續因應客戶跨境營運模式，提供相關外幣融資服務，以滿足客戶資金需求外，另提供匯率避險等金融服務，方便客戶進行跨國收付幣別。藉由本行金融業務平台，提供客戶多樣化的金融服務及一次購足金融產品，滿足台灣企業佈局全球的資金調度與財務需求，發揮競爭優勢。

本行現行已布局美國、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為分散區域集中度風險，以集團綜合效益為考量，規劃擴增海外市場布局。

本行於 2007 年併購美國華信商業銀行(EverTrust Bank)，成功切入美國金融市場，在大洛杉磯及舊金山區合計設有八處營業據點，致力服務當地華人市場，提供各類存款、放款、現金管理、貿易金融與消費金融等服務，整體財務業務穩健發展，未來將持續加強業務開拓，拓展 SBA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聯貸等業務，擴增放款基盤及分散風險。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經營方面，於 2009 年設立香港分行，開業以來積極經營當地企業，掌握粵港澳大灣區商機，並提高集團業務跨境合作緊密度，在兼顧資產品質之前提下穩健拓展業務。於 2012 年在陸設立天津代表處，蒐集在地訊息，並協助集團在陸業務。租賃事業部分，本行原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與日盛國際租賃公司於 2022 年 12 月合併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公司，成為本行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後，除穩固耕耘中國大陸融資租賃市場外，為分散區域風險及營運多元，營運據點拓展至東南亞，泰國子公司已於 2024 年 5 月開業，並逐步跨足消費金融、綠能領域。本行與中國光大銀行和中青旅控股合資成立之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8 月正式開業，作為銀行主導之持牌消金公司，具有資金來源及成本上的優勢，在業務發展上依託銀行客戶資源以及數位風控與科技能力，發展以線上通路為主之輕資本經營模式，審慎拓展中國大陸消金市場。

近年來亞太地區經濟發展活絡，具人口紅利。在評估發展潛力與本行優劣勢，以澳洲及新加坡作為下一階段海外發展的目標，經過 2024 年的規劃及籌備，澳洲雪梨代表處申設已獲國內及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新加坡據點則以創投子公司的方式作為集團戰略協作平台，亦已獲准設立。隨澳洲及新加坡二地據點將於 2025 年正式完成，同時結合集團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聯貸業務以及投資業務布局澳洲、東南亞及印度市場，積極打造完整之全球化布局。

4.投資業務

半導體與 AI 蓬勃成長，企業獲利增加，帶動投資，正向所得效果支撐民間消費，全球採購經理人指數顯示產業表現分歧，製造業 PMI 在 50 景氣榮枯線左右波動，服務業持續處於擴張。此外，美國新政府的經貿政策走向，除對聯準會利率政策可能有所影響，亦將對全球經濟產生不確定因素，進而影響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調整步調。此外，地緣政治衝突與極端氣候變化，皆影響金融市場表現，各國央行皆以觀望態度對待未來走勢。

台灣央行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理監事會議中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利率連三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在 2%、2.375% 及 4.25%。此外，並未祭出第八波信用管制措施，認為第七波信用管制措施已經促房市交易縮減，並下調 2025 年經濟成長率至 3.05%。勞動市場方面，近月就業人數增加，失業率回降，薪資溫和成長。民間投資動能受出口成長帶動，雖然最低工資及軍公教薪資調高、碳費開徵，但服務類價格僵固性高，國際油價趨跌，預期 2025 年國內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分別續降為 1.89%、1.79%。但須留意國際大宗商品與台鐵票價調漲走勢，均將影響國內通膨發展。歐美主要央行隨著通膨壓力放緩，放寬貨幣緊縮程度，有助維繫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然而美國新政府

經貿政策變動、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之外溢效應，極端氣候以及地緣政治衝突等不確定性，皆令全球景氣潛藏下行風險。

(1)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投資

本行除強化資產負債管理的功能、嚴格控制資產品質與相關投資比率外，今年將因應雙率管理，持續控管高品質資產之投資，以有效運用資金，提升獲利，並充實流動準備。為因應金融環境的詭譎多變，將加強投資後管理，持續追蹤及監控投資標的之利率及信用風險。

(2)金融商品行銷

金融商品行銷主要負責維護法人企業客戶，提供客戶外匯和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和資產面理財商品。金融行銷團隊將深耕客戶關係，掌握市場變動與客戶之特性及需求，並審慎評估客戶風險承擔能力，以專業市場分析與多元金融商品，協助客戶進行避險及投資。

(3)證券業務

展望 2025 年美國經濟軟著陸機率提高，但在中國與歐洲消費市場展望仍不明朗、地緣政治風險影響持續，加上全球股市估值已高下，股市高檔震盪可能加劇。不過在 AI 浪潮持續引領業績下，估計將帶動台積電為主的台灣上市櫃公司企業獲利年成長 2 成以上，因此對台股展望仍偏向樂觀。股權投資將保持靈活性，關注全球經濟指標與產業發展，並以基本面為依據，調整投資組合，以高殖利率與價值股，搭配成長股的布局，並隨時應對可能的市場波動與類股輪動機會，輔以穩健的操作步調，才有助於在 2025 年股權投資上能有進一步獲利成長的空間。

(4)非上市股權業務

根據本行數位轉型及海外業務拓展戰略，啟動金融科技、海外投資標的及影響力投資相關評估，著力導入國內外區塊鏈、AI 智能投資、綠能等相關新創資源，以積極促動內部數位轉型及永續轉型動能。

5.專案業務

本行將以廣大的大中華地區(台灣及香港)客戶群為基礎，持續深耕集團戶及拓展本行利基客群，提供精品型銀行之客製化服務，在兼顧風險控管的同時，為企業量身規劃最佳方案，協助客戶包括綠色融資、企業合併與收購、債務安排、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再生能源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同時，就各類開發專案規劃符合專案特性之可行方案，並提供多樣化產品設計及客製化融資架構安排，創造潛在商機與客我雙贏之局面。

6.信託業務

為期許深耕本行現有客戶及服務金融市場廣大之消費者，持續支持「信託 2.0」及「ESG 永續目標」政策，除將積極推展信託業務，增加多樣化信託商品，提供客戶多樣化投資理財新選擇外，就既有信託業務商品層面如不動產開發信託、地上權信託、交易安全價金信託、預收款信託及個人信託業務等，持續以客戶需求、服務及符合法令規範為核心導向，客製化設計信託契約以滿足市場不同信託目的需求。

7.企業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自 2018 年推出 O-Bank 企金數位平台，提供行內營業單位零時差且便利經營管理服務，於 2023 年進行平台優化，進一步因應新業務的開展，整併相關資訊，提供更圓融的客戶 360 度資訊。持續升級安控元件增加交易安全，以及增加與因應多元作業系統應用，服務更廣大的客戶。同時，將持續擴大與提升本行企業金流之代收代付服務，例如持續與超商進行代收新業務合作，增加票交所 eACH 等代收付服務。此外，本行 2025 年將持續進行各類台幣及外幣存款專案，並調整客戶結構，提升本行的流動性資產，降低資金成本。此外，亦持續優化企業網銀並開發簡易版網銀，給予各類客戶相對應的數位銀行服務，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創造雙贏。

8.個人金融數位服務業務

2025 年之經營策略上，聚焦於尋找優質客戶、深化既有客戶與本行往來之持續性，並進一步規劃創新數位交易流程以提升交易安全及便利性。

- 電子銀行業務：持續優化平台操作動線與版面呈現方式，精進客戶使用體驗，升級服務內容。另將持續優化電子銀行底層系統，提供客戶更穩定與安全的交易服務。
- 數位理財業務：以基金優惠行銷方案搭配「機器人理財」服務，讓客戶除了享有手續費優惠，還有客製化投資組合建議的服務，提供客戶多元的理財服務，響應普惠金融政策。

9.支付業務

- 刷卡業務：2025 年將持續發行符合客戶需求且具特色的卡片，以數位銀行擅長之數據分析，洞悉客戶消費偏好，透過線上線下虛實整合能力，並連結王道集團資源，持續提升發卡量、增加實動率及提升簽帳金額。另外，本行仍維持長久以來之企業文化，持續與公益團體共同合作認同卡業務發行卡片，透過刷卡消費同時做公益之模式，回饋並捐贈社會及弱勢團體，落實王道企業集團之利

他圓己精神。

- 電子支付業務**：2025 年亦將發揮數位銀行之優勢，積極開發與年輕客群需求相結合之新產品，包含評估與新的電子支付平台的功能串接，透過前進校園及異業合作方式，擴展年輕客群，深化與數位金融的往來。並持續與電商、新創夥伴及電子支付業者結盟，滿足客戶多樣化支付需求。

10.保險業務

2025 年將再新增其他型態的壽險商品及強化產險服務，提供既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更多元保險商品選擇及便利的保險服務，與更全面的保障，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黏著度。

11.財富管理業務

2025 年重點發展：

- (1)持續提供多元化及客製化的理財商品，並強化線上之理財知識與金融市場信息，結合資產配置深耕高資產客戶及普惠客群。
- (2)深化本行及集團子公司的企金客戶企業主跨售商機，為客戶及本行創造最大效益。
- (3)強化業務團隊專業性，為客戶打造全方位的財富管理服務。
- (4)增強風險管理機制，針對業務人員銷售流程、作業等面向，強化各項風險控管機制，落實法令遵循保障客戶權益。

(三) 市場分析

1. 銀行業經營環境與未來展望

回顧2024年，全球經濟面臨諸多挑戰與轉變，中國經濟持續低迷、全球通膨走向仍未明朗、各國利率調整方向與步調不一、烏俄戰爭及中東地緣政治衝突加劇能源與原物料市場波動。台灣在內需和外貿帶動下，內外皆見升溫，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預估2024年經濟成長率從2023年1.12%提升至4.59%。

2024年本國銀行稅前淨利為新台幣5,273億元、ROE11.51%，分別優於2023年4,724億、10.4%。主要由於金融市場活絡，拉抬國銀投資收益，財管業務手續費亦隨之同步成長，另利率處於相對高檔，利息淨收益穩定成長。逾放比率維持0.15%，略高於2023年之0.14%，整體市場資產品質仍穩健。

展望2025年，IMF對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為3.3%，與2024年相當，但主要經濟體的經濟展望表現不一，且不確定性大幅升高，美國新政府訴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以及貿易與經濟改革，在就業市場強勁、物價指數可控的情況下，經濟成長可期。歐洲製造業生產續疲，拖累經濟成長。中國房地產及消費市場預期仍低迷。台灣在AI應用浪潮帶動外銷動能，國內消費穩定。依主計處預估，2025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將達3.14%。

就國內銀行業經營環境而言，台灣利率在2024年3月升息半碼，市場預期2025年台灣經濟表現將維持穩健，通膨亦溫和，2025年貨幣政策預期仍將維持現況一段時間，將有助台幣存放利差的維持。受國際情勢影響及觀察美國經貿政策調整，經濟不確定因素因子仍多，加上主管機關對資本及流動性規範要求日益趨嚴，整體國銀獲利前景仍需謹慎以對。

2. 面對金融市場整併，利基銀行及新興金融聚焦差異化服務

2022年富邦金控合併日盛金控，2024年金融市場再次出現台新金控與新光金控的合併、永豐金控收購京城銀行等二個併購案，該等金融機構期望透過整併以提升規模經濟。另一方面，利基銀行及跨領域新興金融機構透過專注特定市場或服務領域，聚焦於差異化策略，發揮靈活性與創新優勢。如街口、全支付、LINE Pay等結合支付場景與結盟金融機構，建立完整的國內外支付生態圈。利基銀行專注於服務特定客群，如中小企業、在地社區或特定產業，提供量身打造的金融解決方案，提升客戶黏著度。在數位金融趨勢下，隨著新興業者的快速成長以及業務潛在的鬆綁開放，國內市場經營仍具挑戰及具發展特色金融機會。

3. 科技發展帶動銀行業數位轉型

隨著金融科技(FinTech)快速發展，不僅改變了銀行和客戶連繫的方法，也革新了傳統銀行的營運模式，同時非金融公司藉由科技專長跨足金融業版圖，更使

得銀行業者面臨數位化轉型的壓力。金管會於 2023 年 8 月研訂「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以延續前一階段之政策。透過四大推動面向、15 項推動措施，共 65 項具體推動事項，以 3 年期分階段推動。其中四大面向分別為「優化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深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提升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可以觀察出隨國內外發展趨勢，法規因時俱進修正及放寬，公民營機構及新創業者的陸續投入、技術發展，數位金融將使更多普羅大眾得以享受便利的金融服務。本行有別於傳統銀行仰賴龐大實體通路為主，掌握數位金融的發展趨勢，採虛實並進的營運策略，以創新的營運模式來提供銀行服務。此外，本行亦積極尋求異業合作機會，藉以吸取科技公司或平台業者的高技術或客戶能量，以差異化模式尋求藍海市場。

4.本行發展策略及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

(1)發展策略：

本行個金業務以數位為發展核心，運用先進且彈性的資訊系統與技術，結合社群行銷互動模式，輔以大數據分析及策盟合作，打造虛實整合的通路服務，並持續增加產品多元性與優化交易流程。此外，善用改制商銀以來累積的客戶基礎，持續加強客群經營深度及廣度，除發展高利基授信業務，也透過專業理財團隊及集團橫向協作，打造完善的精緻型理財服務平台。基於本行為市場後進者，藉由特色宣傳及商品行銷，擴大客戶基盤。企金業務方面，則持續以「精耕」為策略主軸，在現有客戶基礎下再擴及客戶上下游產業鏈之客戶，並積極拓展MME、國際金融業務客群，同時加強風險控管機制及深化業務間引介機制與產品滲透率，精進資產品質並有效提升客戶利潤貢獻度，極大化資本使用效益。在數位金融業務方面，本行積極透過加盟商、策盟客戶、FinTech及民生消費特店等通路，拓展連鎖通路微型企業及延伸零售客群，同時優化數位通路體驗，滿足客戶簡便的金融服務需求、提升黏著度。相較一般銀行同業採企、個金區分事業群經營，本行以「One Bank」為主軸，去除內部組織藩籬，以single customer view，整合企、個金產品及客群共同經營。另，為分散區域獲利，拓展高成長市場，推動海外據點增設、擴大資產規模及降低暴險集中度。

此外，本行積極布局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透過多元化轉投資事業發展，提升獲利穩定性及經營綜效，創造最佳化經營績效。在主要轉投資事業中，中華票券公司之票券業務穩居市場的領導地位，長年維持優異資產品質，穩健貢獻獲利。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致力服務加州華人市場，財務業務發展健全。創投事業方面，則持續挖掘具潛力新興產業，精進投資報酬；同時，深化集團資源整合，充分發揮轉投資綜效。租賃事業部分，權益法投

資日盛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區域上除了持續深耕兩岸市場，另著眼東協人口紅利，於泰國設立租賃事業；業務分散上，導入綠能產業投融资業務，並逐步跨足消費金融領域。本行與中國光大銀行、中青旅控股合資成立之北京陽光消費金融公司，持續藉由線上通路為主之輕資本經營模式，擴展大陸個人消費金融市場的龐大商機。

除於現行銀行本業及轉投資事業外，亦持續尋求國內、外策略性聯盟及購併機會，促使快速擴大規模，強化競爭優勢。以審慎原則評估，基於資本高效運用，確保規模擴張及獲利品質並行，為持續朝「台灣第一的精品數位銀行」的經營願景邁進，善用自身敏捷優勢，提高資源運用效率，以最大化ROE來推進EPS的持續成長。

(2)有利因素：

本行的優勢在於組織靈活度及彈性可塑性高，業務決策快速，配合採用先進的資訊系統，虛實整合的實體據點及數位通路，以更靈活、快速、便捷的經營模式，提供客戶優質的金融服務。

本行所累積堅實的企金及集團客戶資源，亦是拓展個金業務的強力後盾。集團將持續採全方位的整合服務策略，由集團成員既有之法人客戶及個人客戶，延伸為發展MME、財富管理與國際金融業務之客源，以及數位策盟之優質夥伴。

(3)不利因素：

本行於2017年甫開始經營個人金融市場業務，知名度及客戶數尚無法與其他銀行相提並論，本行將持續透過社群、媒體等多重管道力求曝光，搭配優惠專案，拓展客戶來源，輔以實體據點吸引客戶目光、宣傳品牌形象，並建構全方位虛實整合的服務網絡，藉由增加虛擬通路與實體據點之互補性，讓客戶感受到本行時刻在側之金融服務。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企金業務：

本行近年來不斷地提升本行軟、硬體通路，陸續優化本行現金管理服務。如傳真交易正本不回補業務、企業網路銀行分流、FXML匯款與便利超商代收的建置，積極擴展本行服務項目。2023年度更持續發展eACH服務，提供客戶更即時、更有彈性的服務。而2024年eACH已經上線提供客戶更多元、便利的代收、代付

服務，並在當年度規劃了簡易版網銀及CRM專案，提升客戶服務，預計將於2025年上線。

此外，持續推出新台幣活期存款各項優惠利率專案，有助於拓展新客源。如2022年至今持續開展「社會企業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與「B型企業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為了支持台灣中小企業發展，亦提供「中小企業專屬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及小型企業優惠定存專案專案，提供商業金融族群客戶資金配置多樣化選擇。

■個金業務：

本行近年來致力於財富管理業務之建置與擴展，持續增加理財商品的種類，2023年新增上架多家基金系列商品，以完善財富管理平台；並於2024年7月開辦未成年客戶可投資特定金錢信託商品，滿足各客群差異化需求，提供更全面的財富管理服務。

■數位金融業務：

為加速數位轉型、強化數位競爭力，本行已成立「金融創新部」，建置專職團隊，以推動下列金融創新服務：

- (1) 建置B2B2C金融業務交易：結合運營數據管理平台，用以對接相關交易數據，進行帳務勾稽與報表分析管理，提升交易效率與管理品質。
- (2) 線上SME小微型企業新型態業務：本行於2024年全面推動線上SME小微型企業新型態業務，藉由第三方數據輔助，加速審核與放貸流程，滿足企業主融資需求、協助小微企業產業發展。
- (3) 數位個人信貸流程優化：延續並擴大與合作通路策略聯盟，導入信貸流程，包括線上串接網頁/APP申請數位貸款，並與智能餐飲平台合作透過Line申辦頭家貸，搭建全自動化數位個人信貸流程，提升服務效率及客戶體驗。

■信託業務：

為期許深耕本行現有客戶及服務金融市場廣大之消費者，持續支持「信託2.0」及「ESG永續目標」政策，除既有的金錢信託、不動產信託及保管業務外，將積極推展規劃理財及信託業務，例如：家族(高資產族群資產傳承)信託、地上權信託等業務，以提供客戶多樣化投資理財新選擇。

本行近二年內信託金融商品及其規模：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3,494	3,167
其他金錢信託	719	2,334
不動產投資信託	3,472	3,217
預收款信託	405	425
小計	8,090	9,143
不動產之信託	4,362	3,055
其他-地上權信託	53	18
小計	4,415	3,073

※本行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請詳本章節一、業務內容：主要營業比重。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以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企金業務：

本行企業網路銀行因應時代環境快速變異，不斷地再強化網路銀行之安控安全性，擁有端點對端點加密機制，不斷進行企業網路銀行安控元件升級，提供支援多元瀏覽器的金融解決方案。2022年本行開發多元作業系統服務供企業用戶選用；2023年持續優化企網銀產品，例如薪轉新功能優化機制。2024年已完成簡易版網銀建置(王道O速PAY)，將於2025年初上線並持續優化。

本行提供動態保安驗證機制於傳真交易，改善紙本遞送風險、增加交易安全，減少客戶與行內的作業成本。力行企業社會責任，朝向台灣企業永續經營之路邁進。代收付方面，本行增加多項收款管道，例如開發超商代收，於2022年全面商轉。2023年持續新增與優化代收付產品，例如加入票交所eACH發動行業務和超商新業務等。2024年已完成eACH功能及本行內部基礎建設之系統建置。2025年將規劃數位收款平台及CRM系統。

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5 年(預計數)	2024 年(實際數)	2023 年(實際數)
金額	48,278	2,739	3,000
成長率(%)	1662.6%	(8.7%)	(6.7%)

■個金業務：

本行最近二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係在既有基礎上優化本行所提供之功能與服務。

- (1)電子銀行：本行於 2023 年建置 C3 憑證基礎建設，藉由運用 C3 憑證，提供更便利快速的服務。例如：客戶於行動銀行進行信用貸款申請時，即可使用軟體 C3 憑證行使電子授權，可直接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公部門資料，讓客戶可免額外提供財力證明，或者用戶透過本行網路/行動銀行所執行之新臺幣結匯交易，單筆或當日累計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可使用 C3 憑證電子簽章憑證進行結匯交易申報或臨櫃辦理結匯交易並申報，大幅提升客戶體驗以及便利性。
- (2)機器人理財：提供客戶在投資理財上輕鬆且理性的選擇，由系統演算法提供適合客戶風險屬性的投資組合，依據市場變動提供客戶投資組合變更的契機。且針對不同需求，提供配息機器人及品牌機器人選擇；並於 2023 年開始，針對投資組合的基金挑選，加重 ESG 項目的計分權重，以響應全球對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越發重視的潮流。
- (3)影響力貸款專案：影響力專案除以專款專用形式，將影響力存款資金貸放給需要幫助的弱勢族群(如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養持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親屬者)，擴大客群至身障者、原住民與持有本國身分證之新住民，只要符合上述條件並有固定收入，幫助他們用於生活緊急狀況，透過結合消費者的力量，共同幫助弱勢族群，以符合王道「利他圓己」的企業精神。

a.最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5 年(預計數)	2024 年(實際數)	2023 年(實際數)
金額	139,006	56,916	46,464
成長率(%)	144.23%	22.50%	39.65%

b. 2024 年度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專案名稱	投入成本
電子銀行功能強化	23,240
導入 AI 行銷機器人	16,486
基金業務系統功能強化	2,575
貸款業務暨其週邊系統功能強化	14,615

c.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計劃/專案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不動產信託系統	進行中	26,572	2026.6.30	業務規劃之完整度與系統開發人力上之配合
財管業務系統功能強化	進行中	10,269	2025.12.31	
電子銀行功能強化	進行中	62,043	2025.12.31	
雲端服務平台功能強化	進行中	26,506	2025.12.31	
貸款業務暨其週邊系統功能強化	進行中	13,616	2025.12.31	

展望未來，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及純網銀的競爭挑戰，客戶需求永遠是本行首要關注焦點，集中資源於開發及提供更貼近客戶需求的功能與服務，成為客戶首選銀行。

■數位金融業務：

本行因應數位趨勢下的發展與變化，建置 B2B2C 金融業務交易之運營數據管理平台，並投入資源發展個人數位貸款與中小微企業的放款業務：

(1)法人金融

為有效管理策略合作夥伴B2B2C金融交易，本行於2020年建立運營數據管理平台，用以對接戰略合作企業之相關交易數據，並進行帳務勾稽與報表分析管理，協助使用者完成全面掌握各類業務狀況。為持續優化平台功能，後續重點發展為逾期管理及帳務勾稽功能。2022年，透過王道企網銀系統的功能新增，C端客戶的繳款資訊流由企網銀收集後對接運營平台，完成報表彙整，強化此類商業模式的帳務勾稽，並進一步確保交易的真實性。

本行亦積極發展全線上數位化金融產品，解決中小微型企業申辦貸款時，紙本作業往返或需親赴分行辦理的不便與時間耗費。透過建置線上申貸流程並不斷優化，朝向全流程數位化目標發展；未來，將透過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TSP)合作，串接及對外發查相關數據，交叉驗證中小微型企業營運資料，完成以營業數據為授信主要依據之一的評分機制；此舉不僅除提升客戶體驗，實踐綠能環保，擴大普惠金融服務範圍的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目標。

(2)個人金融

配合數位金融政策開放，透過與合作通路策略聯盟，導入信貸流程，包括：

- 線上數位貸款：透過合作夥伴 APP 或網頁點擊進入數位信貸申貸頁面，客戶於線上完成申請後，經本行審核撥貸，已大幅縮短申貸時間，提升客戶滿意度。
- 智能餐飲平台頭家貸：疫情加速餐飲店家數位化轉型，透過智能餐飲平台串接線上訂位、點餐、外帶外送、金流服務、會員管理及供應鏈採購等功能，使營業數據更透明。本行順應此趨勢，與平台系統商合作，掌握店家開店年資、營業額與訂單數的穩定性數據，提供頭家貸線上申貸，為餐飲業者提供更方便快速的申貸管道。

最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5 年(預計數)	2024 年(實際數)	2023 年(實際數)
金額	13,616	14,615	14,692
成長率(%)	(7%)	(0.5%)	218%

■風險管理業務：

本行為落實風險導向內控管理機制，期以更有效暨全方位的內控整合系統，協助本行迅速地分析與管理風險，並確實符合內控管理之法令要求，於2018年與顧問團隊合作建置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與稽核三合一之整合系統平台GRC，該平台係為公司治理(Governance)、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與法令遵循(Compliance)三大構面組成，藉以強化本行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之能力，本平台已於2023年底完成全案建置。

依據國際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修正市場風險架構」(FRTB-Fundamental Review of the Trading Book)，對於交易簿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出更具風險敏感性的標準法方法論，提升了運算複雜度，並將各風險因子的相關性納入計算。主管機關已公告FRTB將於2025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本行已於2022年啟動相關之研究與試算作業，將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時程內完成建置工作，以確實符合資本計提之法令規定。

另遵循政府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HKMA)發布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GS-1氣候風險管理」及國際金融穩定委員

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公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等規範，訂定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方針。藉由氣候風險管理之導入，進行碳排放及高氣候風險地區盤查作業，以瞭解並逐步降低氣候風險對本行各項業務及營運之影響，達成低碳經濟及永續經營之目標。

(五)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衡量當前國內外政經情勢、產業展望，及本行發展之各項有利及不利因素，本行將本著積極之態度，追求業務持續成長，擬定下列短、中、長期營運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健全資產負債結構，多元化存款來源

近年外在利率水準變動劇烈及難測，為求銀行長遠穩定經營，因應利率趨勢，動態調整金融資產部位，調控本行利率敏感度，以減緩市場波動對於獲利的影響。在資產負債管理上，加強資金來源多元化及其穩定性，兼顧法定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本行自改制為商業銀行以來，為推動業務穩定發展，存款業務致力於開拓非大型客戶客源及分散集中度，多元開發存款渠道，藉由差異化產品設計及行銷包裝、流暢的電子化平台，拓增客群及強化往來關係，如:數位策盟豐富使用場景，加速與非金控券商合作推廣證券存款，優化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小企網銀功能以提供便捷之金流平台。

(2)持續體現輕資本的核心理念，提升資本報酬率

在新巴賽爾協定三(Basel III)規範下，資本愈形珍貴。2025年持續推動輕資本策略，以授信額度開啟客戶往來機會，搭配輕資本金融服務，增加黏著度。TMU業務擴大客群及洞察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財富管理業務持續擴建業務團隊，秉持One Bank的精神，跨單位合作及提升客戶往來產品數，加強深耕提高再購率；金融服務依客戶需求提供貿融、應收帳款、信託等解決方案，取代授信價格競爭，有助降低風險性資產增長速度。隨銀行業務的拓展，為評估跨業務別的資本使用效率，運用RORWA (Return on Risk Weighted Assets)量化指標，配合其他風險管理面相，追求資本報酬質量的提升。

(3)落實數位轉型，數金商模開創藍海

面對金融競爭環境，應用本行數位優勢，透過掌握SME加盟商及B2B2C主要授信戶的策略，串接上下游客戶，除可快速增加客戶來源，亦藉由金流往來互動數據，降低授信風險；此外，結合薪轉業務推廣零售存款以發揮綜效。數據及科技賦能方面，在中後台IT、OP與DI團隊依循三年計畫進程逐步落實及建構基礎工程，秉持數據業務化、業務數據化的應用，將數據轉換為營收貢獻。

(4)秉持永續轉型思維，集團成員合力接軌IFRS永續準則

本行在ESG的表現向來為台灣金融業的前段，截至2025年2月，於Morningstar Sustainalytics永續評鑑成績在全台上市櫃公司排名第一，且連續三年位居全台灣金融業第一名；此外，在2024年富時羅素的ESG評鑑中，本行也排名台灣金融業第一名。除了延續永續思維納入業務的決策模式，由於2023年IFRS發布S1、S2準則，為追求集團ESG共好精神，將憑藉銀行過往投入ESG的經驗，攜手子公司一同面對新議題，確保永續揭露的全面性及一致性，辨識永續議題帶來的風險與衝擊。

(5)審慎面對世界新局勢，加速海外布局

面對未來國際區域經濟發展及地緣政治情勢，搭配海外拓展配套措施，加速布局海外市場，藉以分散區域風險。評估外在區域經濟發展及本行經營優劣勢，以澳洲及新加坡作為海外發展的重點項目。經過2024年的前置規劃及申請，二者預計將於2025年完成設立。隨雪梨辦事處的成立，有助客戶關係培養及商情蒐集，接下來將加速規劃升格分行的作業。另外，藉由創投子公司於新加坡設立戰略平台據點，有助擴大集團東南亞新興市場的商機來源。現有的華信銀行面對降息環境及新政府政策推動契機，將可掌握美國經濟成長的紅利。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強化基礎建設，深耕客戶關係

設定「Dig Deep」策略計畫，策略主軸從強化基礎建設，到深化改革，向下扎根不斷正向循環，藉此完成轉型。修建銀行軟硬體基礎建設，調整內部營運結構及制度，結合科技、數據、服務及多元產品，維繫客戶關係。整合銀行企個金One Bank平台及善用集團資源，以「精緻化」及「數位化」模式營運，藉以與一般同業作為區隔，成為台灣第一的精品數位銀行。

(2)透過併購或策盟提升經營綜效

為落實集團資源整合並提升營運規模，創造更佳之經營綜效，本行將持續依據營運策略積極評估各項可強化業務互補或增進營運績效之海內外合併或轉投資等計畫或機會，精進集團金融服務的廣度與深度，提升獲利品質及穩定性，因此無論是現有轉投資事業的調整、新轉投資金融科技相關事業或是異業策盟都是積極評估的重點。

(3)持續推動王道精神

長久以來，本行深信企業文化為企業根本，不僅在內部強調「利他圓己」的王道精神，更希望推廣至所有利害關係人。在內部，隨著業務不斷成長，本行將以王道精神吸引更多志同道合的人才加入，在組織擴張之際，透過王道精神的實踐，提升溝通與營運效率。在外部，本行創多項業界之先，除了以支持台灣B型企業發展的方式體現王道精神，更推出各式創新影響力金融專案，未來，期盼結合企業社會責任、ESG永續目標及金融專業，持續發展更多有益於社會大眾的金融服務。

二、人力資源概況

(一) 本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以及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

年 度		2025年4月15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行 員	1,128	1,228	1,169
	工 員	12	14	17
	合 計	1,240	1,242	1,186
平均年齡		41.9 歲	41.7 歲	45.5 歲
平均服務年資		4.7 年	4.5 年	4.4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例	博 士	0.24%	0.24%	0.08%
	碩 士	28.20%	28.00%	28.84%
	大 專	66.00%	66.13%	64.67%
	高 中	5.56%	5.63%	6.41%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473	476	465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445	450	451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409	420	402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26	127	137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12	119	104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78	82	8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118	116	126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54	262	272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90	196	189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89	90	86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24	234	232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65	173	168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9	20	21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8	8	8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36	34	37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	73	72	7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4	4	7	
國際反洗錢師證照(ACAMS)	10	10	8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2	2	2	
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	7	7	5	

(二)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為因應金融數位化與銀行經營模式轉變之需要，根據組織營運策略、目標，並接軌公司核心價值與職能要求，規劃完整的訓練發展計畫與職涯發展藍圖。每年以管理職能及專業技術職能為核心主軸，依員工不同層級規劃各類訓練課程，提升員工的競爭力。

2024 年舉辦之內部教育訓練共計 737 班次，外部機構研習共計 638 班次，總計參訓達 76,028 人次。全行員工之教育訓練時數總計 114,552.96 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受訓時數為 93.28 小時，每人平均訓練費用逾新台幣 6,329 元。

除了內、外部實體課程，王道商業銀行之數位學習平台「王道 e 學苑」，提供自製或外購之多元主題課程，內容包含各種金融專業、法令遵循、專業與管理職能等，2024 年共計開辦 480 班次，員工線上訓練時數總計達 79,095.49 小時。另外，本行 2024 年度持續進行個資保護教育訓練，以跟進國際趨勢，並加深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意識。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成立以來即以永續發展為經營理念，在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以及綠色金融六大面向之企業社會責任的耕耘及付出不遺餘力。2015 年，本行成立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各相關部門之最高主管擔任委員，將本行誠信經營理念以及永續發展思維落實在每一個面向，善盡對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及社會大眾等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並定期向永續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報告永續年度計畫以及執行成果。此外，本行自 2016 年起每年出版永續報告書，揭露過去一年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成果，至今已連續九年獲得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頒發(TCSA)之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獎」之肯定。

■企業社會責任六大面向概述

在公司治理方面，本行積極落實誠信經營、資訊透明與公開揭露，董事會除了設有獨立董事，轄下更建立多元的功能性委員會，有效監督公司營運，此外，本行亦設有內部舉報機制「吹哨人制度」，並制訂反貪腐、防舞弊等政策，持續進行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落實誠信經營；在員工照顧方面，本行每年持續提供金融專業課程，並設有數位學習平台「王道 e 學苑(e-learning)」讓員工便利學習，同時，本行亦提供多元福利和照顧措施，注重員工工作和生活的平衡，打造平等平權、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在客戶服務方面，除了確實遵守與落實各項主管機關規定，有效保護客戶隱私並落實交易安全，本行更秉持「利他圓己」的企業精

神，打造公益認同卡平台，將客戶每一筆刷卡消費的部分回饋金捐贈給合作的公益組織，截至 2024 年底合作公益組織與學校共 18 家，讓每一位客戶都能選擇自己想要支持的社會議題，刷卡消費的同時也能做好事。

在環境保護方面，本行積極實施節能減碳、水資源管理以及垃圾減量，亦承諾全球營運據點再生能源使用量於 2030 年達 50%、2050 年達 100% 之目標，以達成全球營運據點 2050 年淨零碳排。本行已完成導入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以及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更於 2023 年取得總部大樓之綠建築標章認證，同時，本行亦持續推廣綠色採購及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多方面實踐與環境共生的願景；在社會參與方面，本行秉持人性關懷之信念，多年來持續關懷偏鄉學校，將不同的資源和體驗帶給偏鄉學童，此外，本行亦長期採購社會企業和 B 型企業的產品，並且舉辦多元活動支持共好企業的發展。

在綠色金融方面，本行除了建立完整的氣候變遷管理架構以及導入氣候情境分析，更已將所有的投融資決策納入 ESG 風險檢核，有效落實責任授信與責任投資。此外，本行導入多項國際標準以實踐永續金融，包括：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並成為「TCFD Supporter」，以評估及鑑別銀行本身以及投融資組合可能面臨的氣候機會與風險；簽署「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檢視專案融資業務的環境與社會面向潛在風險；簽署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檢視投融資部位的碳排放情形；以及加入「生物多樣性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Biodiversity Accounting Financials, PBAF)」並成為「PBAF Supporter」等。

在多面向且系統化地推動企業永續之下，本行於 2017 年獲得「B 型企業認證」，並於 2021 年再次通過認證。此外，本行亦連年獲得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的肯定，2024 年獲「台灣 100 大永續典範企業獎」、「社會共融領袖獎」、「性別平等領袖獎」、「職場福祉領袖獎」、「創意溝通領袖獎」以及「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業-金獎」等獎項。在國際永續評鑑部分，本行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子公司 FTSE Russell 推出的 ESG Score 獲得 4.3 分(滿分為 5 分)，亦於國際永續評鑑機構 Sustainalytics 的 ESG 風險評等獲得 7.3 分(分數越低越佳)，根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資訊，截至 2025 年 3 月底，本行 FTSE Russell ESG Score 位列台灣金融同業排名第一、全體上市櫃公司排名第七；Sustainalytics 分數於台灣金融同業、全體上市櫃公司皆排名第一，表彰本行實踐永續之成果。

■社會參與實績

為支持對環境和社會好的企業，本行多年來皆採購社會企業和 B 型企業的產品，作為員工和媒體的節慶禮品，2024 年採購社會企業和 B 型企業產品之金額

逾新台幣 167.2 萬元。此外，本行除了舉辦社企市集，攜手員工支持社會企業，更針對社會企業和 B 型企業推出專屬的「企業活存優惠利率專案」、「薪轉戶優惠專案」以及「B 型企業貸款專案」，運用金融力量支持共好企業的發展。為了鼓勵更多消費者支持社會企業和 B 型企業，王道銀行率先業界提倡意識消費，串聯 30 家社會企業和 B 型企業成為綠色消費力合作品牌，由本行提供額外加碼 4.22%現金回饋，鼓勵客戶選擇購買綠色產品，以消費的力量產生改變。

為了進一步運用金融力量照顧社會弱勢，本行於 2020 年推出業界首創的「影響力專案」，首創結合三方的永續商業模式，設立一般客戶皆可參與的影響力存款，並承諾將此資金專款專用，專門提供給經濟弱勢者低利小額申貸，包括合作機構的經濟弱勢員工和輔導就業個案；持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以及扶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親屬且所得符合資格者，並於 2024 年進一步納入所得符合申請資格之身障者、原住民及新住民。本行影響力專案將客戶的定儲資金轉變成扶貧救急的資源，讓客戶選擇行善的同時，也讓經濟弱勢者獲得救急資金，充分發揮金融中介者的力量，創造金融善循環。此外，為鼓勵經濟弱勢族群逐步累積資產，本行於 2023 年推出「O for YOU 扶助存款專案」，針對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以及所得符合申請資格之身障者、本人扶養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親屬且所得符合申請資格者等，提供新台幣活儲優惠利率；2024 年，本行推出「同心圓扶助存款專案」，針對新住民、原住民且所得符合申請資格者，亦提供新台幣活儲優惠利率。

另外，本行積極鼓勵和引導個人消費者的減碳行為，於 2022 年與萬事達卡合作推出「消費碳排放明細」功能，首創讓消費者可於 APP 上看到每一筆刷卡消費的碳排放量，進而產生減碳消費意識，同時於全台首創推出由消費碳排放量決定現金回饋的「低碳生活卡」，以消費碳排放量越少，本行提供越高的現金回饋比率的方式，鼓勵個人消費者做出對地球更好的消費行為。2024 年，本行與一卡通合作推出「交通減碳明細」功能，為台灣首家串接一卡通交通碳排放量資料庫的銀行，持有本行一卡通票證功能的客戶在開啟交通減碳明細功能之後，皆可查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相比自駕汽車的減碳量。本行亦運用交通減碳明細功能發行「交通減碳卡」，為台灣第一張以交通減碳量決定交通優惠的卡片，當客戶累積的交通減碳量越多，可以享有的現金回饋則越高，鼓勵客戶落實更多減碳行動。

■藝術文化教育

2000 年 7 月，本行成立「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結合企業專長、政府力量與民間資源，積極推動各項產學合作計畫、科技管理研討會、創業講習會及系列

藝文活動等，為社會大眾與年輕世代開拓新視野，激發創新精神，並培養藝術欣賞能力，進而提昇國家的產業競爭力與人文素養。本行教育基金會曾以藝術公益、創新創業及社會關懷等贊助與服務之事蹟，於 2010、2023 年榮獲文化部「文馨獎」，2011 年榮獲內政部頒發的「第九屆國家公益獎」，在在彰顯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

為推廣藝術教育，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於 2008 年起舉辦一系列藝術文化活動，包括：「堤頂之星 2.0 藝文共賞」、「堤頂之星 2.0 藝術展」、「堤頂之星 2.0 徵件補助計畫」、「名家音樂會」、「藝術私塾」、「創意再現」、「樂賞導聆」等，為藝術新秀提供展演舞台，並輔導藝術新秀跨領域學習，促進藝術產業的發展，同時亦協助開發國小三至六年級弱勢學童的藝術創意潛能，以及至校園及醫院等地進行藝術推廣活動。

2024 年，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總計舉辦 71 場藝文活動，共包含 15 場音樂會、2 場跨域表演、8 場藝文講座、3 場電影講座、4 場藝術展與 37 場推廣活動(包含 4 場弱勢學童藝文體驗活動)、2 場耶誕活動，另亦與外部單位合辦 2 場藝文活動，總投入費用新台幣 203 萬元，共計吸引近 7,800 人次參與實體活動。在深耕培育藝術人才部分，2024 年「堤頂之星 2.0」徵件補助計畫扶植表演及藝術新秀共 97 位，總投入費用共新台幣 203 萬元，透過提供新秀創作資源與展演舞台，期能為社區注入藝術活力。

在擴大藝術欣賞人口方面，2024 年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共舉辦 8 場深入國小的藝術教育推廣活動，以及 4 場專為醫院設計的推廣活動，由「堤頂之星 2.0」徵件補助計畫中脫穎而出的青年藝術家與音樂家，以展覽及音樂會主題延伸，規劃專為國小、大專院校及醫院設計的藝術公益行動，參與此系列活動受惠者共計 1,203 人次(包含弱勢學童 72 人次)，期能藉此系列活動激發學童的創造力及想像力，更為病友與家屬帶來信心與力量。在建立藝文共賞平台方面，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整合外部豐富藝文資源，邀請藝術領域專家進行「藝術私塾」專題講座，提供社會大眾與藝術專家雙向深度交流的機會，截至 2024 年，累計舉辦 50 場系列講座，參與人次近 9,200 人。

除深化藝術人才的培育、推廣藝文活動，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更以藝企合作模式贊助國內優秀藝文團隊。2024 年贊助新台幣 150 萬元支持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舉辦「2024 台北國際合唱大賽暨音樂節」，推動國際合唱交流活動、提升國內合唱風氣；贊助明華園戲劇總團《海賊之王－鄭芝龍傳奇》公演新台幣 100 萬元，鼓勵臺灣優秀傳統戲曲團隊。

此外，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自 2022 年啟動由前故宮博物院院長林曼麗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太平國小博物館營運與建置」產學合作案，邀請國家文藝獎

得主黃聲遠建築師和田中央工作群擔任空間規劃，遵循將臺灣第一位留日雕塑家黃土水的遺願，將其作品《少女胸像》妥善典藏於其母校。2024 年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於第一期產學合作案贊助新台幣 1,049 萬元，除積極進行博物館硬體修繕外，更由該專案辦公室規劃教育推廣活動及展覽計畫，針對校內師生舉辦「黃土水與植物工作坊」共計 23 場，參與學生近 521 人次。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差異(%)
非主管職人數	968 人	875 人	10.63%
員工薪資平均數 (新台幣千元)	1,344	1,317	2.05%
員工薪資中位數 (新台幣千元)	1,109	1,081	2.59%

註：以上資料人數不含國外分支機構員工。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軟硬體配置及維護

主要資訊系統包含前台交易之系統、中台管理之系統、後台作業之系統、辦公室自動化之系統；硬體以 IBM RS6000、Oracle SPARC、HP ProLiant、Lenovo xServer 為主；軟體以 IBM AIX、RedHat Linux、Oracle Solaris、Windows Server、VMware、Oracle DB、Windows SQL DB 為主。主要軟硬體設備除自行監控維護外，另與設備廠商簽訂定期保養及緊急維修契約，以確保資訊設備之正常運作，未來將配合業務擴展及系統效能之需要，逐年擴充建置。

(二) 系統開發或購置

1. 2024 年度重要專案：

- (1) 網銀 24 小時換匯業務專案：延長網銀交易時間(24H/365D)，可望增加換匯收入並擴大本行客戶群，於 2024 年 1 月上線。
- (2) eACH 自動轉入存款專案：提供客戶線上設定於固定時間從指定銀行帳戶

- 扣款自動存入王道存款帳戶，於 2024 年 8 月上線。
- (3)證享富專案：優化數位證券開戶及綁定券商流程，數開戶增加綁定券商流程，企網增加查詢綁定之投資人資訊，客服系統可查詢投資人開戶過程之資訊，於 2024 年 8 月上線。
 - (4)綜合對帳單_PDF 下載：配合業務需求及提供客戶個人化需求，開發 PDF 綜合對帳單等相關系統功能，於 2024 年 8 月上線。
 - (5)AI 智能客服系統：為提升線上客服量能與客戶體驗，優化金融友善服務，建置 AI 智能客服系統，於 2024 年 9 月上線。
 - (6)電話行銷系統(TMK)：建置新消金電話銷售系統平台，以優化銷售流程並支援相關業務需求，於 2024 年 12 月上線。
 - (7)ISO27001:2022 新版轉版作業，以維持國際資安標準有效性，於 2024 年 6 月完成。
 - (8)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提升成熟度等級，於 2024 年 10 月完成。
 - (9)情資可視與次世代即時資安檢測(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 BAS)，以攻擊方思維，檢驗資安監控防禦部署之有效性，於 2024 年 10 月完成。
 - (10)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進行評估與逐步導入身分鑑別，強化本行連線驗證與授權管控，於 2025 年 2 月完成第一階段評估。
 - (11)小企網建置專案：針對中小型企金戶開發以白卡權限執行交易之微型企網銀功能並串聯 FEP 轉帳功能，已於 2024 年 12 月上線。
 - (12)全支付(pxpay plus)帳戶連結(A/C LINK)本行帳戶專案：因應新戶獲客與增加消費場景(全聯福利中心)，新增全支付(pxpay plus)電支機構(電商平台)，串接本行系統。所有交易模式(帳戶綁定/解除綁定、正/負項交易及即時提領…等)新增設定，已於 2024 年 12 月上線。
 - (13)新特權帳號管理系統專案：更換特權帳號管理系統，確保本行系統帳密管理安全，於 2024 年 1 月上線。
 - (14)行動化辦公專案：於總行各樓層會議室建置 Intranet WiFi 無線網路環境，提升行內會議室機動連上內網的便利性，於 2024 年 1 月上線。
 - (15)外層防火牆網路設備 EOS 汰換專案：外層防火牆汰換設備已停止服務(EOS)的網路設備，強化網路通訊安全、提升網路連線速度與穩定性，已於 2024 年 5 月全部上線。

- (16)客戶通訊地址正規化專案：新客戶或通訊地址變更，進行地址正規化處理，以確保客戶登記同一通訊地址監控結果之正確性，於 2024 年 3 月上線。
- (17)完成「鷹眼防詐欺預警模型結果」佈署與應用：佈署「鷹眼防詐欺預警模型結果」至資料倉儲系統環境，提供查詢分析與防詐識別預警，於 2024 年 12 月上線。
- (18)香港 SWIFT MT 轉 MX 專案：預計 2024 年 4 月起全面發送 MX 電文，進行香港核心系統及香港企網銀開發調整，已於 2024 年 4 月上線。
- (19)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含醫指付 APP)- 本行簽帳金融卡只支援 NCCC 提供之 POS 機系統刷卡作業，本案新增可支援財金公司 POS 機系統刷卡作業，提供多元通路管道進行消費選擇，已於 2024 年 10 月上線。
- (20)提供個人存戶 ATM 無卡提款功能- 本行客戶可利用他行 ATM 進行無卡提款交易，提升客戶體驗感受便利性，已於 2024 年 12 月上線。
- (21)財金平台灰名單- 配合財金公司與金管會規劃，保障民眾財產及各項防制詐騙措施，以強化金流之安全性，已於 2024 年 3 月上線。
- (22)SME 加盟商專案：配合普惠金融業務拓展，針對加盟主設計新產品，協助加盟主創業並增進就業，已於 2024 年 2 月上線。
- (23)SME 覆審專案：因應授信案件數量增加，須強化授信戶風險控管，系統依授信戶風險等級，自動進行月、季、年覆審作業，已於 2024 年 9 月上線。
- (24)定存大額牌告階層擴充專案，使本行可針對大額定存利率製訂更加準確，有效控制利息費用支出，已於 2024 年 10 月上線。
- (25)警政署告誡戶洗錢防制機制：配合警政署告誡戶機制，進行告誡名單處理管控處理，以達到洗錢防治的目的，已於 2024 年 3 月上線。
- (26)電子表單系統升級專案：因 DB 與 OS EOS 進行升級，提升資訊安全，於 2024 年 11 月上線。
- (27)WMIAS 新增介接保險公司：配合業務單位新增與保險公司介接保險資料，提升銀行產品豐富度及佣金收入，於 2024 年 12 月上線。

2.2025 年度及後續重要專案規畫：

- (1)IBMB 底層升級：因應 IBMB 系統使用 MFP 8 底層平台 EOS，進行平台升級規劃，並將對原有系統架構進行優化調整，規劃作業預計 2025 年第三季上線。

- (2) **IBMB 微服務容器化轉型**：為應對業務需求快速變化、系統效能瓶頸及持續提升用戶體驗，逐步導入微服務架構，以改善現有單體式架構的限制，實現技術提升與業務目標，預計 2025 年第三季上線。
- (3) **官網 Sitecore 版本升級**：為提升系統效率，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加強資訊安全保障，將進行系統升級作業，預計 2025 年第三季上線。
- (4) **貸款免開戶 ETE 流程**：貸款核准後免開戶即可成立契約，透過 eACH 自動扣款作業，包含客戶於 IBMB 同意自扣、透過票交所取得授權、每月扣款作業，預計 2025 年第一季上線。
- (5) **客服系統 Esxi 升級(Avaya 升級相關)**：為了提升客服系統的服務穩定性，將更新主機設備，並透過增加系統資源來提高客戶進線的品質，預計 2025 年第四季完成。
- (6) **導入 MDR-託管式偵測及回應**，補強即時監控與 Linux 無監控問題。安裝於端點，偵測主機、網路和設備間流量、應用程式活動，的可視性/透明度、在橫向級別偵測已知和未知威脅、監控和緩解、漏洞評估、警報和回應、事件的簡化和整合。預計於 2025 年 8 月完成。
- (7) **導入 Web 日誌收納平台(CyberEyes)**，集中化監控 WEB、應用程式日誌，監控內部與外部網路存取狀態和偵測異常行為，可即時於通訊軟體示警通知。預計於 2025 年 7 月完成。
- (8) **導入第三方網路資安風險管理服務**；外部評級單位(BitSight)，可偵測企業自身與其合作夥伴供應鏈之資安風險評級進行風險漏洞修補，能有效降低企業自身遭受資安攻擊風險的機率。於 2025 年 1 月已完成。
- (9) **新增連加電子支付(LINE PAY)帳戶連結(Account Link)專案**：因應新戶獲客與增加消費場景，新增 Line Pay 電支機構，串接本行系統。所有交易模式(帳戶綁定/解除綁定、正/負項交易及即時提領…等)新增設定，預計於 2025 年 7 月上線。
- (10) **企網銀中台軟體升級專案**：為加強系統效率及執行速度，提升服務品質，並符合資安相關規範與新時代業務需求，預計於 2026 年 3 月前上線。
- (11) **機房優化搬遷專案**：為達到本行永續經營之目標，提升資訊中心機房持續運作能力，透過機房優化、精實方案與搬遷規劃同步進行，打造 Infra A-A 雙活中心，預計 2025 年第四季完成。
- (12) **Oracle Exadata 移轉升級專案**：為提升行內各系統運行及資料處理效能，及雙中心設計，規劃行內重要系統 DB【如: T24、IBMB…】移轉至 Oracle Exadata，

預計 2025 年第三季完成。

- (13) MSSQL 升級專案: 因應 MSSQL 2014 DB EOS，為確保 DB 運行正常，規劃行內 DB 升級至 2019 或是 2022 版本，以符合資安需求，預計 2025 年第三季完成。
- (14)法報系統升級與重建專案：重整法報系統與本行各系統資料源介接之所有中介檔，以提升報表申報之正確性與申報效率，第一階段預計於 2025 年 8 月上線。
- (15)APIM 平台建置專案：建構 API Management 系統平台，以因應開放銀行等行內外資料交換等業務需求，統一平台及開發方式，減少行內外系統串接時所需開發人力及資安風險。預計於 2025 年 10 月上線。
- (16)ODS 提供資料中介平台建置專案：配合 T24 核心系統升級專案，建立 T24 核心系統讀寫分離機制，以提升系統效能，預計於 2025 年 7 月上線。
- (17)ESB 系統升級專案：配合 T24 核心系統升級專案，預計於 2025 年第二季啟動 ESB 系統平台升級與建置。第一階段規劃以 T24 核心系統相關約 160 支電文為範圍進行開發，配合 T24 核心系統升級專案時程，預計於 2027 年第三季上線。
- (18)台灣 SWIFT MT 轉 MX 專案：預計 2025 年 8 月起全面發送 MX 電文，進行台灣外匯系統及台灣企網銀開發調整，預計於 2025 年 8 月上線。
- (19)T24 系統升級專案，為解決現行系統痛點及資安問題，擬將現行 T24 系統進行版本升級作業，預計全案於 2027 年 6 月上線。
- (20)因應地緣政治風險持續營運專案：配合專案規劃配套措施進行系統調整，預計於 2025 年 12 月上線。
- (21)建置「境內預警機制」:配合金管會來函，建立「境內預警機制」，於臨櫃匯款時，若帳號為警政署公布之「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者，將進行客戶關懷，以防範詐騙行為，預計於 2025 年 5 月上線。
- (22)高風險外籍移工帳戶控管:為減少詐騙之發生機率，依金管會來函，針對高風險外籍移工帳戶進行管控，限制其交易行為或委拒開戶，預計於 2025 年 6 月上線。
- (23)電子支付帳務管理平台- 鼓勵客群綁卡刷卡，以強化數位電子支付客層經營及服務，預計於 2025 年 10 月上線。

- (24)財金公司推動外幣提(存)外幣建置- 建置 ATM 跨行外幣帳戶存提款機制，可提升便利性並能享有便捷之外幣存提款服務，預計配合外部行庫於 2025 年 10 月上線。
- (25)提升約定帳號轉帳上限額- 原約定帳號轉帳上限額單筆 200 萬/當日 300 萬，將提升至 1000 萬/3000 萬；新增線上客戶授權將其約定帳號上限額提高，以增進高資產客戶與本行往來調度，預計於 2025 年 12 月上線。
- (26)新增主力客群與普惠客群之循環信貸產品：第一階段開發資金需求者功能：額度內可分次動撥、重複動用、分期攤還。第二階段開發投資需求者/短期週轉：隨借隨還型。預計於 2025 年 3 月上線
- (27)人資系統升級專案：因 DB 與 OS EOS 進行升級，提升資訊安全，同時增加相關功能，提升工作效率，預計於 2025 年 12 月上線。
- (28)總務請採購建置專案：新增總務請採購流程，提升工作效能與製作 ESG 報表，預計於 2025 年 12 月上線。
- (29)TP SWIFT MT 轉 MX 專案：2025 年 8 月起全面發送 MX 電文 MUREX 系統配合調整，預計於 2025 年 8 月上線。
- (30)授信利害關係人維護系統建置：配合作業流程調整，優化利害關係人系統，包含維護、自動建立、聯徵發查轉入、電文查詢…等功能，增加作業效率、提高資料正確性及即時性，預計於 2025 年 12 月上線。

(三) 資訊安全演練

本行為確保遭受天災、人為因素或惡意攻擊等意外事故，即時進行通報及處理，並將災害衝擊降至最低，每年舉行「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惡意程式攻擊」及「個資外洩」之資安情境演練，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 1.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演練:每年與電信業者共同辦理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演練，透過演練作業熟悉應變作業程序，並適時修正「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緊急應變計畫」。
- 2.惡意程式攻擊演練:每年模擬惡意攻擊情境演練，使資訊人員熟練個人電腦或伺服器遭受惡意攻擊時之判斷、通知、隔離、處理及復原等程序。
- 3.個資外洩演練:每年模擬不同之個資外洩情境，並依影響範圍及程度擴大參與單位，演練後進行改進檢討，以利事件發生時迅速地因應。

(四) 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本行為保護資訊作業環境之安全，建置資安設備及資安管控機制，已建置電腦防毒、雙層防火牆管制、入侵防禦系統、檔案及主機存取管制、網路流量異常監測、修正程式自動更新、網站連結管制、即時通訊管制、電子郵件過濾管制、電腦外接儲存裝置管制、資料外洩防護、資料庫活動監視、行動裝置管控、特權帳號管理、雙因子認證、筆電硬碟加密、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護、端點偵測與回應、網路隔離安全防護、網路偵測與回應系統、弱點追蹤管理系統等措施；應用系統安全部分，已建置原始碼、黑箱及開源碼工具、上線檢核機制。此外，為檢驗資安防護措施之有效性，本行於 2024 年辦理入侵與攻擊模擬(BAS)、紅藍隊演練以及網域服務健診，同時每年委託專業資安機構辦理行動應用 APP 資安檢測。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資通安全管理係以營運管理之角度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風險，以提昇整體資安維護能量，由資安長統籌資訊安全政策之推動及協調資源調度，推動強化資安治理能力並督導資訊安全之規劃、監控管理事宜；由編制專職人數 10 人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規劃資訊安全制度、資訊安全監控與防護機制及會同相關部門進行資訊安全議題之風險評估與管控措施。

本行為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執行，落實資訊安全作業，於 2016 年 11 月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資訊安全執行及查核小組。由科技金融處主管擔任資訊安全推動小組召集人，督導及裁決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事項，每半年召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審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狀況及提供所需資源。

本行資安長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業於 2025 年 3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 2024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完善監督治理之責，並將 2024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揭露及公告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法令遵循主管及資安長聯名出具。

(二) 資通安全政策

本行為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並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爰衡酌本行之業務需求，由董事會核定「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資訊安全相關作業要點，從建立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實作及維運各項控制措施，並定期執行政策、規範檢視與調整以及風險評鑑，依循 PDCA(Plan-

Do-Check-Act)循環，不斷持續進行改善與強化，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於 2022 年 12 月通過三年重審驗證作業，2024 年通過 ISO27001:2022 轉版驗證(認證效期已展延為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並每年辦理公正第三方覆查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有效運作。

本行資訊安全目標如下：

- 1.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落實資料存取控制，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方可存取。
- 2.確保資訊作業管理之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之修改。
- 3.確保資訊作業之持續運作。
- 4.確保資訊作業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

(三)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

本行持續投入資訊安全管理資源，包含：完善資安治理面及技術面之基礎架構、增添資安防禦設備、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聯防組織及金融資安聯防監控(F-SOC)、外部情資納入監控、成立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與舉辦全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以強化及提升資訊安全能力。

2024 年度投入資安經費(包括軟硬體及授權相關費用)占全部資訊預算費用 12%；截至 2024 年 12 月，資訊單位人員取得國際資安證照數量為 26 張。

從應用系統、伺服器及網路設備等面向，由外到內，採行縱深防禦機制，設置資安防護系統 (如：防火牆系統、應用網站系統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惡意流量清洗等)，以降低外部之惡意攻擊行為。建立資安監控系統，落實各項日常記錄檢視與預警作業，針對異常資訊系統行為與潛在資安事件進行處理，以有效地因應與預防資訊環境上之安全，降低資料外洩與外部惡意入侵威脅之風險。

1. 本行資訊安全提升措施

2024 年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轉版為 ISO27001:2022，辦理入侵與攻擊模擬(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 BAS)、紅藍軍演練，並持續納入外部情資於資安監控系統強化資安防禦機制。

配合金管會發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導入美國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 (FFIEC)訂定的 CAT(Cybersecurity Assessment Tool) 持續進行資安成熟度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定期檢討及改善作業。

2.提升客戶交易穩定資訊安全服務

- (1) 網際網路對本行之掃描、漏洞探測、攻擊及入侵等惡意行為相較去年度上升了 87%，本行均有進行監控、分析及攔阻，並無對本行造成影響及危害。
- (2) 本行委請資安專業廠商針對本行所提供給客戶使用之網站及 APP 進行滲透測試作業以及入侵與攻擊模擬(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 BAS)、紅藍軍演練，以檢視及提升本行應用系統之安全性。
- (3) 投保電子設備損失險，以預防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以保障電子設備損失之風險。

3.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

2024 年針對全體同仁施行 3.5 小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每月進行資訊安全電子郵件宣導，使同仁瞭解資訊安全之重要性、威脅及法規趨勢，並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注意事項宣導，以提高資訊安全意識與警覺性；此外，資安專責人員皆受 15 小時以上資安專業課程或資安職能訓練。

(四)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本行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因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本行已訂立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並訂定資安事件等級，資訊安全事件處理單位接獲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後，並於規定處理時間內排除及解決資訊安全事件，並在事件處理完畢後進行根因分析與採取矯正措施，以預防資訊安全事件重複發生。

七、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員工保險：本行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為員工及其眷屬規劃團體綜合保險，提升員工在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因公出國意外險、職業災害險等之保障，妥善的保險福利制度讓員工無後顧之憂。
- (2) 健康檢查：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優於法規要求的檢查項目，並依據員工檢查結果安排臨場醫師諮詢，針對諮詢結果持續追蹤關懷，確保員工的身心健康獲得照護。

- (3) 健康照護措施：為維護同仁健康，降低如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等慢性疾病對同仁健康造成的影響，本行於數位學習平台設立健康資訊專區，並定期舉辦健康講座，透過多元管道提供保健相關知識。此外，本行每年定期舉辦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例如減重競賽、運動競賽及運動相關課程等，以鼓勵同仁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提升整體同仁健康福祉。
- (4) 進修補助：提供員工外部課程補助、學位進修補助、國外研修補助及證照報名費補助等。
- (5) 員工優惠貸款：提供員工購置房屋與消費性用途等個人資金需求，或為紓解員工急難以安定其生活之優惠貸款方案。
- (6) 員工持股信託：培養同仁長期儲蓄及累積個人退休財富，同時增進員工對公司的參與感，使員工能夠持有公司股票，共享經營成果。
- (7) 員工諮詢服務：重視員工紓壓議題，與「桃園市生命線協會」合作，提供員工家庭關係、人際關係、兩性情感及職場適應等心理諮詢服務，讓員工直接向桃園市生命線協會預約諮詢。
- (8) 紓壓按摩服務：聘僱視障按摩師，除提供視障人士工作機會之外，亦提供員工紓壓按摩服務，緩解員工上班時的肩、頸疲勞。
- (9) 健康小站：提供多樣化健身器材及休閒設施供員工使用，例如跑步機、飛輪、滑步機、健身腳踏車、飛鏢機及高爾夫球練習設備等，讓員工在辦公期間有更多元的紓壓方式可選擇，以提振工作精神及效率。
- (10) 圖書室：提供多元的書籍、期刊及雜誌，讓員工能隨時借閱，充實新知與調劑身心。
- (11) 哺集乳室：為提供有哺乳需求的員工能安心哺乳，本行設置哺集乳室可自由使用，於 2023 年 8 月通過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並於 2024 年通過年度複查。
- (12) 為考量員工家庭照顧需求，實施感心假、男性員工陪產檢假、榮譽假及彈性上下班時間制度等；領先業界推動跨性別人權關懷制度，員工檢附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同性伴侶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即享有員工之同性伴侶婚假、陪產檢假、陪產假、喪假及感心假。
- (13) 不定期舉辦藝文表演、音樂導聆以及美術導覽等多元人文藝術活動。
- (14) 王道生活圈：與多家商家簽訂企業合作提供員工優惠方案或價格。
- (15) 法律諮詢服務：與三家律師事務所簽訂合作，提供員工法律諮詢優惠。

- (16) 其他津貼措施與凝聚活動：為增進員工福祉，提供三節禮金、生日禮券、托育優惠方案、舉辦家庭日、年終晚會聚餐、各類社團活動，以及員工婚喪喜慶育病等津貼補助。
- (17) 其它福利措施：每月訂購健康餐盒並提供補助、每月免費提供新鮮小農水果、每週安排廠商至總行大樓提供洗車服務、公司駐點洗衣店送洗服務。

2. 員工退休制度：

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本行員工退休制度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訂定「員工退休辦法」辦理員工退休給與事宜，臺灣地區之全體員工皆享有以下之員工退休制度：

- (1) 勞基法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由公司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行 2024 年度依確定福利計畫認列利益為新台幣 14,325 仟元。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並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日起，針對適用該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辦理提繳存於勞保局設置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員工，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行 2024 年度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費用為新台幣 71,797 仟元。
- (3) 本行員工申請退休之條件：

a. 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廿五年以上者。
- 三、年滿六十歲者。
- 四、擔任司機、警衛等工員職務年滿五十五歲者。

b. 強制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應通知其強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4)本行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

a.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到職，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

-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b.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規定者：

-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到職員工，於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予以保留，其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 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行應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依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行為促進勞資和諧、傾聽員工心聲，建立多元溝通管道：

- (1) 定期辦理勞資會議：每年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討論勞動法令保障相關項目，例如：提高產假、陪產假以及配偶喪假天數等規定，並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後，明訂於工作規則並公告全體員工。同時，亦持續向全行員工加強宣導出勤及加班重要規定，以確保員工之勞動權益。
- (2) 定期舉辦員工大會及「WeCare 2.0⁺」活動：為增進員工與高階主管互動機會，本行定期舉辦「員工大會」及「WeCare 2.0⁺」活動，員工能於指定時段與高階經理人進行交流，促進公司與員工的雙向溝通。
- (3) 設置員工溝通與關懷信箱：為保障員工權利及確保溝通無礙，本行設有「員工申訴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申訴文件及信函皆以密件方式處理，以保障申訴人權益；此外，為聽取員工意見，設有「WeCare 信箱」，鼓勵員工提出員工照顧方案建議，打造開放溝通的工作環境。
- (4) 設置「O-Bank 員工園地」社團：本行於社群媒體 Facebook 設置「O-Bank 員工園地」內部社團，不定時公告各項活動訊息，更透過發行員工溝通刊物「TOUCH News」，讓員工能即時瞭解公司資訊。同時，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滿意度及需求調查，主動發掘員工需求及建議。

任何有關勞資關係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員工亦可透過內部溝通管道或直接向主管反應個人意見，以達雙方溝通之效，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行訂有完善的內部規範及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於工作規則中規範工作時間、休假、請假、薪資及獎金、獎懲、退休及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並公開揭示；另為提供員工免於被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維護性別工作權平等，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事宜。

(二)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本行無發生勞資糾紛或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而導致損失之情形。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本行核心系統軟體授權及維護契約	本行與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09~ 2030.11.08	改制商業銀行主機系統建置	依契約規定
本行 Oracle ULA 軟體授權使用契約	本行與美商甲骨文公司(Oracle)	2024.01.01~ 2026.12.31	本行 Oracle ULA 軟體授權使用	依契約規定
本行專屬 IDC 機房服務契約	本行與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	2025.01.24~ 2025.11.23	本行機房優化搬遷專案-雙中心建置案	依契約規定
本行專屬 IDC 機房服務契約	本行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01~ 2030.05.31	本行專屬 IDC 機房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系統使用授權與專案服務契約	本行與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01~ 2025.12.31	本行使用美商微軟公司相關產品的授權	依契約規定
本行硬體及儲存設備維護契約	本行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01~ 2025.08.31	本行主要系統及儲存設備維護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委外製卡遞送契約	本行與台灣達利思數位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06~ 2025.10.05	金融卡/Debit 卡委外製作暨遞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本行委外製卡遞送契約	本行與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05~ 2025.06.04	金融卡/Debit 卡 委外製作暨遞 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現金運送服務契約	本行與台灣保全股份 有限公司	2023.07.01~ 2025.06.30	現金運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現金運送服務契約	本行與立保保全股份 有限公司	2017.01.01~ 2026.12.31	現金運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客戶管理平台系統使 用授權契約(理專管理與 客戶管理平台)	本行與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te Ltd	2025.02.01~ 2028.01.31	本行使用 Salesforce.com SaaS 產品的授 權	依契約規定
本行客戶管理平台系統使 用授權契約(行銷管理平 台)	本行與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te Ltd	2024.02.01~ 2026.01.31	本行使用 Salesforce.com SaaS 產品的授 權	依契約規定

九、辦理證券化商品情形：

2018 年 6 月 21 日由本行主導並擔任受託機構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圓滿一號 REITs)已成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成為台灣第 9 檔公開發行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這是不動產證券化沉寂近 11 年後，再有金融業投入發行。基金資產標的目前持有商辦及商場兩種型態，合計總規模約新臺幣 30 億元，並經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受益人大會決議，同意管理機構由信義全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為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希望透過豐富之管理經驗提升基金資產規模、管理效率。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51,237	\$ 3,811,226	1,340,011	3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467,946	22,597,761	(4,129,815)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19,127	35,910,367	(2,291,240)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502,853	71,310,546	(1,807,693)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3,765,497	23,672,845	92,652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976,328	-	5,976,328	100
應收款項－淨額		2,957,640	2,862,234	95,406	3
當期所得稅資產		273,524	278,401	(4,877)	(2)
貼現及放款－淨額		226,026,167	203,604,557	22,421,610	11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2,784,191	21,521,147	1,263,044	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83,702	922,598	61,104	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59,660	2,278,118	(18,458)	(1)
使用權資產-淨額		219,939	235,245	(15,306)	(7)
無形資產-淨額		493,573	499,648	(6,07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8,793	360,075	(11,282)	(3)
其他資產-淨額		798,627	719,016	79,611	11
資產總計		413,628,804	390,583,784	23,045,020	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545,933	12,435,739	5,110,194	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40,836	1,367,475	(26,639)	(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01,439	16,819,251	(5,517,812)	(33)
應付款項		5,036,890	4,472,804	564,086	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154	286,570	(255,416)	(89)
存款及匯款		308,897,464	297,141,118	11,756,346	4
應付金融債券		13,450,000	12,950,000	500,000	4
其他金融負債		11,226,264	3,380,674	7,845,590	232
負債準備		486,844	469,238	17,606	4
租賃負債		226,287	242,211	(15,924)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9,315	679,521	239,794	35
其他負債		361,917	237,148	124,769	53
負債總計		370,824,343	350,481,749	20,342,594	6
股本		30,553,579	30,330,063	223,516	1
資本公積		568,184	19,624	548,560	2795
保留盈餘		13,220,088	11,742,262	1,477,826	13

項 目	年 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其他權益		(1,450,123)	(1,828,393)	378,270	(21)
庫藏股票		(87,267)	(161,521)	74,254	(46)
權益總計		42,804,461	40,102,035	2,702,426	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存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 2.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新承做業務所致。
- 3.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主要係本年度中華郵政轉存款增加所致。
- 4.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主要係本年度交易減少所致。
- 5.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應付所得稅款減少所致。
- 6.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結構型商品本金增加所致。
- 7.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 8.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 9.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溢價發行股票影響所致。
- 10.其他權益損失減少主要係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增加所致。
- 11.庫藏股票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利息收入			\$12,350,455		\$10,748,737	\$1,601,718	15
減：利息費用			9,703,585		8,444,229	1,259,356	15
利息淨收益			2,646,870		2,304,508	342,362	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 1,055,341		\$ 914,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損益		4,761,412		2,237,2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已實現利益		242,512		358,185			
兌換淨損益		(2,126,189)		121,6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135,264		869,268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71,833		61,154			
利息以外淨利益合計			5,140,173		4,562,005	578,168	13
淨收益			7,787,043		6,866,513	920,530	13
減：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423,413		444,271	(20,858)	(5)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2,226,762		2,020,094			

年 度 項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折舊及攤銷費用	483,835		510,34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45,480		1,090,850			
減：營業費用合計		3,956,077		3,621,290	334,787	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07,553		2,800,952	606,601	22
減：所得稅費用		551,354		308,532	242,822	79
本期淨利		<u>\$ 2,856,199</u>		<u>\$ 2,492,420</u>	<u>\$363,779</u>	1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利息淨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與兌換淨利
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增加致淨收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收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3.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收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主要係存款及匯款業務增加數較上一年度減少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本年度為流出，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一年度增加 16,383,722 仟元。
- 2.投資活動：主要係存出保證金增加數較上一年度減少，致本年度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一年度減少 152,715 仟元。
- 3.籌資活動：主要係本年度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數較前一年度高，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一年度增加 9,382,092 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 約當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來自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 計 現 金 及約當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3,099,790	807,401	(427,025)	13,480,16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國內及區域金融環境之潮流與變化，本行以「提高獲利多元性及穩定性」及「平衡投資組合之風險與報酬」作為轉投資策略主軸，透過布局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降低投資組合價值之波動性，以符合金融業風險管理之主流思維。目前本行國內外轉投資事業涵蓋票券金融、融資租賃、美國商業銀行、大陸消費金融、創業投資及創投管理顧問等事業，以期處於各生命週期、各地區之客戶，皆可獲得本行多元之金融服務。

本行 2024 年權益法轉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13.55 億元(不含處分子公司應攤銷差額)，較前一年成長 24%。在子公司方面，中華票券公司 2024 年於授信業務積極推展騰籠換鳥策略，以充裕自保收入，並有效拓展手續費收入，多元化收益來源，加上外幣債券操作得宜，2024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7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IBT Holdings Corp.(控股美國華信商業銀行)由於美國利率尚處於相對高點，利差收入助益獲利，且積極處理逾期個案催理，呆帳得以收回，2024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82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91%；創投事業受益國際股市活絡逢高處分持股，同時評價利益也有所提升，2024 年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5 億元。

投資關聯企業方面，日盛台駿國際租賃 2024 年受中國總體經濟下行影響授信動能及維穩資產品質，2024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6 億元。此外，本行與中國光大銀行、中青旅控股合資成立的北京陽光消費金融公司，營運維持穩定發展，2024 年本行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達新台幣 0.55 億元。

展望 2025 年，本行轉投資事業將審慎應對美國新政府的經貿政策，關注中國經濟情勢及國內外利率環境，監控風險及深化客戶經營。此外，透過新設海外據點發掘商機，持續尋求國內、外策略性聯盟，創造業務成長機會、達成穩健成長的目標。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2024 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獨立的信用風險管理組織。 2.訂立明確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章。 3.建立信用風險之衡量、辨識、管理系統。 4.完整陳報揭露信用風險之監控情形。 5.以資訊系統管控徵、授信及評等評分標準作業流程。 <p>■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 2.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控管，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p>■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建立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本行亦訂有「授信政策」作為徵、授信作業之指導方針及執行指標，內容包括授信原則及授信資產組合管理。同時亦編訂徵、授信業務相關作業手冊，規範徵授信流程及相關作業細節，確保政策能持續有效地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 <p>■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單位於承作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2.風險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信用風險等評分機制，作為本行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2)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項 目	內 容
	<p>c.達成最適盈餘目標。</p> <p>3.風險溝通</p> <p>(1)對內陳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陳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其內容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p> <p>(2)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管理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p> <p>4.風險監控</p> <p>(1)本行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p> <p>(2)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p> <p>(3)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章辦法，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貸後管理、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p> <p>(4)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風險、產業別風險、同一集團風險、同一關係人風險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p> <p>(5)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p>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係本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該策略應能反應本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p> <p>■審計委員會：</p> <p>1.成 員：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2.主要職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資訊安全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風險管理委員會：</p> <p>1.成 員：董事長為主席，委員會委員包括經董事會指派具風險管理或財務業務專長之董事至少兩名、總經理、營運管理處主管、法務暨法遵處主管、策略發展處主管、風險控管處主管、科技金融處主管、金融業務處主管、金融市場處主管、海外業務處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p>

項 目	內 容
	<p>2.主要職掌：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年度風險胃納、限額、董事會核決層級之風險管理議案暨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審議新種業務申請或開辦之風險管理機制，監督檢討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資訊安全、洗錢防制(AML)、個人資料保護、氣候暨自然及緊急事件等各項風險管理，健全本行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全行風險管理程序有效執行。</p> <p>■授信評估小組會：</p> <p>1.成 員：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授信、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主管為小組委員。原則每週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p> <p>2.主要職掌：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與個金授信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p> <p>■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p> <p>1.成 員：由風險控管處主管或企金授信管理部主管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召集各相關單位人員出席，總經理並得視情況出席之。</p> <p>2.主要職掌：評估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是否適足、對前項之授信資產，經決議增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者，應陳報總經理同意後提列之。</p> <p>■風險管理單位：本行之風險控管單位以業務性質區分為風險管理部、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p> <p>1.風險管理部：為本行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職司整體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風險管理事宜，並就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提出報告。</p> <p>2.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業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授信審查規範擬定、契據書表之研議與增修、授信契據及擔保品額度控管放行等相關事項。</p> <p>3.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人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國內不動產鑑估作業、管理及備抵呆帳提列、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p>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同意。信用風險衡量及控管程序包含徵信審查、評等評分、額度控管、貸後管理及催收作業等流程，風險管理單位除確實執行前述作業流程外，亦定期提供各類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分析報告為管理指標；此外對於國家、集團、產業、同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風險，亦積極控管並定期將監控結果陳報董事會以掌握各面向之暴險狀況。</p> <p>為了解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化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行依金管會「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為信用風險管理重要依據，並藉以持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授信政策及信用評估程序之內容。</p>

項 目	內 容
4. 信用風險 避險或風 險抵減之 政策，以 及監控規 避與風險 抵減工具 持續有效 性之策略 與流程	<p>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 2. 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 3. 第三人之保證。 <p>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p> <p>本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p>
5. 法定資本 計提所採 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2025.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57,678,831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28,572,455	614,816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06,356,895	7,166,106
零售暴險	41,530,214	2,750,712
不動產暴險	119,343,224	7,137,110
權益證券暴險	4,460,176	840,494
基金及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3,453,418	291,495
合計	361,395,213	18,800,733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2024 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資產證券化之管理策略在於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與資產的流動性，藉以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及轉化資產風險。因此，本行除審慎評估所持有之授信資產，分析其曝險狀況外，並積極運用資產證券化此項管道與工具，讓銀行在追求利潤的過程中不致承擔超額的風險。而每一個證券化專案均經內部管理階層核准及報請董事會通過，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擔任創始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化案，其資產池中之授信資產均須經本行營業及審查單位事先審核，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分析。相關之市場風險則由風控單位負責市場風險之控管及評價。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證券化案於發行前，本行相關單位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依照本行一般徵、授信流程辦理，篩選資產品質，評估風險，逐步建置證券化系統，並於發行後視資產池標的資產之狀況，定時重新評量，適時反映資產品質。針對本行因應信用增強而持有之部位或是新購入之證券化部位，則持續進行後續風險控管、評價模型建置、資產組合限額監控、資產品質控管、會計入帳、資訊彙整等作業，以防資產品質惡化，並能採取因應對策以確保債權。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證券化交易均為傳統型，其避險方針係考量資產池之主要信用風險是否已經移轉至第三者，以及是否有法律上隔離效果等因素。且發行後應計提之資本要求，應以不高於未使用風險抵減技術為主要原則，將風險降低並維持收益。對於後續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監控，基本上要求相關文件應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並具有法律強制性，以取得法律強制力，同時應持續進行必要之審查，以確保強制力之繼續存在。本行在上述程序包括訂定策略、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終止風險之控制，悉依本行內部制定之相關辦法、規則及業務手冊之規定辦理。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2018年6月21日由本行主導並擔任受託機構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圓滿一號 REITs)已成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成為台灣第9檔公開發行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這是不動產證券化沉寂近11年後，再有金融業投入發行。基金資產標的有商辦及商場兩種型態，合計總規模約新臺幣30億元，並經2022年12月26日受益人大會決議，同意管理機構由信義全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為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希望透過豐富之管理經驗提升基金資產規模、管理效率。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證券化商品資訊：

(1)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無。

(2)a.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者(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應揭露資訊：無。

b.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資訊：無。

c.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資訊：無。

(3)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資訊：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2024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環境，亦即建構包括董事會在內之全行各階層人員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進而內化成本行風險管理文化。 2. 設立權責分明的風險管理組織，以促成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之落實。 3. 制定明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辦法、要點等指導原則，以增進作業風險管理之效益。 4. 設置獨立、專業之內部稽核，以查驗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p>■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含：流程盤點、風險分析、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管理程序，並以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CD) 等為管理工具。</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全行各單位與稽核處。各階層人員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與責任如下：</p> <p>■ 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

項 目	內 容
	<p>2.確保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文化。</p> <p>3.核准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包括作業風險政策、組織、職掌等，並定期檢視之。</p> <p>4.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p> <p>5.針對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督方面提供明確之指導原則。</p> <p>6.檢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風險之資訊，以瞭解本行內部所承擔之風險，並將內部資源做妥善運用與配置。</p> <p>7.確保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經由獨立、接受適當訓練及具備相關能力之員工進行內部稽核。</p> <p>■審計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2.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資訊安全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風險管理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各項作業風險管理規章、年度作業風險胃納及董事會核決層級之作業風險管理議案。 2.審議新種(含新創或策盟)業務申請或開辦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3.監督作業風險管理。 4.監督各項作業風險預警、例外管理及因應措施。 5.監督本行所屬美國營運機構之作業風險管理。 6.監督各部門作業風險管理之機制建置及執行成效。 7.檢討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8.規劃及研擬因應環境、法規或市場變遷所衍生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p>■風險管理部：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主管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與控管之策略、政策及程序。 2.擬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標準。 3.執行經董事會核准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決策，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之建立。 4.擬定全行各管理階層與作業風險管理部間之權責及分層陳報關係。 5.協調、溝通各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並持續監督其落實執行之績效。 6.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並視作業風險資訊之重要性，分別報告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7.進行作業風險教育訓練。 <p>■全行各單位：</p>

項 目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單位，負責訂定及管理所轄業務暨事務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規章及工作手冊，並指定一人為單位作業風險主管，配合風險管理部執行該單位作業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工作。 2.遵循並落實執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對所屬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並依規定逐級陳報。 3.辨識單位內各項作業風險、風險來源及風險成因。 4.依規定定期評估所屬流程風險發生之頻率及嚴重性，並持續監督及追蹤改善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 5.依規定定期報告作業風險議題，包括重大的作業風險暴險及損失、控制或流程的改善等。 <p>■稽核處： 依據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準則」第三道防線之權責，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作業風險採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CD)等作為衡量、評估及監控工具，其結果將予以彙總作為組織與相關作業項目之定性或定量風險資訊，並由風險管理部出具獨立分析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陳報。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採以適當的作業委外及控制以為作業風險抵減政策，委外項目例如本行之現金運送等。 本行對於部分作業風險亦以適當之保險作為避險策略。 不論委外或保險，皆訂定明確的合作關係及法律協議，以確保雙方合作品質、服務之穩定性及有效之風險轉移。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BIA)。 本行作業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作業風險計算內容」有關基本指標法之規定辦理計提，即以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合計數之平均值乘上 15%為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202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2022年度	5,907,487	
2023年度	6,902,007	
2024年度	7,762,119	
合計	20,571,613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2024 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2.交易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有效控制所承擔之暴險以獲取合理之報酬。藉由參酌本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再併同年損失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報董事會核定。 3.本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陳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p>■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市場風險交易額度之規劃，係配合每年度業務及財務預算目標之編製，每年由交易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提出申請。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經參酌各交易業務與全行預算目標之編列金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資本耗用估算後，規劃全行交易產品部位限額及年損失限額之提案，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 2.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董事會核定生效之全行交易產品年損失限額，規劃分配予各項交易產品之月損失限額、VaR 限額、MAT 限額(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等限額之提案，經總經理核准後，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損失限額，每年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董事會核定之年損失限額總額度之範圍內，依據產品別分配訂定各項產品之年損失限額。 2.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各項交易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如交易業務發生重大異常或例外管理，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或追認。 <p>■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2.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資訊安全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

項 目	內 容
	<p>供保證、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p> <p>1.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委員會委員包括經董事會指派具風險管理或財務業務專長之董事至少二名、總經理、營運管理處主管、法務暨法遵處主管、策略發展處主管、風險控管處主管、科技金融處主管、金融業務處主管、金融市場處主管、海外業務處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擔任之。</p> <p>2.定期每月召集相關部門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報告各項風險管理議題，並每年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次一年度交易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損失限額提案。</p> <p>■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p> <p>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陳報及監控等作業。</p>
<p>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如下：</p> <p>■內部管理辦法</p> <p>本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訂有管理辦法及要點，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p> <p>■控管限額架構</p> <p>1.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損失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敏感度限額(例如:DV01、Delta 等)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上述各項輔助控管限額之分配及訂定經總經理核定後生效，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p> <p>2.交易部門之年損失限額總額度及產品部位限額經董事會核定生效後，授權總經理分配予各交易單位，並核准訂定其月損失限額；交易部門主管於權限範圍內分配予各交易員，並以信件通知風險管理部為控管之依據。</p> <p>■風險控管通報流程</p> <p>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p>
<p>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p>	<p>■本行交易部門之交易部位皆設立部位限額、損失限額及相關控管機制，由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逐日評價及監控暴險情形，以管理市場風險。</p>

項 目	內 容
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交易，係依據商品之暴險情形與風險敏感度，評估避險工具及被避險商品間之避險有效性。</p> <p>■ 定期衡量本行市場風險敏感性及壓力測試結果，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2025.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24,263
權益證券風險	5,274
外匯風險	441,447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簡易法)	195,605
合計	866,589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對於本行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本行除訂有「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分別由負責單位控管資金流量與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報告」陳報管理階層外，本行並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2025.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1,347,272	46,442,980	29,678,275	34,806,147	21,613,405	23,323,355	145,483,11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7,771,079	20,555,691	26,345,311	62,419,405	91,869,105	41,506,569	105,074,998
期距缺口	(46,423,807)	25,887,289	3,332,964	(27,613,258)	(70,255,700)	(18,183,214)	40,408,11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2025.3.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4,884,589	2,607,426	703,536	472,742	307,452	793,433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5,048,455	2,622,954	999,072	592,861	274,996	558,572
期距缺口	(163,866)	(15,528)	(295,536)	(120,119)	32,456	234,861

註：1、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2025/3 分行資產占全行資產 18.52%）

【補充性揭露資訊】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香港分行

基準日：2025.3.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2,299,757	1,869,978	258,337	15,759	69,573	86,110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199,429	1,383,786	376,884	195,152	82,680	160,927
期距缺口	100,328	486,192	(118,547)	(179,393)	(13,107)	(74,817)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2024 年 1 月 3 日修正「銀行經營證券業務風險管理規範」(金管會金管銀票字第 1120152651 號函准予備查)

1.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2024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

1.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4 年 1 月 12 日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120363854 號函同意照辦)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4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45811 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4 年 1 月 19 日修正「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120152563 號函同意備查)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4 年 1 月 26 日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30523 號函准予備查)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4 年 1 月 30 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209 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4 年 2 月 5 日修正「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之自律規範」(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202239051 號函准備查)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4年3月8日修正「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120153869號函准予備查)**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4年3月29日修正「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金管會金管銀合字第1130134303號函同意備查)**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4年4月15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1130337070號函同意備查)**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4年4月22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金管證審字第1130381962號令)**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4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4年8月8日修正「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金管銀國字第1130140607號函准予備查)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4年8月23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櫃監字第11300713931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4年11月29日修正「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金管銀法字第11302739621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5年1月9日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管銀法字第11302739591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5年3月13日修正「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金管銀合字第11302744353號)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5年3月18日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金管銀國字第1130152842號)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5 年 4 月 8 日修正「台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臺證上一字第 1140005339 號)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金融科技(Fintech)迅速發展，數位轉型已成為銀行業積極推動及融入業務的趨勢。銀行業藉由科技創新提升金融服務的效率與安全性，如:開放銀行(Open Banking)邁入第三階段「交易面資料」之應用、「鷹眼識詐聯盟」公私部門共同提升防詐效能、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的应用場景...等。2024 年 7 月銀行公會公布「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與「實務手冊」，雖然雲端服務可帶來系統擴充性、成本節省及提升效率等優勢，但實際運用上銀行業仍以客戶資料安全、監管合規及既有系統整合為前提綜合評估雲端服務的應用。本行持續以數位金融新思維，運用先進科技及配合法規掌握網路金融商機，在各業務上建立線上交易機制及優化數位體驗。並與策略夥伴合作，串連本行與他業，共同打造數位品牌生態圈，使本行逐步發展具競爭力之普惠金融數位服務。

人工智慧(AI)在銀行的應用日益廣泛，本行為因應客戶的即時需求，提升客戶體驗，於 2024 年推出全新的智能客服服務，提供 365 天 24 小時即時諮詢服務。隨著台灣的族群多元化，為提供友善金融服務，智能客服 Chatbot 內建多國語言翻譯功能，客戶可選擇英文、日文、泰語、越南語、菲語或印尼語進行答案即時翻譯。

而伴隨著新興金融科技發展，資通安全亦為需特別注重的風險管理議題，新興科技運用有助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及推動金融市場發展，促使衍生潛在風險如資訊正確性與完整性、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以及供應商服務安全等議題。尤其

軟硬體供應商成為駭客組織鎖定搜尋資安防護脆弱點，駭客利用以其為跳板攻擊，進而取得客戶資料或機密資料進行商業勒索，進而造成財務損失或影響商譽。本行營運系統可能因駭客入侵，影響系統服務，對營運活動造成影響或中斷服務、客訴、財務損失及裁罰等風險。

未來，本行仍將持續關注新興金融科技發展，在導入新興科技應用前，透過：**(1)**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訂定為委外作業前分析規劃、選商過程、簽定契約、風險評估與管理、契約終止及服務變更與終止；**(2)**供應商須確保所交付的資通系統的服務組件，未有惡意程式跟後門程式；**(3)**24 小時監控、分析網路流量及鑑別惡意程式活動，偵測與防護外部未知惡意威脅；**(4)**新興科技及新型態資安攻擊樣態滾動檢討修正自律規範或作業；等資通安全審查，於合規、資料保護及技術運用等面向之減緩措施控管資通安全風險，為客戶提供安全、簡單、方便、有趣的創新金融服務。

此外，為掌握技術變革及降低產業劇烈變動的風險因素，本行每年會配合國內外經濟情勢擬定經營策略，並針對各產業進行景氣調查及發展趨勢分析，落實在授信、存款及投資等各項風險分散政策，控管承作產業最高限額。另藉由員工教育訓練及講座舉辦，提供員工產業景氣變化、趨勢及展望。透過定期覆審，強化貸後管理，嚴控資產品質，恪遵風險控管紀律，以降低風險，提升整體銀行財務業務穩定性。隨著主管機關推出「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綠色金融將會是未來永續發展的重點項目，氣候風險及投融資組合的減碳將是 ESG 的重點課題。因應國際永續金融及減碳趨勢，持續深化綠色金融，並引導產業之永續發展及低碳轉型。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自改制商銀之後，加入多元化的品牌曝光管道以及線上社群媒體互動模式，為規範社群媒體的應用及落實本行對外溝通政策，訂有「社群媒體控管程序」，管理公司訊息與品牌形象在新興媒體的妥適性與風險。此外，為確保本行對外訊息傳播的正確性、一致性與妥適性，訂有「對外發言管理機制」，明確授權可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之人士，對外傳達正確訊息，維護公司正面形象。同時，本行企業永續暨溝通處下設有公共關係科，協助公司管理對外的品牌形象及有效溝通，每日追蹤公司相關報導以及監測社群媒體訊息，即時掌握媒體訊息與消費者觀感，於最短的時間內維護公司之信譽及品牌形象，降低因誤會或不當之資訊而損害品牌形象之風險；此外，亦建立完善的跨部門聯繫與溝通機制，得以快速、即時地回應各類利害關係人的不同訴求。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併購」為企業擴大事業版圖之途徑之一，藉由併購活動提升自身業務規模與範圍、分散營運風險、市場分布、豐富金融產品線、提升營運效率，提高整體競爭力，因此，本行不排除於適當時機評估可能之併購計畫，藉以快速提升市場地位與競爭力。

本行未來任何可能之併購計畫，必考量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在不損害員工、客戶及股東權益前提下，審慎評估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之合作對象。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行並無任何具體併購計畫。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以數位金融為發展主軸，業務開發著重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虛擬通路，輔以實體營業據點作為品牌形象宣傳及提供完善金融服務之通路，透過建構全方位虛實整合的服務網絡，藉此滿足客戶的多元需求。擴增營業據點可提高業務覆蓋率、增加通路及客源，並達分散風險及培養人才之效。由於本行國內營業據點較少，且於據點申設前，皆須經過專業且縝密的成本效益分析，使每個據點發揮最大效能，故擴增營業據點之風險有限。

本行現行已布局美國、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為分散區域集中度風險，以集團綜合效益為考量，擴增海外市場布局。在評估發展潛力與本行優劣勢，以澳洲及新加坡作為下一階段海外發展的目標。經過 2024 年的前置規劃及申請，雪梨辦事處於 2025 年 3 月開業，創投子公司的新加坡戰略平台預計於 2025 年完成設立。透過二個新據點的成立，有助擴大亞太地區的客戶關係培養及商情蒐集，下一階段將加速澳洲地區升格分行的作業。總體經濟方面，澳洲出口以礦業資源及農牧為重心，易受大宗商品價格、匯率與利率波動影響。市場經營方面，澳洲在財政與經濟穩定下，基礎建設蓬勃發展，利差環境有利金融業發展。經營實績方面，本行過往擅長區域精耕在地經營，將循香港分行成功模式，階段性耕耘當地市場，及延伸服務本行客戶於澳洲之金融需求，在兼顧風險及獲利下擴大營運規模。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於 2017 年改制為商業銀行，跨足個人金融業務，目前經營領域涵蓋企業金融、個人金融、金融交易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隨零售存款的提升及個人金融業務的發展，持續推動業務別分散。轉投資業務包括票券金融、融資租賃、美國商業銀行、大陸消費金融、創業投資及創投管理顧問等業務，業務多元且版圖遍及大中華、東南亞及美國等地區，各事業經營穩健。下一階段海外發展以澳洲及新加坡為目標，有利於區域業務集中度風險進一步分散。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董事及大股東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少數持股超過百分之一股東部份持股異動，對本行之經營無影響。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資訊安全風險

本行針對資訊安全風險進行以下二項評估作業：

1. 資訊資產風險評鑑

每半年執行資訊資產風險評鑑作業，考量資訊資產價值、弱點、威脅、內部議題、外部議題(含法令法規、重大資安事件、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等)及利害相關團體之要求等因素，瞭解該項資訊資產所面臨之風險程度，並採取適當安全防護控制措施，以降低資安風險。

2024 年執行結果無高風險及重大營運風險事項。

2. 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

每年依據「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委託專業資安機構辦理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檢視確認各項資安威脅與弱點，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以提升及強化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評估作業項目包含：

- (1) 資訊架構檢視：檢視網路架構之配置、資訊設備安全管理規則之妥適性、單點故障最大衝擊與風險承擔能力、持續營運等項目。
- (2) 網路活動檢視：檢視網路設備及伺服器之存取紀錄及帳號權限、資安設備之監控紀錄、惡意連線或異常網域名稱解析伺服器查詢等項目。
- (3) 網路設備、伺服器、端末設備及物聯網等設備檢測：辦理設備弱點掃描與修補、檢測是否存在惡意程式、檢測帳號密碼複雜度等項目。
- (4) 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物聯網等設備且連線至 Internet 檢測：進行滲透測試、網頁弱點掃描、伺服器之目錄及網頁之存取權限、資料庫安全設定檢視等項目。
- (5) 客戶端應用程式：針對交付給客戶之應用程式進行檢測。

- (6) 安全設定檢視：檢視伺服器密碼設定原則與帳號鎖定原則、防火牆設定妥適性、作業系統及防毒軟體等之更新設定及更新狀態、金鑰儲存保護機制與存取等項目。
- (7) 合規檢視：檢視電腦系統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制定之規範。
- (8) 社交工程演練：每年進行全體同仁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舉行社交工程攻擊宣導及教育訓練。

2024 年度執行結果無高風險及重大營運風險事項。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強化本行因應重大危機及災害之應變能力，本行已訂定「重大事故緊急應變及復原計劃施行辦法」，針對天然或人為災害、重大疫情、資訊系統中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及流動性危機等訂定相關緊急應變措施與通報處理原則，並加強防災之模擬、演練或測試，期於最短時間內消除或降低對本行的損害，維護業務正常運作，並確保客戶權益不受影響。另本行亦訂定「緊急應變委員會組織要點」，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確保本行發生重大事故時，能即時獲得訊息並有效整合跨部門危機處理應變措施。

本行持續透過各項危機事件演練，以有效控管營運風險，如每年進行增撥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資金作業演練，用以避免本行跨行結算專戶於非營業時間的留存餘額不足，導致本行客戶跨行提領、跨行轉帳交易失敗之情事，進而影響客戶權益及本行信譽。再者，本行每年進行兩次資訊及業務作業營運持續演練，透過情境模擬演練，驗證當總行及資訊大樓系統遭遇重大災害無法正常運作時，異地備援之資訊環境仍得以正常啟動，並於異地備援演練時納入業務及作業單位進行實際業務運作演練，以驗證模擬機制於關鍵時刻確實能有效運作，主要業務交易流程仍得以正常運行，其中台灣企網銀系統更於 2024 年導入 ISO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並已通過第三方 SGS 驗證取得證書。面對重大危機及災害除前述事前防備及演練措施，倘若行外市場上出現不實言論，得視情勢，由本行發言人適時發布重大訊息或出面說明財務及業務狀況。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2897&year=&mtype=K&isnew=true

查閱路徑為：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王道商業銀行



董事長



ALL FOR YOU

www.o-bank.com

